

# 都税指南

# 2023

(中国語版 ガイドブック都税)



Animated symbol of Bureau  
of Taxation TAX Tak-chan

# 都税指南 2023

# 申报和缴纳期限一览

## ● 都税、特别区税、国税

月别	都税	特别区税	国税
4月			
5月	汽车税类别比例部分、矿区税	轻型汽车税类别比例部分	
6月	固定资产税、都市计划税 第1期	特别区民税 第1期	
7月			所得税(预定纳税) 第1期
8月	个人事业税 第1期	特别区民税 第2期	
9月	固定资产税、都市计划税 第2期		
10月		特别区民税 第3期	
11月	个人事业税 第2期		所得税(预定纳税) 第2期
12月	固定资产税、都市计划税 第3期		
1月	都民税红利比例部分 到10日为止 (源泉征收选择账户内红利等) 都民税股票等转让所得比例部分 到10日为止 折旧资产的申报、住宅用地的申报 以及认定长期优良住宅减额的申报 到31日为止	特别区民税 第4期	
2月	固定资产税、都市计划税 第4期		赠与税的申报 2月1日~3月15日 所得税的确定申报 2月16日~3月15日
3月	个人事业税的申报 到15日为止 事业所得税(个人) 到15日为止 地方消费税(个人事业者) 到31日为止	特别区民税的申报 到15日为止	消费税的确定申报 (个人事业者) 到3月31日为止
每月	都香烟税 高尔夫球场利用税 轻油领取税 都民税利息比例部分 到10日为止 都民税红利比例部分 到10日为止 住宿费	特别区民税 (从工资所得的特别征收部分) 6月~翌年5月 特别区香烟税 矿产税 入浴税	所得税(源泉征收部分) 1月~12月 酒税 国家香烟税、香烟特别税 挥发油税、地方挥发油税 国际观光旅客税
随时 (规定的日期)	法人事业税 汽车税环境性能比例部分 法人区民税 狩猎税 不动产取得税 事业所得税(法人) 地方消费税(法人) 汽车税类别比例部分(分月课税部分)	特别区民税 (从退職所得的特别征收部分) (从公共年金等的特别征收部分) 轻型汽车税环境性能比例部分	法人税 继承税 登记税 印花税 汽车重量税 消费税(法人) 特别法人事业税 地方法人特别税 地方法人税

(注1) 以上一览表主要为东京23区的缴纳期限。关于各个区市町村的区市町村民税、固定资产税、都市计划税的纳税期间等，请参阅第103页。

(注2) 申报或纳税期限遇到周六、周日、国民节假日或其它节假日时，以其次日为期限。

(注3) 关于个人的都民公共所得比例部分、均等比例部分，与特别区民税一起征收。

(注4) 地方消费税的申报，与消费税(国税)的申报一起进行。

(注5) 已经申报所得税或者特别区民税(住民税)的人，不必申报个人事业税。

(注6) 特别法人事业税的申报与2019(令和元年)年10月1日以后开始的事业年度的法人事业税的申报一起进行。

(注7) 地方法人特别税的申报与2019(令和元年)年9月30日之前开始的事业年度的法人事业税的申报一起进行。

(注8) 特别土地保有税自2003(平成15)年度以后，已经停止新课税。

(注9) 除所得税外，还课以复兴特别所得税(请参阅第90页)。

(注10) 2024(令和6)年度起森林环境税将开始课税，与特别区民税一起征收。

# 目 录

我们和税金 .....	1
大家上交的都税及其用途 .....	4

都税	
<b>生活和税金</b>	
个人的都民税、区市町村民税 .....	6
* 什么是从工资中特别征收个人住民税? .....	7
都民税利息比例部分 .....	15
都民税红利比例部分 .....	16
都民税股票等转让所得比例部分 .....	17
地方消费税(道府县税)、消费税(国税) .....	18
<b>工作和税金</b>	
个人事业税 .....	19
法人事业税 .....	22
特别法人事业税、地方法人特别税(国税) .....	25
法人的都民税、市町村民税 .....	26
事业所税 .....	28
矿区税 .....	30
固定资产税(折旧资产) .....	30
* 电子申报、电子纳税等指南 .....	32
<b>不动产和税金</b>	
不动产取得税 .....	33
* 与不动产有关的税金 .....	36
固定资产税(土地、房屋) .....	37
都市计划税 .....	49
特别土地保有税 .....	50
<b>汽车和税金</b>	
汽车税环境性能比例部分 .....	51
* 有关汽车的税金 .....	51
轻型汽车税环境性能比例部分(区市町村民税) .....	53
汽车税类别比例部分 .....	55
轻油领取税 .....	59
* 违法轻油是犯罪! .....	60
<b>娱乐和税金</b>	
高尔夫球场利用税 .....	61
狩猎税 .....	61
都香烟税 .....	62
住宿费 .....	63
* 2022(令和4)年度东京都税制调查会报告 .....	64

国税	
所得税 .....	65
法人税 .....	67
地方法人税 .....	67
赠与税 .....	68
继承税 .....	70
汽车重量税 .....	71
登记税 .....	72

区市町村税简介	
个人住民税(区市町村民税) .....	73
法人住民税(市町村民税) .....	73
轻型汽车税类别比例部分 .....	73
入浴税 .....	73

关于纳税与课税	
关于纳税与课税 .....	74

关于减免	
关于减免 .....	81

东京都税的有关证明及其申请手续	
关于都税证明等的种类 .....	83
申领纳税证明 .....	84
申请评估证明等的发行和阅览 .....	85
窗口以外的申请方法 .....	86
* 关于社会保障和税务编号(个人编号)制度 .....	89

2023(令和5)年度地方税制修改等简介	
2023(令和5)年度地方税制的修改(概要) .....	90
为确保东日本大震灾后复兴财源制定的税制措施 .....	90

都税事务所等管辖地一览	
都税事务所等管辖地一览 .....	91

行政机关的地址和电话	
都税事务所、都税支所 .....	92
都税综合事务中心、汽车税事务所、支厅(岛屿) .....	98
区役所、市役所、町村役场 .....	100
税务署 .....	101
东京法务局(总局、支局、出張所) .....	102

区市町村民税、固定资产税的纳税期间等	
区市町村民税、固定资产税的纳税期间等 .....	103

有关税金的咨询	
有关税金的咨询 .....	104

(注)本文中令和元年是指出2019(平成31)年1月1日至2019(令和元年)年12月31日期间的年份。

# 我们和税金

## 什么是税金？

国家和地方自治体的工作，关系到我们日常生活的各个方面。

国家分担着外交和司法为首以及产业和经济等全国性的工作。另一方面，地方自治体分担着与我们地域社会有密切关系的教育、保健卫生、城市建设、上下水道、警察、消防等福利和生活环境为主的工作。

我们以“税金”的形式承担着这些公共事业所需的经费。

总之，可以说“税金”相当于“生活在社会里的一员所缴纳的会费”。

## 依法纳税

日本国宪法第 30 条规定“国民有按照法律纳税的义务。”同时，第 84 条还规定“新课租税或变更现行租税，必须有法律或法律规定之条件作依据。”总之，保障我们仅根据由我们选出的代表所组成的议会制定的法律和条例进行纳税。

这称为“租税法律主义”。

## 有关税金的约定

在有关税金的法律和条例中，规定了下面 5 项重要内容。

课税主体	根据课税权进行课税、征收的主体(国家、都道府县、区市町村等)
课税客体	成为课税对象的物品、行为或事实等
纳税义务者	被规定为有纳税义务的个人或法人
课税标准	以数量以及金额具体表示课税客体的依据
税率	<p>为算出税额对课税标准所适用的比例 分为按一定金额而定的情况以及按一定税率而定的情况。</p> $\boxed{\text{课税标准}} \times \boxed{\text{税率}} = \boxed{\text{税额}}$ <p>◆税率的种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标准税率……地方团体课税时的通常税率。如果财政上有其他特别需要时，可制定与此不同的税率</li><li>●限定税率……地方团体决定税率时不能超过的税率</li><li>●一定税率……即规定的税率，地方团体不能再制定其他税率</li><li>●任意税率……地方团体可以独自制定的税率</li></ul>

此外，关于对何时纳税、如何缴纳、以及在规定期限之前不能缴纳时怎么办等情况也有相应的规定。这些可以说是基于国民和当地居民的全体意见而约定的。

## 税金种类

税金的分类方法和种类如下。

税金的主要分类	国 税	上缴国家的税金
	地 方 税	上缴地方自治体的税金(分为道府县税和市町村税。)
	直 接 税	承担纳税义务人与税金的实际负担人为同一个人时的税金(所得税、住民税等)
	间 接 税	承担纳税义务人与税金的实际负担人为不同人时的税金(消费税、香烟税等)
	普 通 税	用于一般财源的税金(住民税、固定资产税等)
	目 的 税	仅用于特定目的的税金(事业所税、都市计划税等)

在下一页的地方税中，色的税金项目为都税。其中，市町村税里也包含了在 23 区内作为都税处理的税种。

这是因为，通常属于市町村工作的消防和上下水道等事务在 23 区由都政府进行，因而为其费用制定了特别措施。并且，相当于法人市町村民税的部分、固定资产税以及特别土地保有税\*的 3 种税收、法人事业税支付对象额及固定资产税减收补偿特别支付金的 55.1%，作为 23 区的财源而分配给各个区。

\* 特别土地保有税自2003(平成15)年度以后，已经停止新课税。

## 课税和纳税

都税的征收方法有以下 4 种。

与个人住民税一样，对相同税种也采取多种征收方法。

种 类	方 法	以此方法征收的税金
申报缴纳	纳税人自己计算税额，申报并缴纳。	法人都民税、法人事业税 <sup>*1*2</sup> 、汽车税环境性能比例部分、轻油领取税(自己消费部分等)、事业所税、都香烟税、地方消费税 <sup>*3</sup> 、特别土地保有税 <sup>*4</sup>
特别征收(申报缴纳)	承担代理东京都征收税金义务的人(特别征收义务者)，向纳税人同时收取货款和税金，然后将代收的税金申报并缴纳。	个人住民税(工资所得者等) <sup>*5</sup> 、都民税利息比例部分、都民税红利比例部分、股票等转让所得比例部分、高尔夫球场利用税、轻油领取税(与供应商和特约经销商交货的部分)、住宿费
一般征收	都税事务所所长等依据法律和条例规定的方法决定税额，向纳税人发送记载税额、缴纳期限和场所等内容的通知书，收缴税金。	个人住民税(个人事业者等) <sup>*5</sup> 、个人事业税、不动产取得税、汽车税类别比例部分(年度课税部分)、固定资产税、都市计划税、矿区税
证纸征收	在申报书上贴上证纸(收讫标签)缴纳，或以现金代替证纸缴纳。	狩猎税、汽车税类别比例部分(分月课税(初始登记)部分)

\*1 特别法人事业税的申报与2019(令和元年)年10月1日以后开始的事业年度的法人事业税的申报一起进行。

\*2 地方法人特别税的申报与2019(令和元年)年9月30日之前开始的事业年度的法人事业税的申报一起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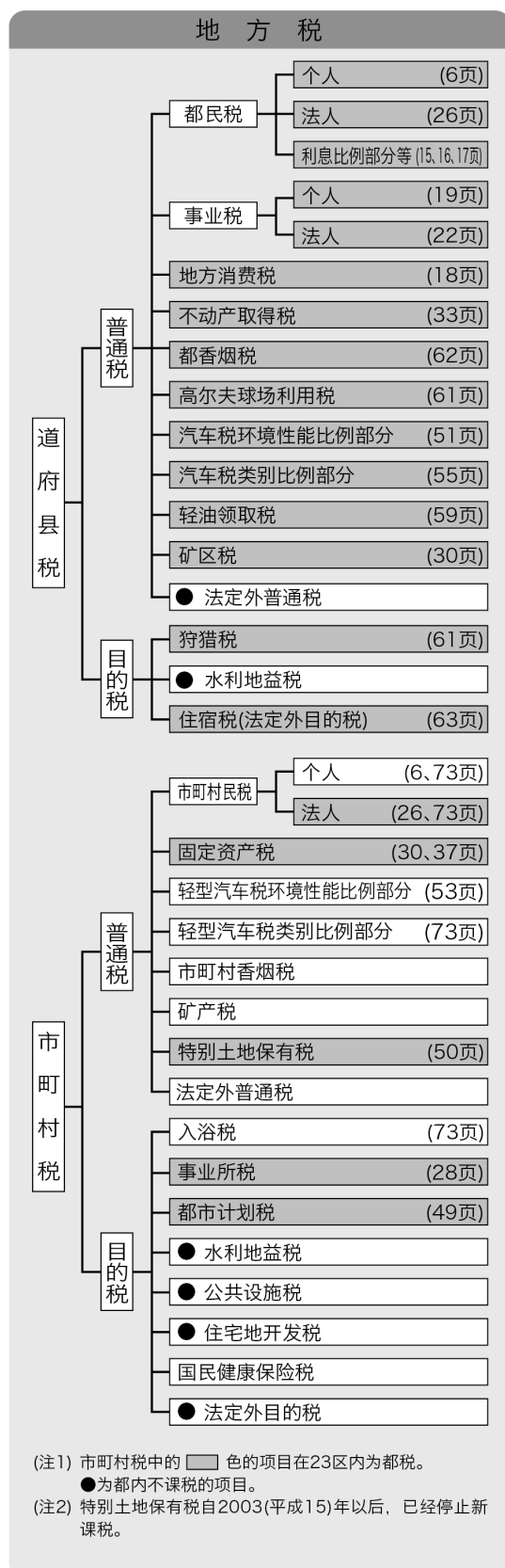
\*3 地方消费税的申报和消费税(国税)的申报同时进行。

\*4 特别土地保有税自2003(平成15)年度以后，已经停止新课税。

\*5 个人住民税和都民税及区市町村民税一起由区市町村进行赋课、征收。

# ● 税金种类

(截至 2023(令和 5)年 4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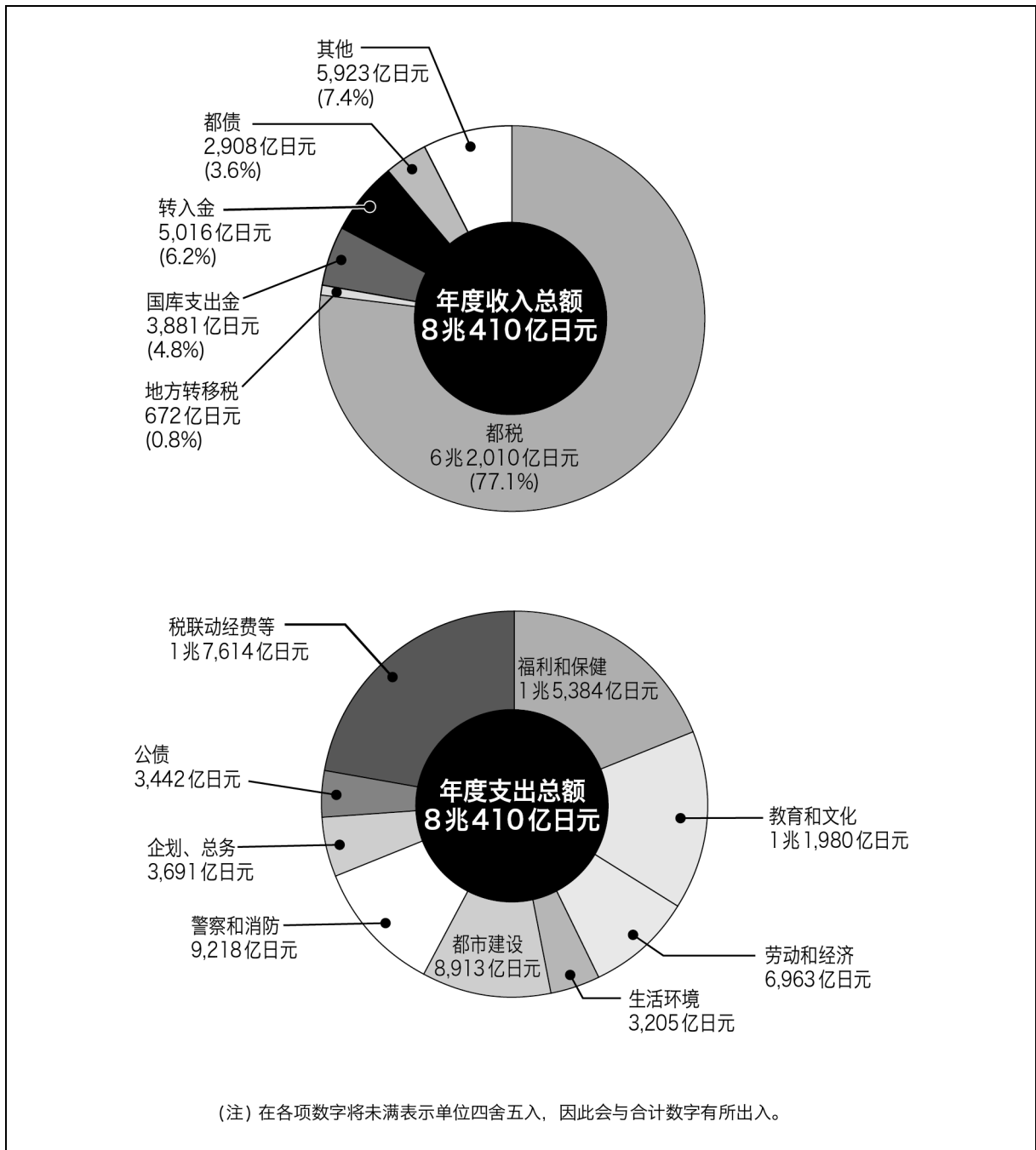
# 大家上交的都税及其用途

## 支持都政的都税

东京都为建设美好的“未来东京”，在未来切实推进既“发展”又“成熟”的光辉城市建设工作，正在实施各项措施。这些经费的来源除都民上缴的都税之外，还源自国库开支以及都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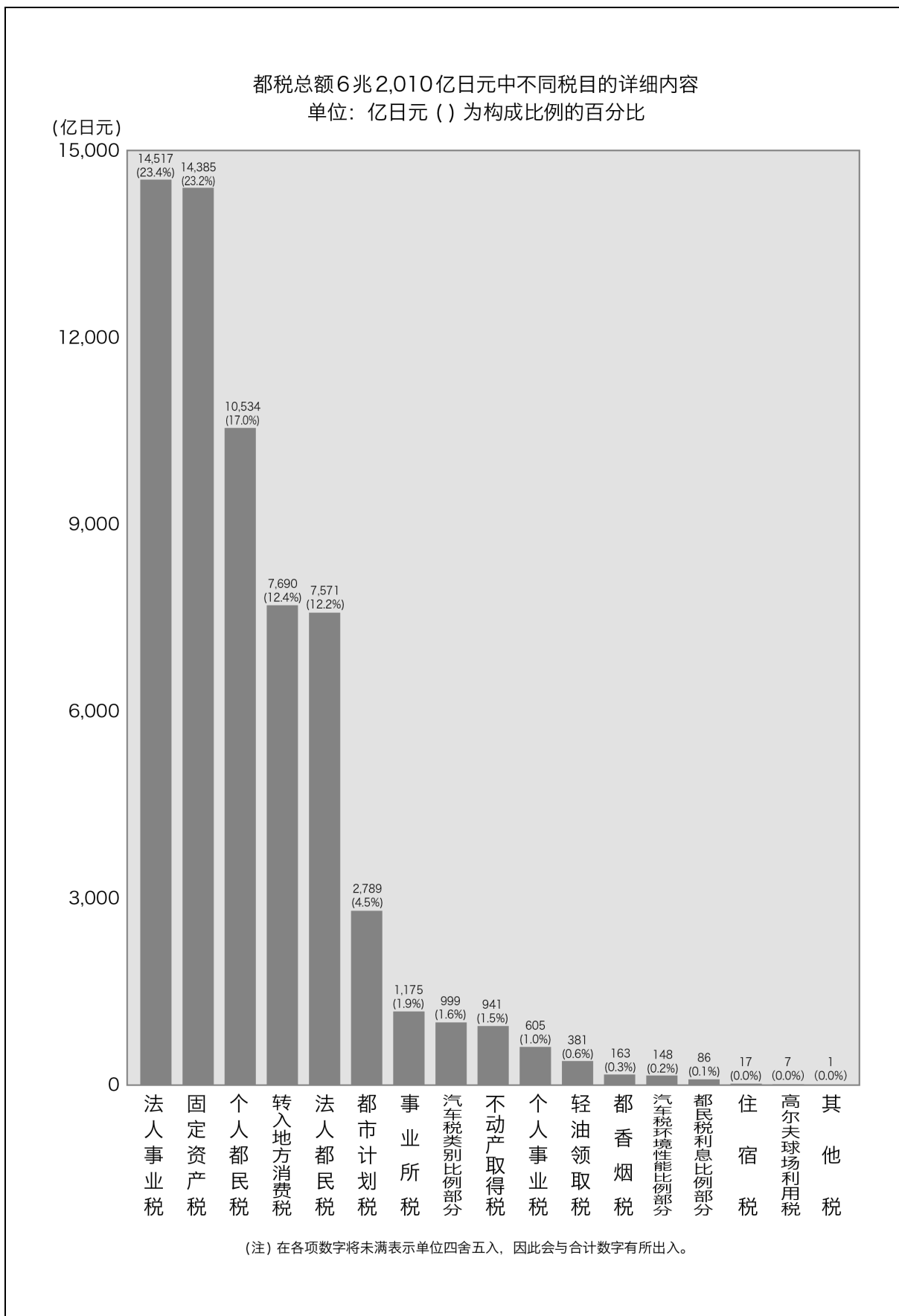
2023(令和5)年度的一般会计原始预算为8兆410亿日元，其中占77.1%的6兆2,010亿日元是大家上交的都税。

### ● 2023(令和5)年度一般会计原始预算的内容





● 2023(令和5)年度都税收入预计额(原始预算)



# 生活和税金

## 个人的都民税、区市町村民税

个人的都民税和区市町村民税，一般合称为“个人住民税”。这是都和区市町村为居民提供切身的行政服务所需的经费，根据居民的能力(税负担能力)进行分摊。

个人的住民税由根据去年的所得金额进行课税的“所得比例部分”、以定额加以课税的“均等比例部分”组成。有关所得比例部分和均等比例部分，以1月1日为基准，以目前居住在都内的人为课税对象，各区市町村将都民税与区市町村民税合在一起课税并征收。另外，在都内拥有事务所或房产者，在该区市町村里没有住所时，仅征收均等比例部分税。

此外，个人的都民税有针对金融收入进行课税的“利息比例部分”、“红利比例部分”、“股票等转让所得比例部分”(详情请参阅第15~17页)。

**[纳税人]**

区分	所得比例部分	均等比例部分
1月1日在都内有登记住址的人	○	○
1月1日在都内拥有事务所、房产(包括租赁的，但不包括出租的。)，在区市町村内没有登记住址的人	×	○

○…课税对象      ×…课税对象外

**[应纳税额]**

(1) 所得比例部分额 + (2) 均等比例部分额 = 1年间的税额

**(1) 所得比例部分额**

所得总额+山林所得金额+退职金  
 进行分离课税的所得金额

-

免税所得额扣除\*1

×

税率(10%\*)  
 税率(请参阅第8页)

-

免税税额扣除

\*1 免税所得额扣除包括所得总额、进行分离课税的所得金额、山林所得金额、退职金  
\*2 税率

都民税	区市町村民税
4%	6%

(注1) 进行分离课税的退职金请参阅第13页。  
(注2) 各项所得金额为结转扣除损失后的金额。  
(注3) 所得金额请参阅第7页，免税所得额扣除请参阅第10页，免税税额扣除请参阅第11页。

**(2) 均等比例部分额**

都民税额(1,500日元)

+

区市町村民税额(3,500日元)

\* 在2014(平成26)年度至2023(令和5)年度之间，作为地方自治体的防灾对策，分别在都民税、区市町村民税的均等比例部分额上加算500日元。

**[纳税时期与方法]**

- ▶ 工资所得者：从6月起一直到次年的5月为止，从每个月的工资中特别征收(请参阅第7页)。
- ▶ 公共年金等领取者(65岁以上)：从年金发放额进行特别征收。
- ▶ 上述以外者：根据区市町村寄来的纳税通知书，一年分4次进行纳税(请参阅第103页)。

### ● 个人住民税的申报

在3月15日以前，将去年的所得(1月1日至12月31日之间)向1月1日时的住所所在地的区市町村申报。但是以下情况无需进行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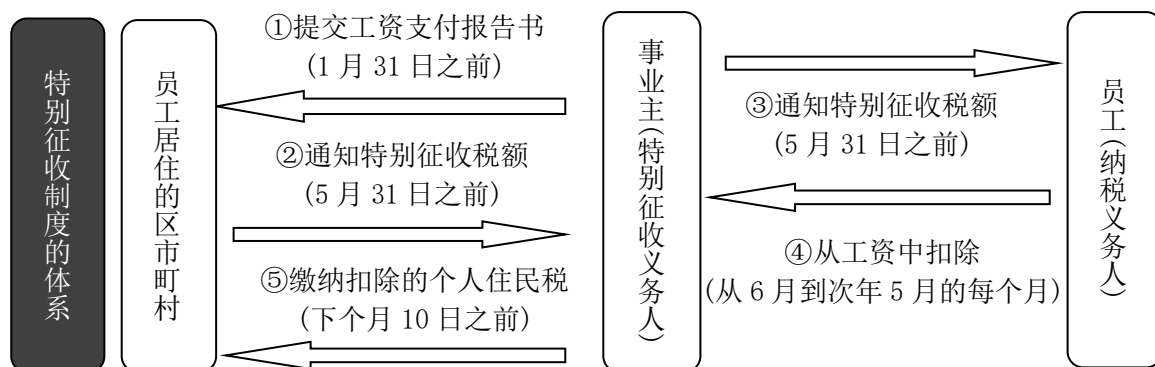
- 仅有工资所得或公共年金等所得且已向住所所在地的区市町村提交了支付报告书的人
- 已完成确定所得税申报的人(视为也已提交了个人住民税申报单。)

〈无需进行公共年金等相关确定申报制度和住民税〉

所得税	住民税
公共年金等的收入金额的合计额不超过400万日元且其他所得金额不超过20万日元的人，无需进行所得税确定申报。 但是，为了获得所得税的退还，需要进行确定申报。	利用左述的无需进行确定申报制度未进行确定申报的人中，下述人士需要进行住民税的申报。 ① 有公共年金等以外的所得的人 ② 想要获得医疗费免税扣除及杂损免税扣除等的人

## 什么是从工资中特别征收个人住民税？

从工资中特别征收个人住民税系指与所得税的源泉征收一样，事业主(工资支付者)每月从员工(纳税义务人)工资中扣除掉个人住民税并替员工缴纳的制度。个人住民税是按员工居住的区市町村进行缴纳。无论法人还是个人，事业主一方(工资支付者)都需要作为特别征收义务人对所有员工特别征收个人住民税。



※员工人数通常在 10 人以下的情况下，向员工所居住的区市町村提交申请书并获得批准后，可以将每年 12 次的缴纳期限变为每年 2 次(缴纳期限的特例)。

### ○全东京特别征收推进宣言～住民税从工资中进行特别征收！～

东京都内 62 个区市町村统一步调，原则上将所有事业主指定为特别征收义务人。



个人住民税 PR 吉祥物  
税宝宝长颈鹿

## 什么是所得金额？

从去年 1 年内的收入金额中扣除必要经费等后的金额为所得金额。  
所得的种类如下。

### (1) 所得总额中包含的所得

所得的种类		所得金额的计算方法(概要)		摘要
利息所得 <sup>*1</sup>	存在国外银行等处的储蓄和存款的利息等	(收入金额)		
红利所得 <sup>*2</sup>	股票或投资的红利等	(收入金额)	- (为购买股票等的借款的利息)	
不动产所得	地租、房租等	(总收入金额)	- (必要经费)	
事业所得	从事农业、商业等事业后产生的所得	(总收入金额)	- (必要经费)	
工资所得	薪金生活者的工资等	(收入金额)	- (工资所得免税扣除额)	工资所得免税扣除额 请参阅第 8 页
转让所得 <sup>*3</sup>	通过转让不动产以及股票等以外的资产获得的所得	(总收入金额)	- (取得费+ 转让费用) - (特别免税扣除额)	长期性转让，所得的 1/2 为课税对象
临时性所得	智力竞赛的奖金等	(总收入金额)	- (为获得该收入所支出的金额) - (特别免税扣除额)	1/2 为课税对象
杂所得	不适宜列入上述的其他所得 (公共年金、其他)	公共年金……	(公共年金等的收入金额) - (公共年金等免税扣除额)	公共年金等免税扣除额 请参阅第 8 页
		其他……	(总收入金额)	- (必要经费)

\*1 利息所得原则上作为都民税利息比例部分(请参阅第15页)或都民税红利比例部分(请参阅第16页)进行特别征收，因此无需申报，并不包含于所得总额。但有关成为家族公司判定基础的股东(个人)等以及与成为家族公司判定基础的股东法人有特殊关系的个人及其亲属等所领取的公司债的利息，需作为综合课税申报住民税，且包含于所得总额之中。

\*2 红利所得中被特别征收了红利比例部分的上市股票等(请参阅第16页)的红利，原则上无需申报，故不包含于所得总额，但也能够选择作为综合课税申报，而包含于所得总额中(部分所得不属于综合课税对象)。在该情况下，与所申报的所得相关的红利比例部分为免税扣除对象(请参阅第12页(5))。此外，还能作为分离课税进行申报(请参阅第8页)。

另外，非上市股票等的红利、拥有整体3%以上股票(对于2023(令和5)年10月1日起应支付的红利等，对领取者持有股票等与家族公司持有股票等进行合计)的大宗股东所获的红利等，因需作为综合课税申报住民税，故包含于所得总额内。

\*3 不动产和股票等转让所得为分离课税(请参阅第8页)。

## ● 工资所得免税扣除额的计算方法(速算表)

工资等的收入金额	工资所得的免税扣除部分额
到 162 万 5,000 日元为止	55 万日元
超过 162 万 5,000 日元到 180 万日元为止	收入金额 × 40% - 10 万日元
超过 180 万日元到 360 万日元为止	收入金额 × 30% + 8 万日元
超过 360 万日元到 660 万日元为止	收入金额 × 20% + 44 万日元
超过 660 万日元到 850 万日元为止	收入金额 × 10% + 110 万日元
超过 850 万日元	195 万日元

(注1)实际上,收入金额未达660万日元时,根据所得税法别表第五项规定求取工资所得免税扣除后的金额。

(注2)符合以下情况时,对工资所得适用所得金额调整免税扣除。

## ● 所得金额调整免税扣除

	适用对象者	从工资所得中免税扣除的金额
1	工资等收入金额超过 850 万日元,且符合以下任何一项 a. 本人为特别残疾人 b. 有年龄未满 23 岁的抚养亲属 c. 有特别残疾人的免税扣除对象配偶或抚养亲属	(工资等收入金额 - 850 万日元) × 10% ※工资等收入金额超过 1,000 万日元时,为 1,000 万日元扣除 850 万日元后的金额乘以 10%。
2	有工资所得免税扣除后的工资等金额(A)及公共年金等相关的杂所得金额(B)的工资所得者,且其合计额超过 10 万日元的人士	(A + B) - 10 万日元 ※从工资所得中最多免税扣除 10 万日元。

## ● 公共年金等免税扣除额的计算方法(速算表)

未满 65 岁的人

公共年金等收入金额	公共年金等相关的杂所得以外的所得相关的合计所得金额		
	到 1,000 万日元为止	超过 1,000 万日元到 2,000 万日元为止	超过 2,000 万日元
未满 130 万日元	60 万日元	50 万日元	40 万日元
130 万日元以上, 未满 410 万日元	公共年金等收入金额 × 25% + 27 万 5 千日元	公共年金等收入金额 × 25% + 17 万 5 千日元	公共年金等收入金额 × 25% + 7 万 5 千日元
410 万日元以上, 未满 770 万日元	公共年金等收入金额 × 15% + 68 万 5 千日元	公共年金等收入金额 × 15% + 58 万 5 千日元	公共年金等收入金额 × 15% + 48 万 5 千日元
770 万日元以上, 未满 1,000 万日元	公共年金等收入金额 × 5% + 145 万 5 千日元	公共年金等收入金额 × 5% + 135 万 5 千日元	公共年金等收入金额 × 5% + 125 万 5 千日元
1,000 万日元以上	195 万 5 千日元	185 万 5 千日元	175 万 5 千日元

65 岁以上的人

公共年金等收入金额	公共年金等相关的杂所得以外的所得相关的合计所得金额		
	到 1,000 万日元为止	超过 1,000 万日元到 2,000 万日元为止	超过 2,000 万日元
未满 330 万日元	110 万日元	100 万日元	90 万日元
330 万日元以上, 未满 410 万日元	公共年金等收入金额 × 25% + 27 万 5 千日元	公共年金等收入金额 × 25% + 17 万 5 千日元	公共年金等收入金额 × 25% + 7 万 5 千日元
410 万日元以上, 未满 770 万日元	公共年金等收入金额 × 15% + 68 万 5 千日元	公共年金等收入金额 × 15% + 58 万 5 千日元	公共年金等收入金额 × 15% + 48 万 5 千日元
770 万日元以上, 未满 1,000 万日元	公共年金等收入金额 × 5% + 145 万 5 千日元	公共年金等收入金额 × 5% + 135 万 5 千日元	公共年金等收入金额 × 5% + 125 万 5 千日元
1,000 万日元以上	195 万 5 千日元	185 万 5 千日元	175 万 5 千日元

(注1)公共年金等是指国民年金、厚生年金、共济年金、恩给、够格退职年金、确定核拨型年金等。

(注2)年龄为去年的12月31日时的年龄。

## (2) 其他所得

所得的种类		所得金额的计算方法(概况)		备注
山林所得	山林采伐、树木销售时的所得	(总收入金额)	- (必要经费) - (特别免税扣除额)	
退职金 <sup>*1</sup>	退职津贴、一次性抚恤金等	{(收入金额) - (退职金免税所得额)}	× 1/2	详情请参阅第 13 页
分离课税(损益合计不可)	土地和建筑物等的转让所得	转让土地、建筑物等时的所得	(总收入金额) - (取得费+转让费用) - (特别免税扣除额)	详情请参阅第 13、14 页
	股票等转让所得等 <sup>*3*</sup>	转让上市股票等 <sup>*5</sup> 、普通股票等时的所得	(总收入金额) - (取得成本+各项费用等)	税率 5%(区市町村民税 3%、都民税 2%)
	期货交易的相关杂项所得等	商品期货交易和有价值证券等期货交易中的固定收入	(净利润)	税率 5%(区市町村民税 3%、都民税 2%)
	上市股票等的利息所得、红利所得 <sup>*3*</sup>	上市股票等 <sup>*5</sup> 的红利等	利息所得…(收入金额) 红利所得…(收入金额) - (用于取得股票等的应付贷款的利息)	税率 5%(区市町村民税 3%、都民税 2%)

\*1 退职金原则上与其他所得分离,被设定为在因退职而产生所得的年份课税的当年分离课税(请参阅第 13 页)。

\*2 损益合计是在各种所得的金额计算出现损失时,根据一定的规定对负值所得和正值所得进行总计来计算所得金额。分离课税以外的所得属于损益合计。

\*3 关于股票等转让所得等,因将源泉征收选择账户内的上市股票等转让所得等作为都民税股票等转让所得比例部分(请参阅第 17 页),上市股票等的利息所得和分红所得作为红利比例部分(请参阅第 16 页)进行了特别征收,故原则上不被列为所得比例部分的对象,无需申报,但能够作为分离课税申报,也可作为所得比例部分的对象。在该情况下,所申报的与所得相关的股票等转让所得比例部分、红利比例部分均为税额免税扣除对象(请参阅第 12 页(5))。

\*4 有关上市股票等,存在转让损失时,有时可在利息所得、红利所得与转让所得等之间进行损益合计。

\*5 上市股票等的具体内容请参阅第 16 页。

## 不予以课税时(免税)

### [所得比例部分与均等比例部分均免税]

- (1) 根据生活保护法的规定，接受生活补助的人
- (2) 在残疾人、未成年人、寡妇或者单亲父母中，去年的合计所得金额<sup>\*1</sup> 低于或等于 135 万日元(工资所得者时，年收入未<sup>2</sup> 满 204 万 4 千日元)的人
- (3) 去年的合计所得金额低于或等于区市町村条例中规定的金额的人
- (a) 有免税扣除对象配偶或扶养亲属的情况

$$35 \text{ 万日元} \times (\text{本人、免税扣除对象配偶者、扶养亲属的总人口数}) + \text{到 } 31 \text{ 万日元} \text{ 为止}$$

- (b) 没有免税扣除对象配偶或扶养亲属的情况……到 45 万日元 为止

(注)即使符合(2)、(3)的情况，对退職所得的分离课税的所得比例部分也要纳税。  
以上计算式为23区以内的情况。23区以外的居民因均等比例部分免税的合计所得金额存在差异，因此请向居住地的市町村咨询。

### [所得比例部分为免税]

去年的总所得金额<sup>\*2</sup> 低于为止金额的人

- (a) 有免税扣除对象配偶或扶养亲属的情况

$$35 \text{ 万日元} \times (\text{本人、免税扣除对象的配偶、扶养亲属的总人口数}) + \text{到 } 42 \text{ 万日元} \text{ 为止}$$

- (b) 没有免税扣除对象配偶或扶养亲属的情况……到 45 万日元 为止

(注)对退職所得的分离课税的所得比例部分也要纳税。

\*1 指减去损失的转结免税扣除之前的所得。

\*2 指减去损失的转结免税扣除之后的所得。

## 临时工/计时工收入

通过从事临时工/计时工获得的收入为工资所得，其住民税与所得税按下表处理。下表为居住在 23 区内没有扶养亲属的情况。

临时工/计时工年收入	是否课税		
	住民税		所得税(参考)
	所得比例税	均等比例税	
到 100 万日元为止	不予以课税	不予以课税	不予以课税
超过 100 万到 103 万日元为止	课税	课税	不予以课税
超过 103 万日元	课税	课税	课税

(注)居住在 23 区以外者……各市町村的均等比例部分非课税的所得标准不同(适用的年收入为 93 万、96.5 万、100 万日元中的某一金额)，详细情况请向居住地的区市町村有关部门咨询。

## 什么是所得免税扣除？

所得免税扣除系指在所得金额中可以免税扣除的额度，住民税中有以下这些免税扣除。这是考虑到纳税者是否有需要扶养的人口，是否因患病或遭受灾害等支出费用等因素，为了根据个人情况课税而规定。

种类	2023(令和5)年度 住民税的所得免税扣除额	(参考)2022(令和4)年 所得税的所得免税扣除额
杂损免税扣除	下列(1)或(2)中金额较多的一种 (1) 损失额(扣除保险金等赔偿额) - 总所得金额等 × 10% (2) 与灾害有关的支出金额 - 50,000 日元	同左(注)免税扣除额，往往因总所得金额等不同而有所差异。
医疗费免税扣除	$\left( \begin{array}{l} \text{2022(令和4)年中支付的} \\ \text{医疗费(扣除保险费 etc 赔} \\ \text{偿额)} \end{array} \right) - \left( \begin{array}{l} \text{总所得} \\ \text{金额等} \end{array} \right) \times 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超过 10 万日元时算作 10 万日元)</p> 免税扣除限度额为 200 万日元 (医疗费免税扣除特例 <sup>1)</sup>	同左(注)免税扣除额，往往因总所得金额等不同而有所差异。(按照 2022(令和4)年中支付的医疗费等金额进行计算)
	$\left( \begin{array}{l} \text{2022(令和4)年中支付的} \\ \text{一般医药品购买费(扣除} \\ \text{保险费等赔偿额)} \end{array} \right) - 12,000 \text{ 日元}$ 免税扣除限度额为 88,000 日元	
社会保险费免税扣除	2022(令和4)年中缴纳的金额	2022(令和4)年中缴纳的金额
小型企业互助等分期付款的免税扣除	2022(令和4)年中缴纳的金额	2022(令和4)年中缴纳的金额
人寿保险费免税扣除	(1) 普通的人寿保险费 .....(2011(平成23)年以前加入)限度额 35,000 日元 .....(2012(平成24)年以后加入)限度额 28,000 日元	(2011(平成23)年以前加入)....限度额 50,000 日元 (2012(平成24)年以后加入)....限度额 40,000 日元
	(2) 介護医疗保险费 .....(2012(平成24)年以后加入)限度额 28,000 日元	(2012(平成24)年以后加入)....限度额 40,000 日元
	(3) 个人年金保险费 .....(2011(平成23)年以前加入)限度额 35,000 日元 .....(2012(平成24)年以后加入)限度额 28,000 日元	(2011(平成23)年以前加入)....限度额 50,000 日元 (2012(平成24)年以后加入)....限度额 40,000 日元
	(1)+(2)+(3) 限度额合计 70,000 日元	(1)+(2)+(3) 限度额合计 120,000 日元
地震保险费免税扣除	地震保险费.....最高 25,000 日元 作为过渡措施，2006(平成18)年年末以前签订长期损害 保险等合同而缴纳的保险费，适用于以前的损害保险费 免税扣除额。 .....最高 10,000 日元 地震保险费免税扣除与过渡措施并用的情况 .....最高 25,000 日元	.....最高 50,000 日元 作为过渡措施，2006(平成18)年年末以前签订长期 损害保险等合同而缴纳的保险费，适用于以前的损害 保险费免税扣除额。 .....最高 15,000 日元 地震保险费免税扣除与过渡措施并用的情况 .....最高 50,000 日元
	本人、配偶、扶养亲属(每人).....26 万日元 (本人为特别残疾人的情况.....30 万日元) (免税扣除对象的配偶或者扶养亲属为同居的特别残疾 人的情况.....53 万日元)	.....27 万日元 (.....40 万日元) (.....75 万日元)
寡妇免税扣除 <sup>2)</sup>	本人为寡妇.....26 万日元	.....27 万日元
单亲父母免税扣除 <sup>2)</sup>	本人为单亲父母.....30 万日元	.....35 万日元
半工半读学生免税扣除 <sup>2)</sup>	本人为半工半读学生.....26 万日元	.....27 万日元
配偶免税扣除 <sup>2)</sup>	.....最高 33 万日元	.....最高 38 万日元
	70 岁以上的配偶.....最高 38 万日元	.....最高 48 万日元
配偶特别免税扣除 <sup>2)</sup>	.....最高 33 万日元	.....最高 38 万日元

(接下页)

(接前页)

种类	2023(令和5)年度 住民税的所得免税扣除额	(参考)2022(令和4)年 所得税的所得免税扣除额
扶养免税扣除 <sup>*2</sup>	一般扶养亲属(16岁以上19岁未満).....33万日元	.....38万日元
	特定扶养亲属(19岁以上23岁未満).....45万日元	.....63万日元
	一般的扶养亲属(23岁以上70岁未満).....33万日元	.....38万日元
	老人扶养亲属(70岁以上).....38万日元	.....48万日元
	老人扶养亲属同居者等(70岁以上).....45万日元	.....58万日元
基础免税扣除 <sup>*2</sup>	.....最高43万日元	.....最高48万日元

\*1 若选择医疗费免税扣除的特例,则不能使用一般的医疗费免税扣除。

\*2 从寡妇免税扣除到基础免税扣除,需要符合必要的所得条件。

## 什么是税款免税扣除?

计算出税额以后,从该税额内扣除的金额为税款免税扣除额,住民税中有以下几种扣除。

### (1) 红利免税扣除

有进行综合课税的一定的红利所得的情况,对所得金额乘以一定比例后计算出的金额加以扣除。

### (2) 外国税款扣除

在外国获得的收入,已经缴纳了相当于该国的所得税与住民税的情况,采取一定的方法计算出金额后加以扣除。

### (3) 捐款免税扣除

向地方政府和一定的团体捐款超过2,000日元的情况,可以从个人住民税中扣除。

捐款种类	捐款税款免税扣除额
① 捐献给地方自治体(家乡捐款) <sup>*1*</sup>	基础免税扣除额(10%) + 特例免税扣除额
② 捐献给东京都共同募金会以及日本赤十字会(东京都支部)	基础免税扣除额(10%)
③ 都道府县条例指定的捐款 <sup>*3</sup>	基础免税扣除额(都民税部分的4%)
④ 区市町村条例指定的捐款 <sup>*4</sup>	基础免税扣除额(区市町村民税部分的6%)
⑤ 都道府县或区市町村的有关条例指定的捐款 <sup>*3*</sup>	基础免税扣除额 (都民税的4% + 区市町村民税的6%)

\*1 令和元年的税制修改中创设了由总务大臣将符合标准的地方自治体指定为“家乡捐款”(特例扣除)对象的制度,自2019(令和元)年6月1日以后的捐款开始适用(该指定通过地方自治体的申报实施。)

\*2 在2019(令和元)年6月1日以后支出的对东京都的捐款在“家乡捐款”(特例扣除)的对象范围之外。此外,该捐款仍为基本扣除的对象。此外,关于其他地方自治体的情况,请向各自自治体咨询。

\*3 东京都在所得税免税扣除对象的捐款之中,对捐给都内具有主要事务所的公益法人和学校法人、社会福祉法人、认定NPO法人等捐款加以指定。

\*4 关于区市町村在相关条例中指定的捐款,请咨询您所居住的区市町村。

## 【计算方法】

### 1. 基础免税扣除额(适用于所有的对象捐款)

都民税部分: (A与B中低者的金额 - 2,000日元) × 4%

区市町村民税部分: (A与B中低者的金额 - 2,000日元) × 6%

A: 对象捐款的合计金额

B: 总所得金额等的30%

### 2. 特例免税扣除额(仅适用于家乡捐款)

关于家乡捐款,将上述1的基础免税扣除额加上下述的金额。但是,上限为个人住民税所得比例部分(调整免税扣除额扣除后的金额)的20%。

都民税部分: (家乡捐款的合计金额 - 2,000日元) × (90% - 所得税的税率\* × 1.021) × 2/5

区市町村民税分: (家乡捐款的合计金额 - 2,000日元) × (90% - 所得税的税率\* × 1.021) × 3/5

\* 所得税的税率适用第65页的税率

## 【申报方法】

接受捐款税额免税扣除时，需要在所得税的确定申报单第二表“有关住民税事项”栏的必要事项，附上发票、收据等，向税务署申报(无需缴纳所得税、只缴纳个人住民税的居民，请在您所居住的区市町村进行住民税申报)。

此外，从2015(平成27)年4月起，针对不需要进行确定申报的工资所得者在进行“家乡捐款”时，实施了这一制度，即可通过向捐款对象所在的地方自治会要求代理免税扣除，由此可以不进行确定申报，而享受免税(“家乡捐款一站式服务特例制度”\*)。

但是，申请了一站式特例者，在对5个团体的地方自治体进行捐款时、以及为了接受其他免税扣除而进行了申报时，也不适用于该制度。因此，要进行用于接受捐款税额免税扣除的确定申报。

\* 2019(令和元)年6月1日以后支出的对东京都的捐款不属于“家乡捐款(特例扣除)”的对象，因此不在“家乡捐款一站式特例服务制度”的对象范围之内。关于其他地方自治体的情况，请向各自体咨询。

## (4) 调整免税扣除

为了调整2007(平成19)年度的税源移交时，因所得税与个人住民税的对人免税扣除额之差增加的负担，把根据以下计算方式计算出的金额从所得比例部分额中减去。

### ① 个人住民税的合计课税所得金额到200万日元为止的情况

扣除 A 或 B 中低者的5%(都民税2%，区市町村民税3%)

A 对人的免税扣除金额的差额\*的合计金额

\* 对人的免税扣除有残疾人免税扣除、寡妇免税扣除、单亲父母免税扣除、半工半读学生免税扣除、配偶免税扣除、配偶特别免税扣除、抚养免税扣除、基础免税的所得税与住民税免税额差扣除。

B 个人住民税的合计课税所得金额

### ② 个人住民税的合计课税所得金额超过200万日元到2,500万日元为止的情况

扣除  $\frac{\text{对人的免税扣除金额的差额的合计金额} - (\text{个人住民税的合计课税所得金额} - 200 \text{ 万日元})}{200 \text{ 万日元}}$  的5%(都民税2%，区市町村民税3%)\*

\* 但是，未满2,500日元时，按2,500日元(都民税1,000日元、区市町村民税1,500日元)计算。

## (5) 分配比例部分额、股票等转让所得比例部分额的免税扣除

申报都民税红利比例部分(请参阅第16页)、股票等转让所得比例部分(请参阅第17页)已经被特别征收的所得等的情况，作为所得比例部分税课税，从所得比例部分税额中扣除已经特别征收的红利比例部分额、股票等转让所得比例部分额。无法完全免税扣除时，充当或退还均等比例部分。

## 个人住民税的住宅贷款特别免税扣除

自2009(平成21)年到2025(令和7)年12月底为止的入住者，从所得税中未扣尽住宅贷款免税扣除的情况，可以从第2年度的住民税(所得比例部分)中扣除。

**对象** 自2009(平成21)年到2025(令和7)年12月底搬入新居并享受所得税住宅贷款免税扣除，但又未能从所得税中扣尽住宅贷款免税扣除额的人

**扣除额** 以下两项中较少的数额

① 前一年所得税的住宅贷款可扣除金额中，从所得税中未扣尽的金额

② 前一年所得税的课税总所得金额乘以5%得到的金额(最高为9.75万日元)\*

\* 2014(平成26)年4月1日起至2021(令和3)年12月31日(满足一定条件的情况，可延至2022(令和4)年12月31日)前入居等情况，为上年所得税的课税总所得金额等乘以7%得到的金额(最高为13.65万日元)

(注)另外，如希望接受此项免税扣除，需要通过确定申报和年底调整接受所得税住宅贷款免税扣除，但无需个别向区市町村申报。



## 有关退職金の税金

有关退職金等退職所得，与其他所得分开课税。通常在领退職金时，通过特别征收一起缴纳所得税，复兴特别所得税和住民税。

### (1) 税额

$$\boxed{\text{(退職补贴等金额 - 退職所得免税扣除额)}} \times \boxed{\frac{1}{2}} \times \boxed{\text{所得比例部分的税率}} \\ \text{(都民税 4\%, 区市町村民税 6\%)}$$

### (2) 退職所得免税扣除额

持续工作年数 <sup>*3</sup>	免税扣除额
到 20 年为止	40 万日元 × 持续工作年数 (未满 80 万日元的情况，算作 80 万日元)
超过 20 年	800 万日元 + 70 万日元 × (持续工作年数 - 20 年)

\*1 连续工作年数不超过5年的董事等的退職金，不适用此项。

\*2 关于2022(令和4)年1月1日以后，连续工作年数不超过5年的董事等以外的退職金，退職津贴等金额扣除退職所得免税扣除额的金额后超出300万日元部分，不适用此项。

\*3 持续工作年数出现未满 1 年的零数时，即使是 1 天也作 1 年计算。

### 【计算例】

在都内 23 区内居住并持续工作年数 30 年的工资所得者，于 2023(令和 5)年中退職时领取 1,600 万日元退職金的情况

- 扣除额 = 800 万日元 + 70 万日元 × (30 年 - 20 年) = 1,500 万日元
  - 扣除退職所得免税扣除额之后的，退職金额 = 1,600 万日元 - 1,500 万日元 = 100 万日元
  - 税额 = 都民税 100 万日元 × 1/2 × 4% = 20,000 日元(未满100日元的部分舍去)
  - 区民税 100 万日元 × 1/2 × 6% = 30,000 日元(未满100日元的部分舍去)
- } 计 50,000 日元

### ■ 在一年的中途退職时

由于退職而未能特别征收的住民税余额，可依据从区市町村发送来的纳税通知书缴纳。但是，以下几种情况为特别征收。

- (1) 就职于新的公司，要求继续通过特别征收缴纳的情况
- (2) 在6月1日至12月31日之间退職的人，要求将余下的税额通过特别征收从退職金中一次性缴纳的情况
- (3) 第 2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之间退職的人，预定在 5 月 31 日之前支付的退職金等超过剩余的税额的情况(但是，符合(1)者除外)

## 什么是土地、房屋等转让所得？

转让所得系指出售不动产、机械装置等资产时的所得，原则上跟其他所得相加计算税额。但是，土地等(指土地及存在于土地上的权利)或建筑物等转让所得，与其他所得分离后进行计算。这与国家课税的所得税相同。

截止到转让之年的 1 月 1 日，如果是超过 5 年保有期的土地、建筑物等，为长期转让所得，如果是到 5 年为止，为短期转让所得、税额的计算方法等有所区别。

### (1) 课税转让所得金额的计算方法

$$\boxed{\text{转让价额}} - \left( \boxed{\text{取得费}} + \boxed{\text{转让费用}} \right) - \boxed{\text{特别免税扣除额}} = \boxed{\text{课税转让所得}}$$

#### ●取得费

指取得所出售的资产时的购入价格和购买手续费等。实际取得费不足转让价的5%时，可以按照转让价额的5%计算。

#### ●转让费用

指出售时直接支付的中介费、印花费、搬迁费、拆除建筑物后出售土地时的拆除费用等。

#### ●特别免税扣除额

为第14页的表中的金额。但重复适用时以5,000万日元为限。

## ○特别免税扣除额

内容	免税扣除额
①因成为征用对象而转让土地或建筑物的情况	5,000 万日元
②转让供自己居住的房屋及其土地等的情况	3,000 万日元
③转让供被继承人居住的房屋及其它基地的土地等时	3,000 万日元
④因都市再生机构等进行的特定土地规划整事业等而转让土地等的情况	2,000 万日元
⑤因特定住宅用地平整事业等而转让土地等的情况	1,500 万日元
⑥因农地保有合理化等而转让耕地等的情况	800 万日元
⑦转让低效用地等时	100 万日元

(注 1) ①至⑥也可从长期・短期的任何一种转让所得中免税扣除，⑦只能从长期转让所得中免税扣除。此外，按照当年的整体转让收益，特别免税扣除额合计金额以 5,000 万日元为限。

(注 2) 若拥有符合②、③转让的特别免税扣除额，则以转让过程中所获转让收益的 3,000 万日元为限。

(注 3) ③适用于 2016(平成 28)年 4 月 1 日至 2027(令和 9)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转让的情况。

(注 4) ③在 2024(令和 6)年 1 月 1 日起进行的转让，且取得标的物的继承人有 3 人以上时，特别免税扣除额上限为 2000 万日元。

(注 5) ⑦适用于 2020(令和 2)年 7 月 1 日至 2025(令和 7)年 12 月 31 日期间转让的情况。

## ○2009(平成 21)年以及 2010(平成 22)年取得的土地等转让时的长期转让所得适用 1,000 万日元的特别免税扣除制度

在 2009(平成 21)年 1 月 1 日至 2010(平成 22)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取得土地等，并在该年 1 月 1 日时已拥有超过 5 年，转让时从长期转让所得的金额中扣除 1,000 万日元(转让所得金额未满 1,000 万日元时，则扣除其转让所得额)。

### (2) 长期转让所得税额的计算方法

#### (A) 一般长期转让所得

课税长期转让所得金额 × 5%(所得税及复兴特别所得税 15.315%)

#### (B) 与优良住宅地平整事业等有关的长期转让所得

(适用于上列 100 万日元～5,000 万日元的特别免税扣除的情况，不能适用下列(a)(b)两项。)

##### (a) 课税长期转让所得金额到 2,000 万日元为止的情况

课税长期转让所得金额 × 4%(所得税及复兴特别所得税 10.21%)

##### (b) 课税长期转让所得金额超过 2,000 万日元的情况

80 万日元(所得税及复兴特别所得税 204.2 万日元) +

(课税长期转让所得金额 - 2,000 万日元) × 5%(所得税及复兴特别所得税 15.315%)

## ○居住用财产转让时的长期转让所得减税特例

以转让年份的 1 月 1 日为基准，转让拥有超过 10 年的自用房屋及其土地、因灾害而灭失的居住用房屋土地时的长期转让所得，在 3,000 万日元的特例免税扣除后，对课税长期转让所得按以下税率课税，但是，在前一年或前两年已经适用特例减税时除外。

课税长期转让所得	税率
到 6,000 万日元为止的部分	4%(所得税及复兴特别所得税 10.21%)
超过 6,000 万日元的部分	5%(所得税及复兴特别所得税 15.315%)

(注 1) 转让给亲属时不适用此规定。

(注 2) 减税特例不可与特定居住财产的换购特例并用。

### (3) 短期转让所得税额的计算方法

#### (A) 一般短期转让所得

课税短期转让所得金额 × 9%(所得税及复兴特别所得税 30.63%)

#### (B) 向国家或地方公共团体等转让时的短期转让所得

课税短期转让所得金额 × 5%(所得税及复兴特别所得税 15.315%)

## 2023(令和 5)年度居民税的计算方法

### [例]

- 本人职业 ..... 公司职员
- 家庭成员 ..... 本人、配偶、子女 2 人  
(子女 20 岁和 17 岁, 配偶和子女都没有收入)
- 住址 ..... 东京 23 区
- 2022(令和 4)年的工资收入 ..... 5,000,000 日元
- 社会保险费支付额 ..... 500,000 日元
- 人寿保险费支付额(2012(平成 24)年 1 月 1 日以后加入) ..... 75,000 日元
- 个人年金保险费支付额(2012(平成 24)年 1 月 1 日以后加入) ..... 75,000 日元
- 地震保险费支付额 ..... 20,000 日元
- 向地方自治体捐献的捐款(不适用于申请家乡捐款一站式服务特例制度) 30,000 日元
- 向东京都以及区市町村以条例指定的学校法人捐献的捐款 ..... 20,000 日元

		内容	例	说明
所得比 例部分	所得金额	收入金额 (a)	5,000,000 日元	
		给与所得免税扣除额 (b)	1,440,000 日元	(b) 请参阅第 8 页
		所得金额 (c)	3,560,000 日元	(a) - (b)
	所得免税扣除	社会保险费免税扣除额 (d)	500,000 日元	(d) 2022(令和 4)年中支付额
		人寿保险费免税扣除额 (e)	56,000 日元	(e) 一般人寿保险费免税扣除额 28,000 日元 + 个人退休金保险 28,000 日元(请参阅第 10 页)
		地震保险费免税扣除额 (f)	10,000 日元	(f) 地震保险费 20,000 日元 × 1/2
		配偶者免税扣除额 (g)	330,000 日元	(g) 请参阅第 10 页
		抚养免税扣除额 (h)	780,000 日元	(h) 450,000 日元(20 岁) + 330,000 日元(17 岁)
		基础免税扣除额 (i)	430,000 日元	(i) 请参阅第 11 页
		合计免税扣除额合计 (j)	2,106,000 日元	(d) ~ (i) 的合计
	课税总所得额 (k)	1,454,000 日元	(c) - (j) (未满 1,000 日元的部分舍去)	
所得比例部 分额	都民税	都民税 (l)	58,160 日元	(k) × 4%
		区民税 (m)	87,240 日元	(k) × 6%
	税款 免税 扣除	调整免税扣除(都民税) (n)	6,600 日元	(n) (o) 请参阅第 12 页
		调整免税扣除(区民税) (o)	9,900 日元	(p) (q) 请参阅第 11 页
		捐款免税扣除(都民税) (p)	11,429 日元	
	捐款免税扣除(区民税) (q)	17,143 日元		
均等比 例部分	均等比例部分额	都民税 (r)	1,500 日元	(r) (s) 请参阅第 6 页
		区民税 (s)	3,500 日元	
合计税额		都民税 (t)	41,600 日元	(l) - (n) - (p) + (r) (未满 100 日元的部分舍去)
		区民税 (u)	63,600 日元	(m) - (o) - (q) + (s) (未满 100 日元的部分舍去)
		合计 (v)	105,200 日元	(t) + (u)

## 都民税利息比例部分

对金融机构等支付的存款利息等, 与其他所得分离课税, 作为都民税与属于国税的所得税及复兴特别所得税一起征收利息比例部分。

### [纳税人]

从金融机构等接受利息等支付的个人\*

\* 从 2016(平成 28)年 1 月 1 日起, 关于法人所获得的利息等, 已不再作为该税种的征税对象。

### [应纳税额]

$$\boxed{\text{利息等的金额}} \times \boxed{5\%}$$

(注)此外, 还征收所得税和复兴特别所得税(15.315%)。

### [纳税时期与方法]

在金融机构等支付利息等时进行特别征收, 按月汇总后于下月 10 日前缴纳。

在东京都, 特别征收税额的申报、缴纳等事宜均由中央都税事务所(都民税利息比例部分班)统一办理。

### ● 课税对象

- 特定公社债(国债、地方债、上市公社债、公募公社债等)以外的公社债的利息\*
- 银行或信用金库等存款利息
- 工作单位存款等利息 等

\* 作为家族公司判定基础的股东(个人)等以及作为家族公司判定基础的股东法人有特殊关系的个人及其亲属等所领取的公司债的利息属于综合课税对象, 因此除外(请参阅第 7 页)。

(注)自 2016(平成 28)年 1 月 1 日起应支付的特定公社债的利息等, 不包括在利息比例部分的课税对象中, 列为红利比例部分的课税对象。

## 都民税红利比例部分

对上市股票等的红利以及贴现债券的偿还差额利益等，与其他所得分离课税，与属于国税的所得税及复兴特别所得税一起，作为都民的税红利比例部分课税。此外，小额投资非课税制度等(NISA、定存型 NISA 和少年 NISA)的非课税账户内或未成年人账户内的小额上市股票等的红利等为非课税(请参阅第 17 页)。

### [纳税人]

在应获得上市股票等的红利等和贴现债券的偿还差额利益之日，在东京都内拥有住所的个人。

### [纳税额]

$$\boxed{\text{上市股票等的红利等和贴现债券的偿还差额利益金额}} \times \boxed{5\%}$$

(注)此外，还征收所得税和复兴特别所得税(15.315%)。

### [纳税时期与方法]

支付上市股票等红利和贴现债券的偿还差额利益的上市公司等，在支付时将进行特别征收，按月汇总后于下月 10 日前缴纳。

在东京都，特别征收税额的申报、缴纳等事宜均由中央都税事务所(都民税利息比例部分班)统一办理。

### ● 课税对象

- 上市股票等\*的红利等
- 特定账户外的贴现债券的偿还差额利益(发行时课税对象的除外。)

#### \* 上市股票等是什么？

针对上市的股票等\*、投资信托中通过公募募集其设定相关的受益权者、特定公社债(国债、地方债、上市公社债、公募公社债等)等

※拥有占整体 3%以上的股票等(对于 2023(令和 5)年 10 月 1 日起应支付的红利等，对领取者持有股票等与家族公司持有股票等进行合计)的大股东所获得的红利等都是综合课税(请参阅第 7 页)的对象，不属于红利比例部分。

(注)自 2016(平成 28)年 1 月 1 日起，特定公社债等也都包含于上市股票等中。

## 通过源泉征收选择账户领取上市股票等红利时的特例

通过源泉征收选择账户领取的上市股票等的红利等(以下称“源泉征收选择账户内红利等”)，作为列为该源泉征收选择账户外的上市股份等的红利等进行计算。

### <源泉征收选择账户内红利的比例部分特例概要>

**缴纳者** 应通过源泉征收选择账户领取上市股票等红利等的日期所属年份的 1 月 1 日在东京都拥有住所的个人。

#### 缴纳金额

$$\boxed{\text{源泉征收选择账户内上市股票等的红利等金额*}} \times \boxed{5\%}$$

\* 从源泉征收选择账户内的上市股票等的红利等中扣除了该源泉征收选择账户内的上市股票等的转让损失(请参阅第 17 页)后的金额。

(注)此外，还征收所得税和复兴特别所得税(15.315%)。

**缴纳期限** 支付红利等金额的证券公司等，在支付红利等时进行特别征收，汇总一年总额后在第 2 年 1 月 10 日前代缴。

**课税对象** 都民税红利比例部分的课税对象中通过源泉征收选择账户领取的红利等\*。

\* 自 2016 年(平成 28)年 1 月 1 日起，可以用源泉征收选择账户领取特定公社债等，且特定公社债的利息等也被列入对象。

## 都民税股票等转让所得比例部分

对于通过转让源泉征收选择账户内的上市股票等所获得的收益等(计算一年的买卖损益之后的利益),与属于国税的所得税及复兴特别所得税一起,作为都民税的股票等转让所得比例部分课税。另外,对于小额投资非课税制度等(NISA、定存型 NISA 和少年 NISA)中的非课税账户内、或未成年人账户内通过转让小额上市股票等所获得的收益等,为非课税内容。

**[纳税人]**

通过源泉征收选择账户,领取一定的上市股票等转让金之日所属年份的1月1日,在东京都内拥有住所的个人

源泉征收选择账户内的上市股票等转让所得等的金额

×

5%

**[纳税额]**

(注)此外,还征收所得税和复兴特别所得税(15.315%)。

**[纳税时期与方法]**

证券公司支付源泉征收选择账户内的上市股票等转让所得时,进行特别征收,于次年1月10日前缴纳。在东京都,特别征收税额的申报、缴纳等事宜均由**中央都税事务所(都民税利息比例部分班)**统一办理。

### ● 课税对象

源泉征收选择账户内的上市股票等(请参阅第16页)转让利益所得等\*

\*自2016(平成28)年1月1日起,可以用源泉征收选择账户领取特定公社债等,且特定公社债等的转让收益等(含因贴现债的偿还而产生的利益)也被列入课税对象。

#### ○ 上市股票等的转让损失和红利等的损益核算

若源泉征收选择账户内有上市股票等的转让损失,则与该源泉征收选择账户内的上市股票等的红利等进行损益核算(请参阅第16页)。

另外,在与该源泉征收选择账户外的上市股票等进行损失核算、适用转让损失的结转免税扣除时,需要另行进行确定申报所得税、申报住民税(请参阅第6、8页)。

(注)自2016(平成28)年1月1日起,特定公社债等转让损失、利息等也被列入损益核算等的对象。

### ● 小额投资非课税制度(NISA、定存型 NISA)和未成年人小额投资非课税制度(少年 NISA)\*

对于非课税账户内或未成年人账户内小额上市股票等的红利等以及转让收益,不进行都民税的课税。

另外,小额上市股票等中包含上市的股票及公募等股票投资信托等,不包含特定公社债、公社债投资信托等。

	NISA	定存型 NISA	少年 NISA
非课税对象	非课税账户内的小额上市股票等的红利等、转让收益	非课税账户内一定的公募等股票投资信托的红利、转让收益	未成年人账户内小额上市股票等的红利、转让收益
开设者(对象者)	在账户开设年份的1月1日满18周岁以上的居住者等		在账户开设年份的1月1日未满18周岁或该年出生的居住者等
可开设账户期间	2014(平成26)年1月1日至2023(令和5)年12月31日的10年期间	2018(平成30)年1月1日至2023(令和5)年12月31日的6年期间	2016(平成28)年4月1日至2023(令和5)年12月31日的8年期间
支出限制	无		有
新设可领取账户数(年)	每人1个账户 (与定存型 NISA 为互选制)	每人1个账户 (与 NISA 为互选制)	每人1个账户
非课税投资额	新投资额以每年120万日元为上限	新投资额以每年40万日元为上限	新投资额以每年80万日元为上限
非课税期间	5年	20年	5年
非课税投资总额	最多600万日元 (120万日元 × 5年)	最多800万日元 (40万日元 × 20年)	最多400万日元 (80万日元 × 5年)

\*2024(令和6)年起将扩大年度投资额度等,从根本上对 NISA 制度进行扩充和永久化。(将无法新购买少年 NISA。)

## 地方消费税(道府县税)、消费税(国税)

消费税是对商品以及产品的销售、提供服务等交易征收的税金，与地方消费税一起征收。

原则上消费税是企业缴纳的税金，但包含于商品等的价格中，不断转嫁，最终成为消费者的负担。

### [纳税人]

#### (1) 国内交易

以资产的转让、租赁以及提供服务为事业的个人事业者和法人

#### (2) 进口交易

从保税地域购买外国货物者

#### 减轻纳税负担等措施

为减轻事业者的纳税事务负担而采取以下措施。

- ▶ 事业者免税点制度……基准期间(个人事业者为前年，法人为前年度)的课税销售额(不含税)不超过 1,000 万日元的企业被列为免税对象。

(注) 即使基准期的课税销售额不超过 1,000 万日元，但如果特定期间的课税销售额超过 1,000 万日元时，不适用事业者免税店制度，即被视为课税事业者(特定期间分别指，个人事业者是从前一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的期间，法人原则上是从指前一事业年度开始之后的 6 个月期间内。)

另外，对于特定期间 1,000 万日元的判断，除课税总额外，也可以通过对比工资等支付额度的总额进行计算。

- ▶ 简易课税制度……基准期间的课税销售额(不含税)不超过 5,000 万日元的事业者可通过事先申请选择从课税销售额中计算应缴消费税额的简易课税制度。

(注) 在不适用事业者免税点制度和简易课税制度的课税期间，实施了对高额特定资产的采购等时，在一定期间不适用事业者免税点制度，成为课税事业者。同样，也不适用于简易课税制度(高价特定资产是指针对一个交易单位，课税采购相关支付对价的金额(不含税)大于 1,000 万日元的盘存资产等。)

### [应纳税额]

- ▶ 消费税率 10%(国家部分：7.8%，地方部分：2.2%)时的计算方法

(减轻税率 8%(国家部分：6.24%，地方部分：1.76%))

(注) 减轻税率对象为除酒类、外食等之外的饮食类及签订定期购阅合同的每周发行 2 次以上的报纸。

#### (1) 国内交易

##### ① 消费税额(国税)

一般课税： $\text{课税销售额(不含税)} \times \text{税率 } 7.8\%(6.24\%) - \text{课税进货额(含税)} \times \frac{7.8}{110}(6.24/108)$

简易课税： $\text{课税销售额(不含税)} \times \text{税率 } 7.8\%(6.24\%) - (\text{课税销售额(不含税)} \times \text{税率 } 7.8\%(6.24\%) \times \text{概算进货率}^*)$

※

事业区分	第1种事业 (批发业)	第2种事业 (零售业等)	第3种事业 (制造业等)	第4种事业 (其他事业)	第5种事业 (服务业等)	第6种事业 (不动产业)
概算进货率	90%	80%	70%	60%	50%	40%

② 地方消费税额(道府县税)： $\text{消费税额} \times \text{税率 } 22/78$

#### (2) 进口交易

① 消费税额(国税)： $(\text{关税课税价格} + \text{关税等}) \times \text{税率 } 7.8\%(6.24\%)$

② 地方消费税额(道府县税)： $\text{消费税额} \times \text{税率 } 22/78$

### [纳税时期与方法]

#### (1) 国内交易

- ▶ 个人事业者……原则上作为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期间的税金，在第 2 年的 3 月底前向税务署进行确定申报并缴纳。

- ▶ 法人……原则上在事业年度结束之日第 2 天起的 2 个月以内向税务署进行确定申报并缴纳。

(注 1) 上一年度的课税期间消费税的年税额超过一定数额的事业者以及任意的中间申报事业者必须进行中间申报与缴付。

(注 2) 适用法人税申报期限延长特例的法人，通过提交指定的申报书，可适用将申报期限延长 1 个月的特例。

#### (2) 进口交易

原则上从保税地域领取外国货物之前，向管辖的海关申报并缴纳。

■ 地方消费税(道府县税)与消费税(国税)一起向税务署或海关申报并缴纳。

详情请向税务署咨询(请参阅第 101 页)。

# 工作和税金

## 个人事业税

在个人经营的事业中，地方税法等法定的事业(法定行业)税。目前，法定行业有 70 种，几乎所有的行业均要纳税。

(注)拥有事业用资产(机械及备件等)的人，也请参阅第30页的固定资产税(折旧资产)。

### [纳税人]

在都内开设事务所或事业所，从事法定行业的个人

(注)未设立事务所但进行企业活动时，其住所或住址之中，与企务活动最有关系的视为事务所或事业所。

### [纳税额]

关于税款的计算方法，请参阅第 20 页的“纳税额”。

### [纳税时期与方法]

原则上 8 月与 11 月，1 年 2 次。都税事务所、支厅于 8 月寄出纳税通知书，凭该通知书在各个纳税时期内纳税。

此外，如有修正申报所得税、进行更正与确定、事业废止等特殊情况，不适用上述期限，而在纳税通知书上所记载的纳税期限内缴纳。

具体缴纳方法请参阅第 74~77 页。

## ● 23 区内与个人事业税相关的都税事务所管辖区域一览

都税事务所	所管区域	都税事务所	所管区域
千代田都税事务所	千代田区、文京区	品川都税事务所	品川区、大田区
中央都税事务所	中央区、江东区、江户川区	涩谷都税事务所	涩谷区、目黑区、世田谷区
港都税事务所	港区	丰岛都税事务所	丰岛区、板桥区、练马区
新宿都税事务所	新宿区、中野区、杉并区	荒川都税事务所	荒川区、北区、足立区
台东都税事务所	台东区、墨田区、葛饰区		

(注 1)有关八王子都税事务所、立川都税事务所的管辖区域，请参阅第 91 页。

(注 2)主要事务所所在区的都税事务所也受理申报单、申请书等。



## ● 个人事业税的法定行业与税率

区分	税率	行业的种类			
第1种事业 (37种行业)	5%	物品销售业	运输业	饭馆业	游览观光业
		保险业	船舶保管场业	饮食店业	商品交易业
		放债业	仓库业	中介业	不动产中介业
		物品租赁业	停车场业	代理业	广告业
		不动产租赁业	承包业	经纪业	调查侦探业
		制造业	印刷业	批发业	导游业
		供电业	出版业	兑换业	婚葬礼仪业
		土石开采业	照相业	公共浴池业 (蒸汽浴等)	-
		电信事业	会场租赁业	戏剧演出业	-
第2种事业 (3种行业)	4%	运输业	旅馆业	游乐场业	-
		畜产业	水产业	薪炭制造业	-
第3种事业 (30种行业)	5%	医疗业	公证人业	设计监督员业	公共浴池业(澡堂)
		齿科医业	专利代理士业	不动产鉴定业	齿科卫生士业
		药剂师业	税务代理士业	图案设计业	齿科技工士业
		兽医业	公认会计师业	诸民间艺术业	测量士业
		律师业	会计师业	理发业	土地房屋调查士业
		司法书士业	社会保险劳务士业	美容业	海上事务代理士业
		行政书士业	咨询业	洗衣业	印刷制版业
	3%	按摩、推拿、指压、针灸、柔道正骨及其他与医疗行业类似的行业	装蹄师业	-	

## ● 纳税额

税金金额是以向税务所等提交的确定申报单等所得金额为基准进行计算。

$$\left( \begin{array}{c} \boxed{\text{事业所得或(以及)不动产所得}} \\ \text{(1)} \end{array} + \begin{array}{c} \boxed{\text{所得税的家属工工资(免税扣除)额}} \\ \text{(2)} \end{array} - \begin{array}{c} \boxed{\text{个人事业税的家属工工资(免税扣除)额}} \\ \text{(3)} \end{array} + \begin{array}{c} \boxed{\text{蓝色申报特别免税扣除额}} \\ \text{(4)} \end{array} - \begin{array}{c} \boxed{\text{各种免税扣除额}} \\ \text{(5)} \end{array} \right) \times \boxed{\text{税率}} = \boxed{\text{税额}}$$

### (1) 事业所得或(以及)不动产所得

计算去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间的税额时，从事业所得或(以及)不动产所得的总收入金额中扣除必要经费、蓝色申报特别免税扣除额等。所得税确定申报单第一表和蓝色申报决算书、收支明细表中的所得金额栏中的金额即所得金额(但杂所得也有成为课税对象的情况)。

### (2) 个人事业税的家属工工资(免税扣除)额

与事业主共同生活的家属是该事业专职职工时，可以将一定金额作为必要经费加以免税扣除。

- 蓝色申报的情况……其工资支付额(所得税的家属工工资额)
- 白色申报的情况……配偶86万日元，其他人每人员50万日元为上限

### (3) 蓝色申报特别免税扣除额

个人事业税没有蓝色申报特别免税扣除，所以与所得金额一起计算。

### (4) 各种免税扣除额

#### ① 结转免税扣除

要获得以下免税扣除，原则上需要每年在一定期限内进行所得税、住民税、事业税中的某一项申报。

#### (a) 损失的结转免税扣除

蓝色申报者在事业所得发生赤字(损失)的情况，可以在第2年以后的三年期间进行结转免税扣除。

#### (b) 受灾事业用资产遭受损失的结转免税扣除

白色申报者因地震灾害、风灾水害、火灾等造成的事业用资产损失的金额，可以在第2年以后的三年期间结转免税扣除。



### (c) 转让损失的免税扣除与结转免税扣除

对于转让供事业直接使用的资产(机械、装置、车辆等。但是土地、房屋等除外。)所产生的损失额也可以从事业的所得中加以免税扣除。进行过蓝色申报的人,可以在第2年以后的三年期间结转免税扣除。

### ② 事业主免税扣除

免税扣除额 1 年 290 万日元(营业期间未满 1 年时,按月计算)。

(单位:日元)

从业月数	1 个月	2 个月	3 个月	4 个月	5 个月	6 个月
扣除金额	242,000	484,000	725,000	967,000	1,209,000	1,450,000
从业月数	7 个月	8 个月	9 个月	10 个月	11 个月	12 个月
扣除金额	1,692,000	1,934,000	2,175,000	2,417,000	2,659,000	2,900,000

## ● 不动产租赁业与停车场业的认定标准

根据出租的不动产的规模、租金收入和管理状况等进行综合判断,符合下列标准时,可认定为不动产租赁业与停车场业,予以课税。

此外,共有不动产的认定,不按所有份额多少,而是根据整体出租情况认定,然后根据所有份额计算相应的税额。信托不动产也包括在出租件数之中。

### <<不动产租赁业和停车场认定标准>>

种类、用途等		租赁用不动产的规模等(包括空室等)		
不动产租赁业	建筑物 <sup>*1</sup>	住宅	(a) 独栋	栋数 10 以上
			(b) 独栋以外	房间数 10 以上
		住宅以外	(c) 独立房屋	栋数 5 以上
			(d) 独立房屋以外	房间数 10 以上
	土地 <sup>*2</sup>	(e) 住宅用	合同件数 10 以上或租赁总面积 2,000m <sup>2</sup> 以上	
		(f) 住宅用以外	合同件数 10 以上	
		(g) 持有多种上述(a)~(f)出租用不动产时	(a)~(f)的总合计在 10 以上或者满足(a)~(f)中之一基准时	
	(h) 虽然未达到上述(a)~(g)的标准,但根据规模等,被认定为不动产租赁业时	租赁用不动产总楼面面积在 600m <sup>2</sup> 以上,并且该租赁用不动产的租金收入在每年 1 千万日元以上时(除去权利金、名义变更费、更新费、礼金、公益费、管理费等) 用于竞技、游玩、娱乐、集会等目的,并附加基本设备的不动产租赁(剧场、电影院、高尔夫练习场等) 用于一定规模的旅馆、酒店、医院等特定业务用途的租赁建筑物		
停车场业	以寄存方式进行保管行为的停车场		停车车辆数在 1 辆以上(停车车辆数不限)	
	建筑物和机械式停车场			
	上述以外的停车场 <sup>*3</sup>		停车车辆数在 10 辆以上	

\*1 两间以上房间的独立建筑,即使整栋出租也根据房间数认定。

\*2 同一合同出租两块以上土地,土地出租件数各作为一件单独认定。

\*3 将土地作为停车场用地统一出租,承租方不停车而是让第三方停车的情况,认定为住宅用以外土地出租。

## ● 个人事业税的减免

有些减免需要在纳付期限前申请。详情请参阅第 81 页。

为了在东京都实现低碳型城市,促进自主节能,独自实施针对中小企业的节能促进税制(事业税减免)。详情请参阅第 24 页。

## ● 个人事业税的申报

以下情况的人员,必须在每年的 3 月 15 日之前,向都税事务所、都税支所、支厅申报去年全年的事业所得等。

(a) 从总收入金额减去必要经费后的所得金额,超过事业主免税扣除额的人

(b) 接受结转免税扣除等的人

但是,已申报所得税或住民税的人,等同于申报了个人事业税。该情况下,请在各自申报单的“职业名”及“事业税相关事项”栏中填写必要事项。我们会向课税对象人寄送纳税通知书。

此外,中途废业的情况,与所得税的确定申报或住民税的申报区分开来,必须在废业之日起 1 个月以内(因死亡而废业时在 4 个月以内)申报个人事业税。

# 法人事业税

## [纳税人]

- ▶ 在都内设立事务所、事业所，从事企业活动的法人(公共法人等，仅限于从事收益企业活动的情况。)
- ▶ 无人格的社团或财团从事收益企业活动的，则作为法人课税

## [纳税额]

$$\boxed{\text{课税标准额}} \times \boxed{\text{税率}}$$

## [纳税时期与方法]

根据下面的“申报与纳税”，向主要事务所所在地都税事务所、都税支所以及支厅一起申报，并缴纳特别法人事业税、地方法人特别税和法人的都民税。

### ○管辖 23 区的法人事业税、特别法人事业税、地方法人特别税和法人的都民税的都税事务所及其管辖区域一览

都税事务所	所管区域	都税事务所	所管区域
千代田都税事务所	千代田区、文京区	品川都税事务所	品川区、大田区
中央都税事务所	中央区、江东区、江户川区	涩谷都税事务所	涩谷区、目黑区、世田谷区
港都税事务所	港区	丰岛都税事务所	丰岛区、板桥区、练马区
新宿都税事务所	新宿区、中野区、杉并区	荒川都税事务所	荒川区、北区、足立区
台东都税事务所	台东区、墨田区、葛饰区		

(注 1)有关八王子都税事务所、立川都税事务所的管辖区域，请参阅第 91 页。

(注 2)主要事务所所在区的都税事务所也受理申报单。

## ● 申报与纳税

申报的种类		纳税额	申报与纳税的期限
中间申报 <sup>*1</sup> (事业年度超过 6 个月的法人 <sup>*2</sup> )	(1) 预定申报	前事业年度的税额 ÷ 前事业年度的月数 × 6 <sup>*3</sup>	事业年度开始之日起 在经过 6 个月之日以后的 2 个月以内 <sup>*4</sup>
	(2) 根据非正式决算进行中间申报 <sup>*5</sup>	非正式决算的所得 <sup>*</sup> (收入) 金额 × 税率 ※外形标准课税法人的情况时，为所得(收入)金额、附加价值额、资本金等金额	
确定申报	-	所得 <sup>*</sup> (收入) 金额 × 税率 - 中间申报时的缴纳额 ※外形标准课税法人的情况时，为所得(收入)金额、附加价值额、资本金等金额	自事业年度结束日起 2 个月以内 <sup>*6</sup> (在存在章程等的规定或特别事情的情况下，在上述期间内未召开决算定期大会的法人申报期限为 3 个月以内(合计法人及汇总申报法人为 4 个月以内)，但需要申请延期 <sup>*7</sup> )

(注 1) 在其他道府县也设有事务所等法人，根据事业的种类，以员工人数，或者以事务所、事业所数与员工人数等为基准，将各比例部分的课税标准总额按比例计算后，向各有关都道府县申报并缴纳。

(注 2) 关于 2010(平成 22)年 9 月 30 日以前解散的法人的申报，参见东京都主税局主页(仅限日语)。

\*1 以下法人没有中间申报义务。

①以所得为课税标准的法人(汇总申报法人除外。)，而且没有法人税中间申报义务的法人  
另外，合计母公司法人为协同组合等的合计子公司法人不在此限。

②以所得为课税标准的汇总申报法人，而且以前事业年度的汇总法人税个别归属支付额等为基准的 6 个月相当额为到 10 万日元为止的法人

※即使符合以上①或②的情况，外形标准课税法人或收入比例申报法人也有中间申报义务。

③特别法人

④清算中的法人(含清算中的合计子公司法人。)(针对清算中的各事业年度)

\*2 如为合计子公司法人，替换为合计子公司法人事业年度开始日所属合计母公司法人事业年度超过六个月且在该合计母公司法人事业年度开始日六个月后与合计母公司法人之间存在合计完全支配关系的法人。

\*3 如为合计子公司法人，乘以从合计子公司法人事业年度开始日至该日所属合计母公司法人事业年度开始日六个月后日期的前一天为止的月数。如在合计母公司法人事业年度中途加入合计集团，可能出现不到六个月的情况。

\*4 如为合计子公司法人，替换为合计子公司法人事业年度开始日所属合计母公司法人事业年度开始日经过六个月后的两个月内。

\*5 以下法人不可以根据临时决算进行中间申报。

①基于临时决算的中间申报税额，超过预定申报的事业税额的法人

②合计母公司法人为协同组合等情况的合计子公司法人中，应申报并缴纳所得比例的法人

③应按所得比例申报并缴纳的汇总申报法人

\*6 剩余财产已确定时的确定申报期限为，剩余财产确定之日起经过 1 个月的日期与剩余财产最终分配日的前一日当中较早的日期。但合计子公司的剩余财产确定日为合计母公司财年结束日则不在此限。

\*7 为设置有审计的法人且未按照章程规定从事业年度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合计法人及汇总申报法人为 4 个月以内)召开有关决算的定期大会时，申报期限为在事业年度结束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的范围内由知事指定的月数的期间内(但需要申请延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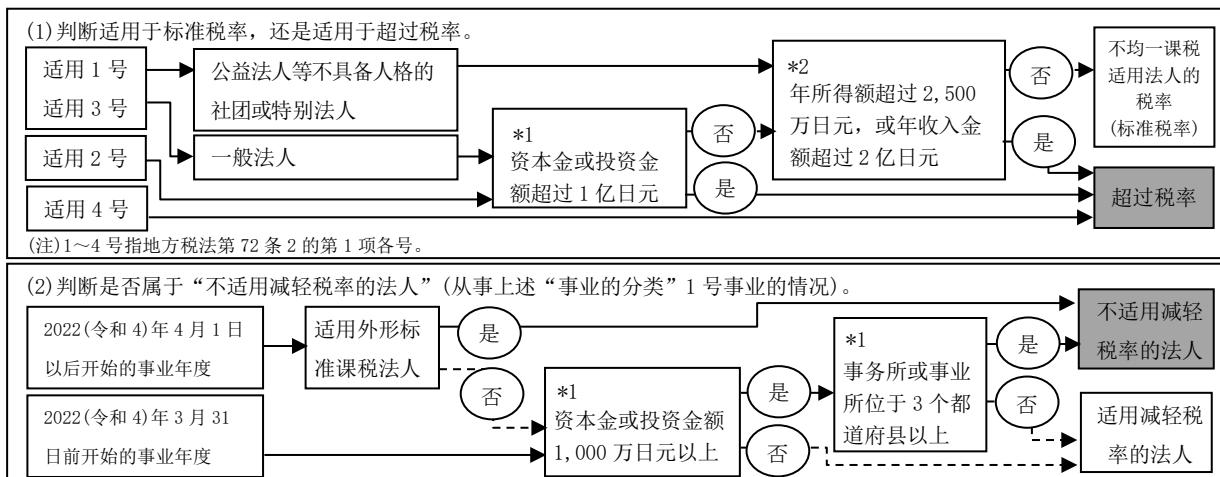
## ● 税率

在东京都实施超过课税，并且根据资本的金额(或投资金额)与所得的多少等适用不同的税率，进行不均一课税。

事业的分类 (地方税法第72条第1项各号)	法人的区分	事业税的区分	税率(%)							
			2022(令和4)年4月1日以后开始的事业年度		从2020(令和2)年4月1日至2022(令和4)年3月31日开始的事业年度		从2019(令和元)年10月1日至2020(令和2)年3月31日开始的事业年度			
			不均一课税适用法人的税率(标准税率)	超过税率	不均一课税适用法人的税率(标准税率)	超过税率	不均一课税适用法人的税率(标准税率)	超过税率		
1号 2号、3号及4号以外的事业	① 一般法人(②及③的法人除外。) 公益法人等 无人格的社团等	所得比例部分 适用于减轻税率的法人	到年400万日元为止的所得	3.5	3.75	3.5	3.75	3.5	3.75	
			超过年400万日元,到800万日元为止的所得	5.3	5.665	5.3	5.665	5.3	5.665	
			超过年800万日元的所得	7.0	7.48	7.0	7.48	7.0	7.48	
		不适用减轻税率的法人								
		所得比例部分 适用于减轻税率的法人	到年400万日元为止的所得	3.5	3.75	3.5	3.75	3.5	3.75	
			超过年400万日元的所得	4.9	5.23	4.9	5.23	4.9	5.23	
	不适用减轻税率的法人									
	③ 外形标准课税法人 [资本金(或投资金)超过1亿日元的一般法人(特定目的的公司、投资法人、一般社团、一般财团法人除外。)]	所得比例部分 适用于减轻税率的法人	到年400万日元为止的所得	(1.0) <sup>*3</sup>	1.18 <sup>*3</sup>	(0.4)	0.495	(0.4)	0.495	
			超过年400万日元,到800万日元为止的所得			(0.7)	0.835	(0.7)	0.835	
			超过年800万日元的所得			(1.0)	1.18	(1.0)	1.18	
		不适用减轻税率的法人								
		附加价值比例部分			—	1.26	—	1.26	—	1.26
资本比例部分			—	0.525	—	0.525	—	0.525		
2号	供电业(零售电气事业等、发电事业等、特定批发供应事业 <sup>*1</sup> 除外。)、燃气供应业(限一定者 <sup>*2</sup> )、保险业或贸易保险业	收入比例部分	1.0	1.065	1.0	1.065	1.0	1.065		
3号 零售电气事业等、发电事业等或特定批发供应事业 <sup>*1</sup>	①及②的法人	收入比例部分	0.75	0.8025	0.75	0.8025	1.0	1.065		
		得比例部分	1.85	1.9425	1.85	1.9425				
	③的法人	收入比例部分	(0.75)	0.8025	(0.75)	0.8025	(1.0)	1.065		
		附加价值比例部分	—	0.3885	—	0.3885				
		资本比例部分	—	0.1575	—	0.1575				
4号 特定燃气供应事业	收入比例部分	(0.48)	0.519	1.0	1.065	1.0	1.065			
	附加价值比例部分	—	0.8085							
	资本比例部分	—	0.336							

\*1 特定批发供应事业相关税率，从2022(令和4)年4月1日之后开始的事业年度开始适用。  
 \*2 2022(令和4)年4月1日后开始的事业年度内，限管道燃气供应事业。(除此以外的燃气供应事业分为1号或4号。)2022(令和4)年3月31日以前开始的事业年度内，限管道燃气供应事业、燃气制造事业者进行的燃气供应事业及原普通燃气税同燃气零售事业者(限电气事业法部分修订等的法律(2015(平成27)年法律第47号)附则第22条第1项的义务承担者。)进行的燃气供应事业。  
 \*3 2022(令和4)年3月31日前开始的事业年度内，即使为外形标准课税法人也存在适用减轻税率的情况，但2022年(令和4)4月1日之后开始的事业年度内，将外形标准课税法人排除在减轻税率适用对象外。  
 (注1) ( )内的税率在东京都内不适用，但是用于特别法人事业税的基准法人所得比例金额、基准法人收入比例金额的计算。  
 (注2) 2019(令和元)年9月30日之前开始的事业年度税率参见东京都主税局主页(仅限日语)。  
 (注3) 关于所得比例，以各事业年度的所得为课税标准，按课税标准乘以税率来计算。关于附加价值比例，以各事业年度的附加价值额为课税标准，按课税标准乘以税率来计算。关于资本比例，以各事业年度的资本金等的金额为课税标准，按课税标准乘以税率来计算。关于收入比例，以各事业年度的收入金额为课税标准，按课税标准乘以税率来计算。

### 【如何看税率表】



\*1 基于事业年度结束之日的情况。关于解散的法人参见东京都主税局主页(仅限日语)。  
 \*2 所得比例根据课税标准年所得额进行判定;收入比例则根据课税标准年收入额进行判定。此外,事务所等位于多个都道府县的法人,将根据分立前课税标准年所得额、年收入额进行判定。

## ● 创设、增设和变动的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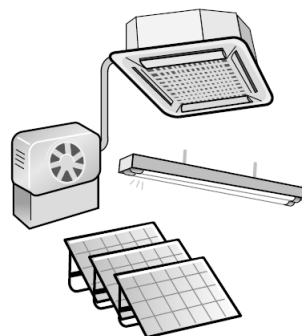
在以下情况下，请附上登记簿副本等资料在规定期间内申报。

申报的种类	申报期间
法人创设情况以及在东京都新成立事务所等的情况	开始、设置日起 15 日以内
因都内事务所等废除或资本金变更等申报事项发生变动的情况	废除、变更日起 10 日以内
法人税的集团合计制度(汇总纳税)得到批准等的情况	批准日起 15 日以内

申报表格也可以从东京都主税局的主页获得(仅限日语)。

## 面向中小企业的节能促进税制(事业税减免)

<b>对象</b>	已提交“地球温暖化对策报告书”等中小企业者 ※资本金不超过 1 亿日元的法人或个人事业者。
<b>对象设备</b>	需符合以下条件 ①在特定地球温暖化对策事业所等以外的事业所取得的设备 ・特定地球温暖化对策事业所等是指，能源消耗量连续 3 年超过 1500k $\theta$ 的事业所。 ②东京都推荐使用的“节能设备以及能源再生设备”(折旧资产) (在东京都主页上公布指定导入的推荐设备(仅限日语)。)
<b>减免额</b>	<b>法人</b> 从取得设备年度的法人事业税额中减免取得价格的二分之一(上限为 2,000 万日元) (但是以该期法人事业税额的二分之一为限度) ※1 减免不尽的金额可以在第 2 年度税额中继续减免 ※2 如果取得设备的事业年度和供事业使用的事业年度不同，将从供事业使用的事业年度的法人事业税额中减免。
	<b>个人</b> 减免取得设备价格的二分之一(上限为 2,000 万日元)根据取得年度的所得，从第 2 年度课税的个人事业税额中减免(但以个人事业税额的二分之一为限度) ※1 减免不尽的金额可以在第 2 年度税额中继续减免 ※2 如果取得设备的年度和供事业使用的年度不同，将针对供事业使用的年度所得，从第二年度课税的个人事业税额中减免。
<b>对象期间</b>	<b>法人</b> 2010(平成 22)年 3 月 31 日到 2026(令和 8)年 3 月 30 日为止结束的各事业年度取得设备，适用于各事业用途
	<b>个人</b> 2010(平成 22)年 1 月 1 日到 2025(令和 7)年 12 月 31 日为止结束的各事业年度取得设备，和适用于各事业用途
<b>减免手续</b>	请在事业税缴纳期限(获得申报期限延长批准的法人的话，就在获得批准的当天)内，递交减免申请书和其他必要的文件。此外，如果超过减免期限则不能接受减免，请注意。



## 特别法人事业税、地方法人特别税(国税)

特别法人事业税及地方法人特别税是国税，都道府县将其与法人的事业税一起征收。

特别法人事业税从 2019(令和元)年 10 月 1 日以后开始的事业年度开始适用。地方法人特别税适用于 2008(平成 20)年 10 月 1 日至 2019(令和元)年 9 月 30 日期间开始的事业年度。

### [纳税人]

有义务缴纳法人的事业税(所得比例部分、收入比例部分)的法人

### [应纳税额]

法人事业税额(所得比例部分、收入比例部分)<sup>\*1\*2</sup> × 税率

\*1 用标准税率计算得出的所得比例部分(基准法人所得比例部分)和收入比例部分(基准法人收入比例部分)。此外，标准税率是指地方团体在课税时，作为一般依据的地方税法规定的税率。

\*2 关于特别法人事业税，不包括零售电气事业等、发电事业等及特定批发供应事业相关的所得比例部分。

### [纳税时期与方法]

与法人的事业税一起，采用与法人的事业税同样的方法(请参阅第 22 页)向都道府县申报并缴纳。

### [税率]

#### ■特别法人事业税

课税标准	法人种类	税率(%)		
		2022(令和 4)年 4 月 1 日以后开始的事业年度	从 2020(令和 2)年 4 月 1 日至 2022(令和 4)年 3 月 31 日开始的事业年度	从 2019(令和元)年 10 月 1 日至 2020(令和 2)年 3 月 31 日开始的事业年度
基准法人所得比例部分	外形标准课税法人、特别法人以外的法人	37	37	37
	外形标准课税法人	260	260	260
	特别法人	34.5	34.5	34.5
基准法人收入比例部分	进行零售电气事业等、发电事业等、特定批发供应事业*或特定燃气供应事业的法人以外的法人	30	30	30
	进行零售电气事业等、发电事业等或特定批发供应事业*的法人	40	40	30
	进行特定燃气供应事业的法人	62.5	30	30

\* 特定批发供应事业相关税率，从 2022(令和 4)年 4 月 1 日之后结束的事业年度开始适用。

#### ■地方法人特别税

课税标准	法人种类	税率(%)		
		从 2016(平成 28)年 4 月 1 日至 2019(令和元)年 9 月 30 日开始的事业年度	从 2015(平成 27)年 4 月 1 日至 2016(平成 28)年 3 月 31 日开始的事业年度	从 2014(平成 26)年 10 月 1 日至 2015(平成 27)年 3 月 31 日开始的事业年度
基准法人所得比例部分	外形标准课税法人以外的法人	43.2	43.2	43.2
	外形标准课税法人	414.2	93.5	67.4
基准法人收入比例部分		43.2	43.2	43.2

(注)关于 2014(平成 26)年 9 月 30 日之前开始的事业年度的税率，参见东京都主税局的主页(仅限日语)。

## 法人的都民税、市町村民税

对在都内设有事务所或事业所的法人征收的税金，一般被称为“法人住民税”。分都民税和市町村民税两种，分别由“法人税比例部分”和“均等比例部分”组成。

### [纳税人]

在都内设有事务所或事业所的法人以及从事营利性事业的无人格社团或财团等。

此外，对在都内拥有宿舍、疗养所、住宿设施、俱乐部等法人，或者不从事营利性事业的公益法人、特定非营利活动法人等，仅征收均等比例部分的税。

### [纳税额]

#### ▶ 法人税比例部分

$$\boxed{\text{成为课税标准的法人税额}^*} \times \boxed{\text{税率}}$$

\* 在汇总申报法人的情况下，属于个别归属法人税额

#### ▶ 均等比例部分

请参阅第27页的税率表。

### [纳税时期与方法]

通过向东京都内主要事务所等所在地的东京都管辖税事务所等进行申报、缴纳(关于主管东京都税事务所等，请参阅第91页)

○23区内的法人，按东京都的特例，将市町村民税一并作为都民税向东京都税事务所申报并缴纳。

○在市町村有事务所等的法人，可以向东京都税事务所、东京都税支所、支厅申报并缴纳都民税，也可以向市役所、町村役场申报并缴纳市町村民税。

## ● 税率

### (1) 法人税比例部分<sup>\*1</sup>

现在，在东京都实施法人税比例部分的超过课税。对资本金的金额(或出资金额)不超过1亿日元<sup>\*2</sup>，而且年度法人税额不超过1,000万日元<sup>\*3</sup>的法人，实行不均一课税的标准税率。

分类		税率(%)			
		2019(令和元)年10月1日以后开始的事业年度		从2014(平成26)年10月1日到2019(令和元)年9月30日之间	
		不均一课税 适用法人的税率 (标准税率)	超过税率	不均一课税 适用法人的税率 (标准税率)	超过税率
都民税	在23区内拥有 事务所等的情况	7.0	10.4	12.9	16.3
		道府县民税相当额 1.0+ 市町村民税相当额 6.0	道府县民税相当额 2.0+ 市町村民税相当额 8.4	道府县民税相当额 3.2+ 市町村民税相当额 9.7	道府县民税相当额 4.2+ 市町村民税相当额 12.1
	在市町村拥有 事务所等的情况	1.0	2.0	3.2	4.2
市町村民税		6.0~8.4 <sup>*4</sup>		9.7~12.1 <sup>*4</sup>	

\*1 法人税比例部分以课税标准即法人税额乘以税率来计算。

\*2 基于事业年度或合并事业年度结束之日的情况。

\*3 事务所等在多个都道府县的法人或东京都内事务所等在23区和市町村两者的法人，依据分立前课税标准即法人税额。

\*4 在各个市町村的条例中规定，应介于标准税率与限制税率之间。

(注)关于2014(平成26)年9月30日之前开始的事业年度的税率，参见东京都主税局的主页(仅限日语)。

(2) 均等比例部分\*1

(a) 仅在23个区内拥有事务所等情况

将法人的都民税相当额与市町村民税相当额合计后的金额(下表A)，向主要事务所等所在地的都税事务所缴纳。

此外，在主要事务所等所在的区之外，其他23个区内也拥有事务所等情况，在下表A金额之上，根据非主要事务所等所在区的数量，加上下表C的金额以后缴纳。

(b) 仅在市町村拥有事务所等情况

向都税事务所、都税支所、支厅缴纳下表B的金额，向市役所、町村役场缴纳下表C的金额。

(c) 在23区和市町村都有事务所的情况

在下表B金额之上，根据事务所等所在区的数量，加上下表C的金额以后，向主要事务所等所在地的都税事务所、都税支所、支厅缴纳。另外，向市役所、町村役场缴纳时，按下表C的金额缴纳。

法人等区分				都民税 A	都民税 B	市町村民税 C	
公共法人、公益法人等、从事收益事业的无人格的社团或财团、特定非营利活动法人、一般社团法人、一般财团法人等				7万日元	2万日元	5万日元	
上記以外の法人	*2 资本金等的金额	到1千万日元为止	区市町村内的员工数	到50人为止	7万日元	2万日元	5万日元
				超出50人	14万日元		12万日元
		1千万日元超到1亿日元为止		到50人为止	18万日元	5万日元	13万日元
				超出50人	20万日元		15万日元
		1亿日元超到10亿日元为止		到50人为止	29万日元	13万日元	16万日元
				超出50人	53万日元		40万日元
		10亿日元超到50亿日元为止		到50人为止	95万日元	54万日元	41万日元
				超出50人	229万日元		175万日元
超过50亿日元	到50人为止	121万日元	80万日元	41万日元			
	超出50人	380万日元		300万日元			

\*1 均等比例部分根据资本金等金额及员工人数课税。

\*2 指地方税法第23条第1项第4号2中规定的资本金等的金额。

另外，若该金额没有达到资本金金额与资本准备金额总额的总额、或没有达到出资金额的情况下，则将资本金金额与资本准备金额总额的总额、或者将出资金额作为计算标准，计算出均等比例部分。

(注) 保险业法中规定的互助保险公司，其资本金等金额为纯资产额。

● 中间申报缴纳

事业年度的期间超过6个月的法人\*1，在该事业年度开始之日经过6个月之日起2个月之内\*2进行申报和缴纳(汇总申报法人不能根据临时决算进行中间申报)。但是，没有法人税中间申报义务\*3\*4以及仅有宿舍等情况，不必进行中间申报。

进行预定申报的法人税比例额度的，计算方式为，“前事业年度的税额 × 6\*5 ÷ 前事业年度的月数”。

\*1 如为合计子公司法人，替换为合计子公司法人事业年度开始日所属合计母公司法人事业年度超过六个月且该合计母公司法人事业年度开始日六个月后与合计母公司法人之间存在合计完全支配关系的法人。

\*2 如为合计子公司法人，替换为合计子公司法人事业年度开始日所属合计母公司法人事业年度开始日六个月后的两个月内。

\*3 合计母公司法人为协同组合等情况的合计子公司法人不在此限。

但该合计子公司法人不可以根据临时决算进行中间申报。

\*4 以所得为课税标准的汇总申报法人，前事业年度的汇总法人税个别归属支付额等为基准的6个月相当额到10万日元为止的情况。

\*5 如为合计子公司法人，乘以从合计子公司法人事业年度开始日起至该日所属合计母公司法人事业年度开始日六个月后日期的前一天为止的月数。如在合计母公司法人事业年度中途加入合并结算集团，可能出现不到六个月的情况。

# 事业所税

这是为筹措整治以及改善都市环境事业所需资金而设立的目的税，是只能在地方税法中规定的城市进行课税的都市町村税。在东京，除在 23 区作为特例以都税进行课税之外，在武藏野市、三鹰市、八王子市、町田市 4 个市\*也征收此税。

\* 关于这 4 个城市的事业所税，请向各市役所咨询。

[纳税人]				
▶ 资产比例部分	在23区内全区域经营企业，事业所等楼面面积合计超过1,000m <sup>2</sup> (免税点)的法人或个人			
▶ 员工比例部分	23区内全区域的事业所等处的员工总数超过100人(免税点)规模的法人或个人			
[纳税额]				
▶ 资产比例部分	<table border="1"><tr><td>事业所楼面面积(m<sup>2</sup>)</td><td>×</td><td>税率 600 日元</td></tr></table>	事业所楼面面积(m <sup>2</sup> )	×	税率 600 日元
事业所楼面面积(m <sup>2</sup> )	×	税率 600 日元		
▶ 员工比例部分	<table border="1"><tr><td>员工工资总额</td><td>×</td><td>税率 0.25%</td></tr></table>	员工工资总额	×	税率 0.25%
员工工资总额	×	税率 0.25%		
[纳税时期与方法]				
法人在事业年度结束之日起的 2 个月以内，个人在事业年度的第 2 年 3 月 15 日为止的期间内，向 23 区内主要事务所等所在地的都税事务所申报并缴纳。				
此外，与法人的事业税、法人的都民税不同，没有申报期限的延长制度。				

## ○管辖事业所税(23区)的都税事务所及其管辖区域一览

都税事务所	所管区域
千代田都税事务所	千代田区、文京区、北区、荒川区、足立区
中央都税事务所	中央区、台东区、墨田区、江东区、葛饰区、江户川区
港都税事务所	港区、品川区、大田区
新宿都税事务所	新宿区、目黑区、世田谷区、涩谷区、中野区、杉并区、丰岛区、板桥区、练马区

(注)在主要事业所的所在地的区都税事务所也受理申报单。

### ● 什么是事业所等？

系指事务所或事业所，不仅是使用自己所有的，而且也包括借用的情况。具体系指事务所、店铺、工厂、仓库等。

### ● 免税点的判断

在法人的情况下根据事业年度结束之日的情况，在个人的情况下根据 12 月 31 日的情况分别进行资产比例部分、员工比例部分的判断。



## 事业所税的申报

除了纳税申报以外，还要进行下列申报。

(注1)关于23区内的事业所相关的下列申报，也受理利用eLTAX的电子申报、电子申请及申报。详情请参阅第32页。

(注2)随着个人编号制度的实施，提交申报书时，有可能需要填入个人编号或法人编号。关于个人编号制度，详情请参阅第89页。

### (1) 免税点以下的申报如下

属于下面(a)～(c)中任一项时，法人的情况下，需要从事业年度结束之日起2个月以内进行申报，个人事业者的情况下需要在实施事业年份的翌年3月15日之前进行申报。

- (a) 在前事业年度或前一年的课税期间内有纳税义务的情况
- (b) 23个区内全域的事业所的楼面面积合计超过800m<sup>2</sup>、到1,000m<sup>2</sup>为止的情况
- (c) 23个区内全域的事业所的员工人数合计超过80名、到100名为止的情况

### (2) 事业所等的新设和废除申报

在23区内新设或废除事业所的情况，新设或废除设施的人成为申报义务者，必须在新设或废除日起1个月以内进行申报。

### (3) 出租事业所用房屋的申报

向在23区内缴纳事业所税的纳税者(法人或个人)出租房屋的人，为义务申报者。

- (a) 新出租房屋的情况  
新出租时，必须在出租日起2个月以内进行申报。
- (b) 租赁内容如有变更的情况  
必须在租赁内容变更日起1个月内申报。

### ○在23区内可以提交上述(1)～(3)申报单的地方

- (1) : 管辖主要事业所等所在地的都税事务所\*  
\* 在主要事业所等所在区的都税事务所也受理。
- (2)・(3): 管辖新设或废除的事业所或出租事业所用房屋所在地的都税事务所\*  
\* 在新设或废除的事业所或出租事业所用房屋所在区的都税事务所也受理。

申报单也可从东京都主税局的主页下载(仅限日语)。



## 矿区税

对获得挖掘地下埋藏矿物的权利(矿产权)进行课税。

<b>[纳税人]</b>		
拥有都内矿区矿业权的人		
<b>[纳税额]</b>		
矿区种类	纳税额	
不以矿砂为目的的 矿业权的矿区	试掘矿区	每 100 公亩的面积 年税额 200 日元*
	开采矿区	每 100 公亩的面积 年税额 400 日元*
以砂矿为目的的 矿业权的矿区	河床	每延长 1 千米征收 年税额 600 日元
	非河床	每 100 公亩的面积 年税额 200 日元
* 以石油或可燃性天然气为目的的矿区，税额为上述金额的2/3。		
<b>[纳税时期与方法]</b>		
原则上是 5 月。使用由都税事务所、支厅寄来的纳税通知书来缴纳。		

## 固定资产税(折旧资产)

对土地以及房屋以外的固定资产(折旧资产)所有者征收的市町村税，多摩、岛屿地区的固定资产(折旧资产)由市町村课税，但 23 区内的固定资产(折旧资产)则作为特例由东京都作为都税征收。

### ● 什么是折旧资产？

折旧资产系指土地以及房屋以外的事业用资产，根据法人税法或所得税法关于所得的计算方法，对折旧金额和折旧费进行计算，得出亏损金额或必要的折旧经费。例如，公司或个人事业者取得的用于其事业的构筑物、机械、器具、用品等。

### ● 折旧资产的种类与具体例

资产的种类	具体例
构 筑 物	配变电设备、铺筑过的路面、庭园、门、围墙、绿化设施等外部结构工程、广告牌(广告塔等)等
机 械 及 装 置	各种制造设备等机械及装置、机械式停车场设备(含转盘)等
船 舶	摩托艇、钓鱼船、渔船、游览船等
航 空 机 器	飞机、直升飞机、滑翔机等
车 辆 及 搬 运 工 具	大型特殊汽车(分类编号为“从0、00至09以及从000至099”、“从9、90至99以及从900至999”的车辆)等
工 具 、 器 具 及 备 品	个人电脑、陈列柜、广告牌(霓虹灯)、医疗设备、测量工具、模具、理发及美容设备、屏障、空调、待客家具、收款机、自动售货机等

**[纳税人]**

作为1月1日当天折旧资产的所有者，登记在固定资产课税台帐的人

**[纳税额]**

课税标准额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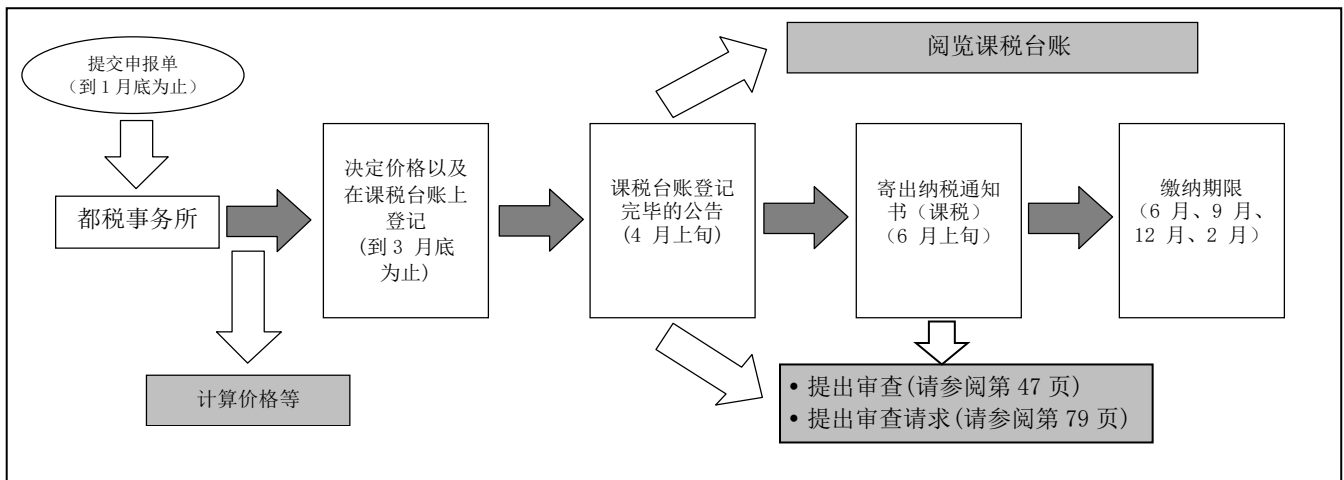
税率 1.4%

此外，评价计算后，若课税标准额低于150万日元(免税点)，则不作为课税对象，因此不寄送纳税通知书。

**[纳税时期与方法]**

原则上4次，分别为6月、9月、12月和2月。基于第1个缴纳月(6月)寄送的纳税通知书，在各个缴纳期限内纳税(各个市町村的缴纳期限请参阅第103页。)。关于纳税方法，请参阅第74~77页。

● **从申报至课税的步骤**



◇ **申报单的提交**

截止到课税期限(1月1日)拥有折旧资产的人要在同年1月31日之前到资产所在地的区都税事务所(23区内)申报折旧资产。

在制定折旧资产的申报单时，法人请以固定资产台帐及法人税申报单(另表16(1)(2)等)为准进行，个人请以所得税申报相关折旧明细、固定资产管理账簿等为准进行。

● **在下列情况下**

◇ **拥有建筑物时**

配变电设备和蓄电池设备等建筑物的附属设备、机械式停车场设备(包括转盘)、外墙工程、广告塔等建筑均作为折旧资产，成为固定资产税的课税对象。

◇ **租赁事务所(租店铺等)时**

承租方的内部装修，建筑设备等均作为折旧资产，成为固定资产税的课税对象。

◇ **小额折旧资产的处理**

○=申报对象    ×=非申报对象

取得价额 折旧方法	未满10万日元	10万日元以上 未满20万日元	20万日元以上 未满30万日元	30万日元以上
个别折旧	○	○	○	○
中小企业特例	○	○	○	
计入临时亏损金	×			
3年一并折旧	×	×		

(注)取得价额未满20万日元的资产有时也会成为申报对象。

# 电子申报、电子纳税等指南

在东京都，法人的事业税、特别法人事业税、地方法人特别税、法人的都民税、23区的事业所税、23区的固定资产税(折旧资产)、都民税(利息比例部分、红利比例部分、股票等转让所得比例部分)可以通过地方税网站(eLTAX)进行电子申报等。同时，法人的事业税、特别法人事业税、地方法人特别税、法人的都民税、23区的事业所税、都民税(利息比例部分、红利比例部分、股票等转让所得比例部分)可以通过地方税网站(eLTAX)纳税。

东京都内可以利用的服务如下：

(截至2023(令和5)年4月1日)

	电子申报	电子申请、申报	电子纳税
法人的事业税 特别法人事业税 地方法人特别税 法人的都民税	<input type="radio"/> 预定申报 <input type="radio"/> 中间申报 <input type="radio"/> 确定申报 <input type="radio"/> 均等比例部分申报 <input type="radio"/> 清算确定申报 <input type="radio"/> 修正申报 等	<input type="radio"/> 法人创设申报 <input type="radio"/> 调动申报 <input type="radio"/> 法人事业税减免申请 (中小企业节能促进税制) <input type="radio"/> 更正请求书 <input type="radio"/> 申报单提出期限延长处理等 的申报、承认等申请 <input type="radio"/> 与法人税相关的集团会计制 度(汇总纳税)审批等申报 等	<input type="radio"/> 本税缴纳 <input type="radio"/> 滞纳金缴纳 <input type="radio"/> 增额缴纳 <input type="radio"/> 预先缴纳、视同缴纳
事业所税 (23区内)	<input type="radio"/> 缴纳申报 <input type="radio"/> 修正申报 <input type="radio"/> 免税点以下申报 <input type="radio"/> 事业所用房出租等申报	<input type="radio"/> 事业所等的新设和废除 <input type="radio"/> 事业所税的减免申请 <input type="radio"/> 关于视同共同事业的明细 等	<input type="radio"/> 本税缴纳 <input type="radio"/> 滞纳金缴纳 <input type="radio"/> 增额缴纳
固定资产税 (折旧资产) (23区内)	<input type="radio"/> 折旧资产申报	-----	-----
都民税 (利息比例部分/红利 比例部分/股票等转让 所得比例部分)	<input type="radio"/> 一般申报(最初申报) <input type="radio"/> 追加申报	-----	<input type="radio"/> 本税缴纳 <input type="radio"/> 滞纳金缴纳 <input type="radio"/> 增额缴纳

(注) 除上述之外，可以申请暂缓纳税和折价的暂缓。

## <关于地方税通用纳税系统>

利用 eLTAX 可向所有的地方公共团体一次性汇总办理电子纳税手续的系统。2023(令和5)年4月起，可通过 eLTAX 根据所发行的缴纳信息\*，在 eLTAX 上进行信用卡缴纳。

\* 缴纳信息：缴纳机构编号、缴纳编号、确认编号、缴纳分类

详情请确认第77页或 eLTAX 主页(仅限日语)。

## <eLTAX 的利用时间>

[各种手续的受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8点半~午夜12点

(周六、周日、节假日、年末年初的12月29日~1月3日除外)

\* 此外，有的休息日也可以使用。详情请确认 eLTAX 主页(仅限日语)。

## <有关手续的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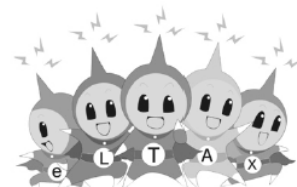
[eLTAX 主页] <https://www.eltax.lta.go.jp/>(仅限日语)

[eLTAX 主页的“常见提问”] <https://eltax.custhelp.com/>(仅限日语)

## <关于申报内容、纳税的咨询>

[电子申报、电子申请、申报] 管辖区域的都税事务所各税目班

[电子纳税] 管辖区域的都税事务所的征收管理班



eLTAX 形象代言人

eL RANGER

# 不动产和税金

## 不动产取得税

购买土地和房屋、取得房屋建筑等不动产时，不论有无登记均会课税。但是，因继承而取得等一定情况下不会课税。

### [纳税人]

不管是有偿还是无偿，也不论登记与否，通过买卖、赠与、交换、建筑(新建、增建、改建)等方法取得土地、房屋的人(无论个人还是法人)

### [纳税额]

$$\text{取得的不动产的价格(课税标准额)*1} \times \text{税率*2}$$

\*1 2024(令和6)年3月31日以前取得宅地等(宅地以及评估的宅地)的情况，取得的不动产的价格 × 1/2作为课税标准额。

\*2 税率如下表所示。

取得日	土地	房屋(住宅)	房屋(非住宅)
从2008(平成20)年4月1日至2024(令和6)年3月31日	3/100		4/100

### [纳税时期与方法]

按照都税事务所、支厅寄来的纳税通知书内规定的缴纳期限缴纳。关于缴纳方法，请参阅第74、75页。

## ● 什么是取得的不动产的价格？

不动产的价格是指根据总务大臣制订的固定资产评估标准加以评估、决定的价格(评估额)，除了新增建房屋等，原则上指固定资产课税台帐上登记的价格。因此，并不是不动产的购入价格或建筑工程费。

此外，通过获赠或者交换取得土地或房屋，也适用固定资产课税台帐上登记的价格。

## ● 免税点

成为课税标准的金额未达到以下金额时，不动产取得税免税。

土地	10 万日元
房屋	新建、增建、改建…… 23 万日元
	其他(买卖等)…… 12 万日元

## ● 取得不动产时的申报

请从取得日起30日以内，到管辖土地、房屋所在地的东京都税事务所、东京都税支所、支厅申报。

取得未登记的不动产时，也需要申报。

但如在取得不动产之日起30天内进行了登记申请，原则上不需要进行申报。

## ● 取得住宅时的减税

### (1) 新建住宅(包括增建、改建)

[条件] 楼面面积<sup>\*1</sup> 如果符合以下条件, 可以从住宅价格中对一定金额加以免税扣除。

	下限		上限
	独栋住宅	独栋住宅以外住宅 <sup>*2</sup>	
租赁住宅以外	50m <sup>2</sup> 以上	50m <sup>2</sup> 以上	到 240m <sup>2</sup> 为止
租赁住宅	50m <sup>2</sup> 以上	40m <sup>2</sup> 以上	到 240m <sup>2</sup> 为止

\*1 按现状判定楼面面积, 所以有时与登记楼面面积有所出入。公寓等共用部分的楼面面积按专有部分的楼面面积比例计入楼面面积。

\*2 独栋住宅以外的住宅, 指大型公寓等多单元住宅或公寓等构造上独立区划的住宅。此外, 判定楼面面积的标准按每一个独立的区划进行。

[免税扣除额] 1,200 万日元<sup>\*3</sup> (价格未满 1,200 万日元时按实际金额计算)

\*3 单独住宅以外的房屋, 按照每个独立的区划进行扣除。

此外, 促进普及长期优良住宅的相关法规认定的新建长期优良住宅, 为 1,300 万日元 (仅限于截至 2024 (令和 6) 年 3 月 31 日之前取得的住宅。)

[税额计算] (住宅的价格 - 免税扣除额) × 税率 3% = 税额

### (2) 二手住宅的情况

[条件] 满足以下 (A) 到 (C) 所有的必要条件时, 可从住宅价格中对一定金额加以免税扣除。

条件	内容
(A) 居住条件 (注) 取得时房屋的现状必须为住宅	为个人居住用而取得的住宅 (如果住宅以外的房屋翻新成住宅, 取得之前该翻新应已完成。)
(B) 楼面面积	50m <sup>2</sup> 以上, 到 240m <sup>2</sup> 为止 (楼面面积条件与“新建住宅”相同)
(C) 建筑年限 <sup>*1</sup>	1982 (昭和 57)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建的住宅 不符合左面的条件, 但经建筑师等进行抗震诊断, 证明符合新抗震标准的住宅 (有关证明调查须在取得住宅日的前 2 年以内完成。)

\*1 即使是不满足上述条件 (C) 的二手住宅 (仅限 2014 (平成 26) 年 4 月 1 日以后取得的住宅), 若在取得后 6 个月内进行抗震改造, 并获得该住宅符合新抗震标准的证明、并用于自己居住、且在用于自己居住前完成抗震改造时, 也可以从住宅的税额中减免部分金额。另外, 这样的土地也可以享受减免 (仅限于 2018 (平成 30) 年 4 月 1 日以后取得的土地)。详细内容及手续, 请咨询主管的都税事务所或支厅。

[免税扣除额]

新建日期	免税扣除额	新建日期	免税扣除额
1954 (昭和 29) 年 7 月 1 日 ~ 1963 (昭和 38) 年 12 月 31 日 <sup>*2</sup>	100 万日元	1981 (昭和 56) 年 7 月 1 日 ~ 1985 (昭和 60) 年 6 月 30 日 <sup>*2</sup>	420 万日元
1964 (昭和 39) 年 1 月 1 日 ~ 1972 (昭和 47) 年 12 月 31 日 <sup>*2</sup>	150 万日元	1985 (昭和 60) 年 7 月 1 日 ~ 1989 (平成元) 年 3 月 31 日	450 万日元
1973 (昭和 48) 年 1 月 1 日 ~ 1975 (昭和 50) 年 12 月 31 日 <sup>*2</sup>	230 万日元	1989 (平成元) 年 4 月 1 日 ~ 1997 (平成 9) 年 3 月 31 日	1,000 万日元
1976 (昭和 51) 年 1 月 1 日 ~ 1981 (昭和 56) 年 6 月 30 日 <sup>*2</sup>	350 万日元	1997 (平成 9) 年 4 月 1 日以后	1,200 万日元

\*2 关于 1981 (昭和 56) 年 12 月 31 日前新建的二手住宅, 仅限于能够证明该住宅符合新耐震标准的情况。详情请参考上述 (C) 的条件。

[税额计算] (住宅的价格 - 免税扣除额)<sup>\*3</sup> × 税率 3% = 税额

\*3 取得了部分住宅权益时, 应为住宅的价格和税扣除额乘以该部分权益所占比例所得的金额。

## ● 针对新建东京 Zero Emi 住宅减免不动产取得税(房屋)

符合以下条件的新建东京 Zero Emi 住宅\*，减免其不动产取得税。

\* 仅限东京 Zero Emi 住宅引进促进事业补助金交付纲要的补助对象者。

减免条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022(令和4)年4月1日起至2025(令和7)年3月31日期间依据“东京 Zero Emi 住宅认证相关纲领”进行设计确认申请</li> <li>符合以下①、②任一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安装有发电输出低于50kW的太阳能发电系统*1</li> <li>②满足2级或3级标准*2</li> </ul> </li> <li>新建时属于最初不动产取得税的课税对象</li> <li>提供东京 Zero Emi 住宅认证书、东京 Zero Emi 住宅设计确认书等必要资料并进行了减免申请</li> </ul>
减免比例	满足①或②的情况 住宅相关不动产取得税的50%(同时满足①和②的情况100%)

\*1 仅限适用东京 Zero Emi 住宅指南第4标准、记载于东京 Zero Emi 住宅认证书上的房屋。

\*2 指的是东京 Zero Emi 住宅指南第3中规定的2级或3级。

## ● 取得住宅用土地时的减税

取得第34页的“取得住宅时的减税”对象的宅地时，如果符合以下任一条件，将减免一定金额的土地税额。

### <<新建住宅用土地的取得>>

分类	条件
新建住宅之前取得土地	取得土地后3年以内*在此土地上新建住宅(但仅限于①取得土地者至新建住宅为止持续拥有该土地的情况，②从土地所有者取得该土地的人(转让的对方)新建住宅的情况。)
新建住宅之后取得土地	(a) 新建住宅者在建新住宅之日起1年以内取得该土地 (b) 新建未使用的住宅及其土地在住宅新建后1年以内(包括同时取得。)由同一人取得

\* 截至2024(令和6)年3月31日之前取得的土地，在土地取得后3年内新建住宅有困难时，如符合行政命令规定(一栋楼里有100户以上的共同住宅等，认定其新建期间不得超过3年的情况)的条件时为4年以内。

### <<二手住宅用土地的取得>>

区分	条件
土地比住宅早取得时	取得土地者需在取得土地之日起1年以内(包括同时取得。)取得该土地上的住宅
土地比住宅晚取得时	取得住宅者需在取得住宅之日起1年以内取得该宅地

### <<减税额>>

下列的(a)、(b)两者中金额较高的一种，税额可以减轻。

(a) 45,000日元(税金未滿45,000日元时按实际金额计算)

(b)  $\boxed{\text{每1m}^2\text{土地的价格}^*} \times \boxed{\text{住宅楼面面积的2倍(每户限200m}^2\text{)}} \times \boxed{\text{税率3\%}}$

\* 在2024(令和6)年3月31日之前取得住宅用地(宅地以及作为宅地评估的土地)的情况，将价格折合为1/2后计算每平方米的价格。

(注) 取得了部分住宅权益时，为上述(b)所算出的金额乘以该部分权益所占比例所得的金额。

## ● 为接受减税的申报

原则上要在取得住宅或住宅用土地之日起60天以内,准备好下表中的文件(原则上可使用复印件),向负责土地、房屋所在地的都税事务所、都税支所、支厅提出申报。

	必要的文件
新建住宅	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检查证明或建筑物登记证明/平面图(若与共同住宅、店铺等为合用住宅的情况)/长期优良住宅认定通知书(认定长期优良住宅的情况)
二手住宅	建筑物登记证明/住民票(不含个人编号的住民票)等
住宅用土地	土地登记证明/减轻上述新建住宅或二手住宅的课税所需的文件

(注)根据需要,可能需提交上述以外的材料(买卖合同、最终价款发票等)。

## ● 不动产取得税的计算方法

[假设例] 2023(令和5)年5月购入了带土地的新建住宅。

土地面积 125m<sup>2</sup>,住宅的总楼面面积 100m<sup>2</sup>。

价格(评估价),土地为 72,000,000 日元,房屋为 12,600,000 日元。

缴纳的税额为多少?

[计算]

房屋	价格	(a)	12,600,000 日元	确认第 34 页有关[住宅取得时的减税]条件 (请参阅第 34 页[免税扣除额])	
	住宅取得的减税	(b)	12,000,000 日元		
	课税标准额	(c)	600,000 日元		
	应纳税额		18,000 日元		
土地	价格	(d)	72,000,000 日元	(d) × 1/2(请参阅第 33 页)	
	课税标准额	(e)	36,000,000 日元		
	每 1m <sup>2</sup> 的价格	(f)	288,000 日元		(e) ÷ 土地的面积(m <sup>2</sup> )
	税额	(g)	1,080,000 日元		(e) × 税率 3%
	住宅土地的减税	(h)	45,000 日元		(请参阅第 35 页[减税额](a))
	住宅土地的减税	(i)	1,728,000 日元		(f) × (住宅楼面面积 × 2(以每 1 户 200m <sup>2</sup> 为限度)) × 税率 3%
	减税额	(j)	1,728,000 日元		(h) 与 (i) 两者中金额较高的一方
应纳税额		0 日元	(g) - (j) (为负值时不课税)		

应纳税额为房屋18,000日元 + 土地0日元 = 18,000日元。

## 与不动产有关的税金

土地、建筑物等不动产与税金的关系如下。

■购入或者是新建、增建、改建时... 不动产取得税、消费税(国税)、地方消费税、印花税(国税)等

■用于事业时... 事业所得税

■保有时... 固定资产税、都市计划税等

※除上述以外,在以下情况下需缴纳税金。

·出租时... 所得税及复兴特别所得税(国税)、住民税(都税、区市町村税)、个人的事业税、消费税(国税)、地方消费税、固定资产税(折旧资产)

■出售之后... 转让所得税及复兴特别所得税(国税)、住民税(都民税、区市町村民税)、消费税(国税)、地方消费税、印花税(国税)

■继承时... 继承税(国税)

■接受赠与... 赠与税(国税)、不动产取得税

■登记时... 登记税(国税)

(注)关于国税的详情,请向管辖的税务署咨询(请参阅第 101 页)。



## 固定资产税(土地、房屋)

对拥有固定资产的人征收的市町村税，多摩、岛屿地区的固定资产由市町村课税，23 区内的固定资产作为特例由东京都进行课税。

### ● 什么是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系指土地、房屋以及折旧资产的总称，系指下列各种资产。

- [土地] 水田、旱田、住宅地、矿泉地、池沼、山林、牧场、原野以及其他种类的土地
- [房屋] 住宅、店铺、工厂(包括发电所、变电所)、仓库以及其他建筑物
- [折旧资产] 构筑物、机械、装置、船舶、飞机、工具、器具、备品等事业用资产，以及法人税或所得税的折旧对象资产。但是，汽车税类别比例部分、轻型汽车税类别比例部分的缴纳对象除外(关于折旧资产的固定资产税，请参阅第 30、31 页。)

#### [纳税人]

1 月 1 日作为土地、房屋以及折旧资产的所有者在固定资产课税台帐上登记在册的人

#### ▶ 资产转让后的纳税义务者

1 月 2 日之后进行所有权转移时，固定资产税的纳税义务者不发生变更。

此外，根据买卖合同，可以按持有期间的长短，按比例分担或结算固定资产税，但这仅是当事者之间的承诺。

#### [纳税额]

#### ▶ 土地、房屋

$$\boxed{\text{课税标准额}^*} \times \boxed{\text{税率 1.4\%}} - \boxed{\text{减轻额等}}$$

\* 课税台帐中登记的价格(关于土地，请参阅第 38~42 页)。

#### [纳税时期与方法]

原则上为 6 月、9 月、12 月、2 月，1 年 4 次。纳税通知书在第 1 期的纳税月(6 月)期间内寄到，根据此纳税通知书，在各个纳税时期内缴纳(关于市町村的纳税时期，请参阅第 103 页)。

另外，在寄送纳税通知书的同时，还寄送关于土地、房屋的课税明细单。

关于纳税方法，请参阅第 74~77 页。

### ● 固定资产的价格(评估额)？

固定资产的价格，根据总务大臣制订的固定资产评估标准加以评估，由知事或市町村长决定该价格之后，在固定资产课税台帐上进行登记。

### ● 土地、房屋的价格

每 3 年进行一次重新评估，确定价格。该重新评估的年度称作基准年度。2021(令和 3)年度为基准年度。

另外，第 2 年度(2022(令和 4)年度)、第 3 年度(2023(令和 5)年度)原则上依照基准年度 2021(令和 3)年度的价格。但是，分割、合并的土地以及新建或进行过增改建的房屋不适用时，则重新进行评估，决定新价格。

## ● 免税点

在区市町村的各个区域内，同一个人拥有的固定资产的课税标准额合计金额分别未以下金额时，不征收固定资产税。

土地……………30 万日元      房屋……………20 万日元

## ● 住宅用地及其特例

(1) 住宅用地系指在课税基准日(1月1日)符合下面条件之一的土地。

- (a) 专用住宅(专门供人居住的房屋)用地，面积为房屋楼面面积的10倍以内
- (b) 并用住宅(建筑物的一部分为居住用的房屋，居住部分比例\*占该建筑的1/4以上)的建筑用地，其面积乘以下表的比例得出的面积(但是，土地面积超过房屋楼面面积10倍的情况，为其楼面面积的10倍的面积乘以下表的比率得出的面积)

房屋的种类	居住部分的比例*	比率
以下所示房屋以外的房屋	1/4(25%) 以上， 未 满 1/2(50%)	0.5
	1/2(50%) 以上	1.0
地上 5 层以上且耐火建筑的房屋	1/4(25%) 以上， 未 满 1/2(50%)	0.5
	1/2(50%) 以上， 未 满 3/4(75%)	0.75
	3/4(75%) 以上	1.0

\* 居住部分的比例=居住部分的楼面面积 / 房屋的楼面面积

(2) 关于课税标准的特例措施

为了减轻住宅用地的负担，制定了课税标准的特例措施。

特例措施的适用金额(本则课税标准额)根据住宅用地的区分、固定资产税以及都市计划税的税种按下表计算。

区分		固定资产税	都市计划税
小规模住宅用地	住宅用地 1 户*住宅用地到 200m <sup>2</sup> 的部分	价格 × 1/6	价格 × 1/3
一般住宅用地	小规模住宅用地以外的住宅用地	价格 × 1/3	价格 × 2/3

\* 住宅的户数原则上 1 栋为 1 户，但是共同住宅的一间等，为了居住方便划分为多个独立部分的，以其数量为户数。

(注)《关于推进空房等对策的特别措施法》中属于“特定空房等”的，且由区对所有者等进行劝告，截至计征基准日(1月1日)未根据劝告采取必要措施的房屋用地，将从课税标准的特例措施适用对象中排除。

## ● 住宅用地的申报

以下情况下，需在第二年 1 月 31 日之前将“固定资产税的住宅用地等申报单”提交到土地所在区的都税事务所。

- (1) 新建、增建住宅时
- (2) 拆除全部或者一部分住宅时
- (3) 重建住宅时\*<sup>1</sup>
- (4) 变更房屋全部或部分用途时(将住宅变更为店铺、将店铺变更为住宅等)
- (5) 变更土地用途(利用状况)时(将住宅庭院的土地作为停车场利用时等)
- (6) 住宅由于灾害等原因丧失、毁坏时\*<sup>2</sup>

\*<sup>1</sup> 关于(3)的“重建住宅时”

**截至计征基准日(1月1日)，住宅在建或有建造计划的土地，原则上不算作住宅用地。**但是，拆毁现有住宅重建等满足一定条件的，可进行申报作为住宅用地继续适用课税标准的特例措施。详细内容及手续请向所有土地所在的都税事务所(土地班)咨询。

\*<sup>2</sup> 请提交“固定资产税的受灾住宅用地等申报单”。

## ● 调整住宅负担的措施

### (1) 负担水平的均衡化

固定资产税、都市计划税原则上按照价格或特例额(住宅用地的情况,适用特例措施的金额(本则课税标准额))计算税额。

但是,在土地方面,为抑制由于重估导致的税额急剧上升,根据适用于负担调整措施的课税标准额进行计算。

此外,非住宅用地方面,为平衡负担水平(价格与课税标准额之间的差距),负担水平不超过70%时,执行将课税标准额保持在上一年度的措施。

$$\text{负担水平}(\%) = \frac{\text{2022(令和4)年度课税标准额}^*1}{\text{2023(令和5)年度价格等}^*2} \times 100$$

\*1 如果2022(令和4)年中有分割合并等,比照类似土地在2022(令和4)年度中的课税标准额课税。

\*2 “价格等”系指下列其中之一。

- 适用住宅用地的特例措施后的金额(本则课税标准额)
- 市区化调整区域的农业用地, 价格 × 1/3
- 上列以外为价格

### (2) 负担水平与课税标准额

- 住宅用地
  - 负担水平100%以上 ⇒ 本则课税标准额(价格 × 1/6或价格 × 1/3)
  - 负担水平未滿100% ⇒ 逐步提高
- 商业地等
  - 负担水平超过70% ⇒ 降低到课税标准额的法定上限(价格的70%)\*
  - 负担水平60%以上, 到70%为止 ⇒ 上一年度课税标准额不变\*
  - 负担水平未滿60% ⇒ 逐步提高

\* 继去年度,今年度仍对23区内的商业用地等(非住宅的宅地等)的固定资产税、都市计划税实施减税措施。根据条例将课税限度额(负担水平的上限)由价格的70%降到65%。  
其结果,即使负担水平超过65%,也和课税标准额降到价格的65%的税负一样,从而减轻了税的负担。

## 有关土地的减税措施(23区内)

### (1) 根据条例下调商业用地等的负担水平上限(东京都税条例附则第15条之2 减额)

继去年度,今年度仍对商业用地(非住宅的宅地等)的固定资产税、都市计划税实施减税措施。根据条例将课税限度额(负担水平的上限)由价格的70%降到65%。

### (2) 对税额超过上一年度1.1倍的土地根据条例减税(东京都税条例附则第15条之3 减额)

为了控制税额随地价上涨而急剧上涨,如果土地的固定资产税、都市计划税的税额超过上一年度税额的1.1倍,按条例规定减免该超出部分的税额。

此外,因土地的分割、合并导致价格发生变更时,或者因用途变更导致土地认定发生变更时,可能会超出上一年度税额的1.1倍。

## 有关土地的减税(23区内)

作为东京都的单独制度，还设有以下减免制度。

另外，有关其他主要减免制度，请参见第 81 页。

### (1) 对小规模非住宅用地固定资产税、都市计划税的减免

继上年度，对一块面积到 400m<sup>2</sup> 为止非住宅用地，以 200m<sup>2</sup> 为上限，固定资产税、都市计划税减免 20%。但只限于个人或资本金抑或出资金额在 1 亿日元以下的法人。

对首次成为此项减免对象的人，发送申请书(申请期限：2023(令和 5)年 12 月 28 日)。

另外，减免需向所有土地所在的管辖各区的都税事务所提出申请。但若 2022(令和 4)年度在同一区内已享受减免的话则不必提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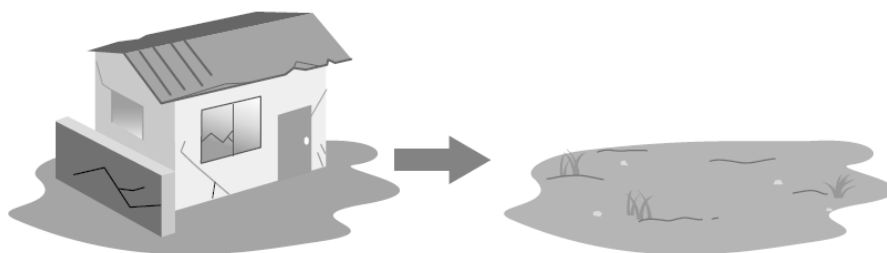
### (2) 对不燃化特区内去除老旧住宅后的土地的固定资产税和都市计划税的减免

为了防止在地震时发生大规模市区火灾或导致都市功能下降，在木造住宅密集地区中，特别是将需要改善的地区指定为不燃化推进特定整備地区(以下称“不燃化特区”)，与区联合开展不燃化促进工作。作为对不燃化特区的特殊支援举措之一，对以不燃化为目的而拆除老旧住宅后的土地固定资产税和都市计划税最长 5 个年度减免 80%，使之与住宅占地保持同等水平。

#### ◆减免条件

- ①拆除的老旧住宅为超过耐用年限三分之二的老旧建筑物
- ②在老旧住宅被指定为不燃化特区之日起至 2026(令和 8)年 3 月 31 日期间进行了拆除
- ③由于对老旧住宅进行拆除，土地认定从小规模住宅用地变更为非住宅用地
- ④从区获得了作为防灾上有效的空地进行了合理管理的证明  
(房屋等建设工程已开工时等，不被认可为防灾上有效的空地。)
- ⑤老旧住宅拆除日的土地所有者在拟接受减免年份的 1 月 1 日时点继续拥有土地
- ⑥在拟接受减免年度的固定资产税、都市计划税的第一期部分纳税期限(通常为 6 月 30 日(如遇周六、周日、国民节假日或其它节假日，则下一个开厅日))前，已通过“固定资产税减免申请书”进行了申请

(注) 减免条件相关的详细情况请向土地所在区的都税事务所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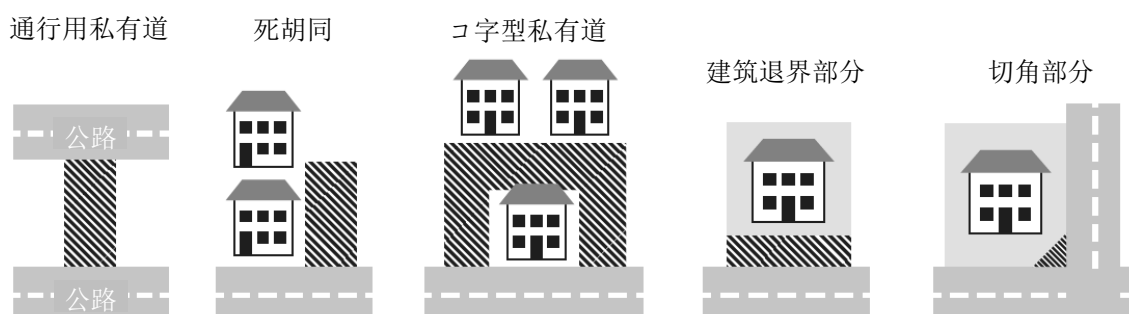
## 道路的非课税(23 区内)

作为道路(建筑退界部分等)被使用的土地,在满足规定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地方税法的规定,道路部分的固定资产税、都市计划税均为非课税对象。原则上,对于年内进行了非课税申报的土地,都税事务所通过进行现地调查等,认为满足条件的情况下,第2年4月开始的年度适用非课税。

### ◆本制度中主要的非课税对象

- (1) 道路法中所说的道路(高速汽车国道、一般国道、都道、区道)
  - (2) 满足以下要件的私有道(注:建房屋时算入用地面积的除外。)
    - ① 在利用上没有设限,供不特定多数人利用
    - ② 客观上具有可认定为道路的形态
    - ③ 符合以下任何一条
  - “通行用私有道”(道路起点分别与不同公道连接的道路),道路整体宽度为约1.8m以上
  - “死胡同”、“コ字型私有道”,有2处以上房屋使用,专为通行所用,道宽4.0m以上(以前固有的道路,则应在1.8m以上)
  - (3) 与上述(1)或(2)连为一体,发挥着道路功能的以下土地\*
    - 建筑退界部分…特别区修建的细街路等的拓宽部分,根据建筑基准法第42条第2款、第3款、第5款规定所设的道路拓宽部分等
    - 切角部分…根据东京都建筑安全条例第2条规定所设的切角部分
- \* 道路部分和用地部分的界限应通过墙、缘石、接缝等明确划分,且在利用上没有设定限制。

〈范例图片〉  相符部分



### ◆所需手续

请向持有土地所在区都税事务所土地班提交以下材料。

- “固定资产税、都市规划税非课税申告单(用于公用用途的道路)”
- 可准确确认道路部分的位置和面积计算方法的图纸  
(例:已测量道路部分面积的测量图、面积图等)

## 土地课税标准额的计算方法(固定资产税(23区内))

区分		负担水平计算方法	课税标准额 2023(令和5)年度	
宅地等	住宅用地	$\frac{\text{2022(令和4)年度课税标准额}}{\text{2023(令和5)年度价格} \times 1/6}$	负担水平	负担调整措施等
			100%以上	本则课税标准额 <sup>※1</sup> (价格 × 1/6或价格 × 1/3)
	100%未满足	上一年度课税标准额 + (本则课税标准额 <sup>※1</sup> × 5%) = A <sup>※2</sup>		
	一般 (小规模住宅用地以外的住宅用地)	$\frac{\text{2022(令和4)年度课税标准额}}{\text{2023(令和5)年度价格} \times 1/3}$	※1 关于住宅用地相关都市计划税的本则课税标准额请参阅第38页。 ※2 A高于本则课税标准额的情况为本则课税标准额 A低于本则课税标准额 × 20%的情况, 则为20%的相当额	
宅地等	商业用地等	$\frac{\text{2022(令和4)年度课税标准额}}{\text{2023(令和5)年度价格}}$	负担水平	负担调整措施等
			超过70%	价格 × 70% <sup>※1</sup>
			到70%为止, 60%以上	上一年度课税标准额不变 <sup>※1</sup>
			60%未满足	上一年度课税标准额 + (价格 × 5%) = A <sup>※2</sup>
			※1 继去年度, 对23区内商业地等(住宅用地以外的土地)的固定资产税、都市计划税, 根据课税标准额(负担水平的上限)的条例, 采取了由价格的70%降到65%的减额措施。其结果是, 负担水平超过65%时, 与课税标准额降到价格的65%的情况一样, 税的负担得到减轻。 ※2 A高于价格 × 60%为60%相当额 A低于价格 × 20%为20%相当额	
农地	与宅地同样课税的农地 (市街化区域农地)	$\frac{\text{2022(令和4)年度课税标准额}}{\text{2023(令和5)年度价格} \times 1/3}$	负担水平	负担调整措施等
			100%以上	本则课税标准额(价格 × 1/3) <sup>※1</sup>
			100%未满足	上一年度课税标准额 + (本则课税标准额 <sup>※1</sup> × 5%) = A <sup>※2</sup>
			※1 都市计划税的情况为价格 × 2/3 ※2 A高于本则课税标准额的情况为本则课税标准额 A低于本则课税标准额 × 20%的情况, 则为20%的相当额	
	保全的农地 (生产绿地)	$\frac{\text{2022(令和4)年度课税标准额}}{\text{2023(令和5)年度价格}}$	2022(令和4)年度课税标准额 × 负担调整率(但以2023(令和5)年度的价格为上限。)	负担水平
			90%以上	1.025
			80%以上90%未满足	1.05
			70%以上80%未满足	1.075
			70%未满足	1.1

\* 2022(令和4)年中发生分割合并等情况, 比照类似土地在2022(令和4)年度的课税标准额进行计算。  
(注)其他关于土地的减免等, 请参阅第39、40页。

## 新建住宅的固定资产税的减额

在新建的住宅, 符合第43页的“楼面面积条件”的情况, 在新课税年度起的3个年度之内(3层以上的耐火、准耐火建筑物为5个年度)实施减税。该住宅的固定资产税(1户的居住部分以120m<sup>2</sup>为上限)减税二分之一。

另外, 2009(平成21)年6月4日以后得到认定的长期优良住宅, 如果符合第43页的“楼面面积条件”, 在新课税年度起的5个年度之内(3层建筑以上的耐火以及准耐火建筑物为7个年度)实施减税。该住宅的固定资产税(1户的居住部分以120m<sup>2</sup>为上限)减税二分之一。

而且, 认定长期优良住宅的减税, 需要在新建年度的第2年(1月1日新建成时为当年)的1月31日前申报。

## [楼面面积条件]

住宅的区分 新建年月日	独栋住宅 <sup>*1</sup>	住宅内包括店铺等并用住宅 <sup>*1</sup>	公寓等共同住宅 <sup>*1</sup>		大型公寓等分区所有的住宅 <sup>*2</sup>	
	楼面面积	居住部分的楼面面积	在独立的各居住部分的楼面面积上，加上按比例算出的走廊与楼梯等共用面积后的楼面面积	租赁房屋的情况	在专有部分中居住部分的楼面面积上，加上按比例算出的走廊与楼梯等共同部分的楼面面积	租赁房屋的情况
2005(平成17)年1月2日 ~ 2024(令和6)年3月31日	50m <sup>2</sup> 以上，到280m <sup>2</sup> 为止	50m <sup>2</sup> 以上，到280m <sup>2</sup> 为止	50m <sup>2</sup> 以上，到280m <sup>2</sup> 为止	40m <sup>2</sup> 以上，到280m <sup>2</sup> 为止	50m <sup>2</sup> 以上，到280m <sup>2</sup> 为止	40m <sup>2</sup> 以上，到280m <sup>2</sup> 为止

\*1 仅限于居住部分楼面面积占整体的1/2以上的住宅。

\*2 专有部分中，居住部分占其专有部分的1/2以上的住宅。

(注1) 3层以上木造房屋中属于准耐火建筑物部分，需要进行木造准耐火建筑物的确认。请提交“固定资产税减额申报单”，并附上“建筑确认申请书(复印件)”及“验讫证(复印件)”或“建设住宅性能评价书(复印件)”。

(注2) 关于接到区发出的劝告敦促合理选址的房屋，可能被排除在减额对象之外。详情请垂询资产所在区的都税事务所。

## 住宅等改造时的固定资产税减额

### (1) 住宅抗震改造时的固定资产税减额

对于从1982(昭和57)年1月1日以前就存在的住宅，如在2024(令和6)年3月31日前实施了一定的抗震改造以符合基于建筑基准法的现行抗震标准的情况下，在工程结束日的翌年度(1月1日工程结束的情况下，为该年度)，这一年(改造前的住宅如被列为建筑物抗震改造的法律所规定的妨碍通行的现有抗震不合格建筑物时为2年)可将与该住宅相关的固定资产税额(居住部分每户以120m<sup>2</sup>为上限)减少二分之一\*。减额条件与东京都独自の“关于减免抗震化改造住宅的固定资产税和都市计划税(23区内)”的条件相同。详情请参阅第44页。

\* 改造后的住宅属于认定的长期优良住宅的情况占三分之二。

※申请减税时需要提交一些文件(符合现行抗震标准工程的证明书等)，需要在改造竣工日起3个月以内申报。

### (2) 伴随需要安全确认计划记载建筑物等抗震改造的固定资产税的减额

对于有关促进建筑物抗震改造的法律所规定的需要安全确认计划记载建筑物或者需要紧急安全确认大型建筑物，接受政府补助在2026(令和8)年3月31日期间，为了使其符合建筑基准法的现行抗震标准而进行了改造工程时，从改造工程竣工年的第2年度开始，进行2个年度的对有关该房屋的固定资产税(该金额超过相当于有关该补助对象改造工程的工程费5%时，为相当于5%的金额)减额二分之一。

※申请减税时需要提交一些文件(符合现行抗震标准工程的证明书等)，需要在改造竣工日起3个月以内申报。

### (3) 无障碍改造时的固定资产减额

从新建成的当天算起经过10年的住宅中，如果是65岁以上的人、被介护保险法认定为需要护理或需要支援的人或残疾人居住的住宅(出租部分除外)，在2024(令和6)年3月31日前进行一定的无障碍改造工程的情况，该住宅第2年度(1月1日工程结束的为当年度)的固定资产税额(居住部分每户以100m<sup>2</sup>为上限)减额三分之一。

※申请减税时需要提交一些文件(证明已进行无障碍改造工程的文件等)，需要在改造竣工日起3个月以内申报。

### (4) 住宅节能(防止热损失)改造时的固定资产税减额

2014(平成26)年4月1日之前已经存在的住宅(租赁部分除外)，在2024(令和6)年3月31日前，在实施了包含窗户隔热改造工程的相应的节能(防止热损失)改造工程的情况下，该住宅第2年度(1月1日工程结束的为当年度)的固定资产税额(居住部分每户以120m<sup>2</sup>为上限)减额三分之一\*。

\* 改建后的住宅被列为认定长期优良住宅的情况下为三分之二

※申请减税时需要提交一些文件(改造后的各个部分符合节能标准证明等)，需要在改造竣工日起3个月以内申报。

(注1) 关于(1)、(3)，改建工程所需费用金额(关于(3)为扣除补助金等的金额)应户均超过50万日元，关于(4)，改建工程所需费用金额(扣除补助金等的金额)应户均超过60万日元。

(注2) 关于(3)(4)，要求改造后住宅的楼面面积需在50m<sup>2</sup>以上，到280m<sup>2</sup>为止。

(注3) 关于办理(1)~(4)的减税手续，请到资产所在区的都税事务所咨询。

## 有关房屋的减免(23区内)

---

作为东京都的单独制度，还设有以下减免制度。

另外，有关其他主要减免制度，请参见第 81 页。

### (1) 对为抗震而重建的住宅减免固定资产税、都市计划税

拆除1982(昭和57)年1月1日以前建成的房屋，并且在2024(令和6)年3月31日之前的期间内重建住宅，从新建后开始课税的年度起的3个年度，全额(适用于根据地方税法对新建住宅减额的情况时，则为适用减额后的税额)减免(可以减免的户数，因重建前的房屋不同而异)与居住部分相关的固定资产税和都市计划税。

另外，取得新建公寓时，只要符合条件也可以成为减免对象。

#### ◆减免条件

- ①新建后的房屋，其居住部分的比例相当于该房屋的二分之一以上
- ②拆除旧房之日的前后各一年之内新建的住宅\*
- ③重建前的房屋和重建后的住宅都在 23 区内
- ④在新建日所属年份的第 2 年 1 月 1 日(1 月 1 日新建住宅的话则为同日)，与重建前的房屋灭失日的所有者为同一人所有的住宅\*
- ⑤新建住宅已经领到检查合格证明
- ⑥在新建之年的第 3 年的(1 月 1 日新建的为第 2 年)2 月末之前，提交了“固定资产税减免申请书”

\* 即使不符合，如果满足一定的条件有时也可能成为减免对象。详情请咨询位于重建后的住宅所在的区的都税事务所。

### (2) 对为抗震而改造的住宅减免固定资产税、都市计划税

1982(昭和57)年1月1日以前已经存在的房屋，并且在2024(令和6)年3月31日之前的期间内，根据建筑基准法，对住宅进行符合现行抗震基准一定要求的改造工程，在工程完成日的第2年度(1月1日竣工的为该年度)开始的1年中\*，全额(伴随基于地方税法的住宅抗震改造而适用减额后的税额)免除固定资产税和都市计划税(属于居住部分，且以每户120m<sup>2</sup>为上限)。

\* 住宅在抗震改造竣工前，关于促进建筑物的耐震改造的法律的规定的通行障碍现有抗震建筑物属于不合格时为 2 个年度。

#### ◆减免条件

- ①抗震改造后房屋的居住部分比例占该房屋的二分之一以上
- ②抗震改造费用所需费用金额每户应超过 50 万日元
- ③已经领取工程符合抗震基准的证明
- ④在改造竣工日起 3 个月以内提交了“固定资产税减额申报单兼减免申请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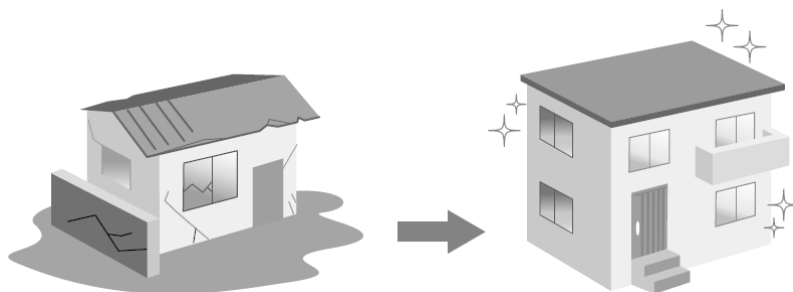
### (3) 对不燃化特区内以不燃化为目的而重建的住宅的固定资产税和都市计划税的减免

作为不燃化特区制度的特别支援措施之一，对以不燃化目的而进行重建的住宅，自新建后重新课税年度起 5 个年度全额减免与居住部分相关的固定资产税和都市计划税(适用根据地方税法对新建住宅减额的情况时，则为适用减额后的税额)(减免对象的房屋数量因重建前的房屋不同而有所不同)。

此外，取得了新建公寓时，若符合该条件也为对象。

#### ◆减免条件

- ①重建后的房屋的居住部分比例占该房屋的二分之一以上
  - ②重建前的房屋和重建后的住宅都位于不燃化特区内
  - ③重建前的房屋为超过耐用年限三分之二的老旧建筑物
  - ④重建前的房屋在不燃特区的指定期间已被拆除，完成了灭失登记  
(但是，在新建住宅房屋后如需拆毁的情况，应在住宅新建之日起 1 年以内拆毁。)
  - ⑤重建后的住宅新建年月日为不燃特区的指定之日至 2026(令和 8)年 3 月 31 日
  - ⑥重建后的住宅为耐火建筑物等或准耐火建筑物等
  - ⑦在新建日所属年份的第 2 年 1 月 1 日(1 月 1 日新建住宅的话则为同日)，与重建前的房屋灭失日的所有者为同一人所有的住宅
  - ⑧重建后的住宅已经收到检查合格证明
  - ⑨在新建之年的第 3 年的(1 月 1 日新建的为第 2 年)2 月末之前，提交了“固定资产税减免申请书”
- (注) 即使不符合，如果满足一定的条件有时也可能成为减免对象。其他减免条件相关的详细情况请向重建后住宅所在区的都税事务所咨询。



## ● 路线价的公开

路线价是市区道路的价格、具体而言就是毗连道路的标准宅地 1m<sup>2</sup> 的价格。宅地的估价额以路线价为基准，根据其宅地的纵深、形状及使用上的法律限制等进行计算。

为使各位加深对土地估价的理理解，向公众免费公开作为估价依据的固定资产税路线价。关于最新的路线价等情况，请向各都税事务所确认。

### ■ 路线价图的公开场所

可阅览的场所	从2018(平成30)基准年度部分至2021(令和3)基准年度部分路线价图	从2012(平成24)基准年度部分至2015(平成27)基准年度部分路线价图	从1991(平成3)基准年度部分至2009(平成21)基准年度部分路线价图*	备注
主税局主页“路线价公开”(仅限日语)	○	○	×	
都民信息室	○	×	×	提供复印服务(收费)
都立中央图书馆	○	○	○	
23区都税事务所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可确认最新内容</li> <li>• 只能浏览所辖区</li> <li>• 可借出</li> </ul>

\* 1991(平成3)基准年度(仅代表性的地点)及1994(平成6)基准年度(仅主要街道)，名称为固定资产税路线价公开台账，内容与现行的路线价图不同，请悉知。

## ● 现所有者申报制度(23区内)

土地、房屋所有者去世后，继承人等成为新所有者(现所有者)的人，需要申报自己为现所有者的事实。

在不动产登记簿的名义变更之前，根据申报，向现所有者征收固定资产税、都市计划税。

### ◆ 申报对象

因土地、房屋所有者去世而成为现所有者的人需要进行申报。

因继承登记等手续不动产登记簿的名义发生变更时，不需要申报。

### ◆ 申报方法

请在获知自己为现所有者的次日起后三个月之内，将“固定资产(土地、房屋)现所有者申报书”和添附文件\*提交到土地、房屋所在区的都税事务所。

\* 添附文件是指，住民票、户籍誊本、遗书等，①可证明登记名义人已经去世的文件，②可证明申报人为现所有者的文件，③可体现申报人现住址的文件。详情请浏览东京都主税局主页(仅限日语)，或向所辖都税事务所咨询。

### ◆ 申报时的注意点

- 申报的对象为现所有者全员，代表人可进行多个现所有者的合并申报。在该情况下，申报书中所记载的其他现所有者无需申报。
- 包括遗产分割协议中等情况在内，如果没有遗产分割协议书及遗书等，相关土地、房屋视作所有法定继承人的共有财产，其所有法定继承人将成为现所有者。
- 如果土地、房屋分布在多个区里，请分别向各所在区的都税事务所申报。  
关于23区外的土地、房屋，请向资产所在各市町村的担当窗口咨询。
- 不动产登记簿上的名义不会因现所有者申报发生变更。此外，2024(令和6)年4月1日起继承登记义务化，请尽早进行登记。关于登记事宜，请向东京法务局(总局、分局、办事处)咨询(详情请参阅第102页)。

## ● 比较阅览和一般阅览

### (1) 公开帐簿的比较阅览

比较阅览是纳税义务人将自己的土地、房屋的价格与同一市町村内的其他土地、房屋价格进行比较，以确认自己所有的固定资产的价格是否合理的制度。纳税义务人在比较阅览期间(23 区内从 2023(令和 5)年度 4 月 3 日至 6 月 30 日。周六、周日、国民节假日或其它节假日除外。),可以阅览记载土地、房屋价格的帐簿。比较阅览时请携带驾驶证等能够确认纳税者本人身分的证件\*。

\* 关于 23 区内固定资产相关比较阅览时的本人确认方法请参阅第 88 页。

### (2) 固定资产课税台帐的阅览

纳税义务者可以通年阅览固定资产课税台帐，确认自己的资产。租地者、租房者(仅限于支付对价的人)可阅览固定资产课税台帐中关于所租资产(租房时也包括其宅地)记载的部分\*1。阅览时，请携带驾驶证等能够确认纳税义务本人的证件。

另外，租地者、租房者请出示借贷款等\*2 原件(只限于支付对价的文件)。

\*1 关于申请阅览 23 区内的固定资产税，请参阅第 85~88 页。

\*2 拥有转租权的人，需要转租合同以及所有者与租地人、租屋人的租赁合同等。

如与所有者的代理人签订合同，为租地人和租屋人的租赁合同等以及所有者和代理人的委托关系证明资料(委托书等)

## ● 审查申请(23 区内)

当固定资产税的纳税者对固定资产税和都市计划税相关事项中的登记在固定资产课税台帐中的价格不服时，可以自固定资产课税台帐中登记有价格等事宜的公开之日(2023(令和 5)年度为 4 月 3 日)起，在领取了纳税通知书之日后 3 个月以内(但如在上述公开日之后，出现价格等的决定或修改等时，则为自领取该通知之日后 3 个月以内)，向东京都固定资产评估审查委员会提交“审查申请”。

另外，2023(令和 5)年度的价格，原则上维持基准年度 2021(令和 3)年度的价格，因此能够申请审查的事项仅限对因土地分割合并、房屋新建等新决定的价格不服的情况、对因土地类别更改、房屋增建改建等进行了重新评估的价格不服或申诉应该进行该重新评估的情况、或对根据地价下跌相关特别措施进行修正后的土地价格不服或申诉应适用因该特别措施的修正的情况。

折旧资产不受年度限制，所有折旧资产登记在固定资产课税台帐中的价格均为审查申请的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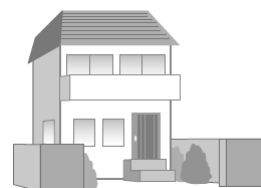
## ● 固定资产税和都市计划税的计算

### [假设例]

2021(令和3)年2月,在23区内的土地上新建了住宅。土地面积150m<sup>2</sup>,房屋的总楼面面积100m<sup>2</sup>(木结构2层建筑)。

土地以及房屋的价格(评估额)等分别如下。2023(令和5)年度的税额如何计算呢?

- 土地…2023(令和5)年度的价格 45,000,000 日元
- 2022(令和4)年度固定资产税课税标准额 6,750,000 日元
- 2022(令和4)年度都市计划税课税标准额 14,700,000 日元
- 房屋…2023(令和5)年度价格 9,000,000 日元



### [计算]

#### ■ 土地

	内 容	假设例的情况	说 明
	2023(令和5)年度价格 ①	45,000,000 日元	
固定资产税	本则课税标准额 ②	7,500,000 日元	① × 1/6(小规模住宅用地)
	上一年度课税标准额 ③	6,750,000 日元	
	负担水平 ④	90%	③ ÷ ② × 100
	负担调整措施 ⑤	7,125,000 日元	③ + (② × 5%)
	2023(令和5)年度课税标准额 ⑥	7,125,000 日元	⑤ > ② 时为②, ⑤ < ② × 20% 时为② × 20%
	原始税额 A	99,750 日元	因为这次⑤未超过②(7,500,000 日元), 所以⑥ = ⑤
	是否适用于条例附则第15条3的减额标准* ⑦	7,425,000 日元	③ × 1.1
	B	103,950 日元	⑦ × 税率(1.4%)(未满1日元部分舍去)
	相当税额	99,750 日元	A < B, 所以不能减额
都市计划税	本则课税标准额 ⑧	15,000,000 日元	① × 1/3(小规模住宅用地)
	上一年度课税标准额 ⑨	14,700,000 日元	
	负担水平 ⑩	98%	⑨ ÷ ⑧ × 100
	负担调整措施 ⑪	15,450,000 日元	⑨ + (⑧ × 5%)
	2023(令和5)年度课税标准额 ⑫	15,000,000 日元	⑪ > ⑧ 时为⑧, ⑪ < ⑧ × 20% 时为⑧ × 20%
	原始税额 C	45,000 日元	因为这次⑫超过⑧(15,000,000 日元), 所以⑫ = ⑧
	是否适用于条例附则第20条3的减额标准* ⑬	16,170,000 日元	⑨ × 1.1
	D	48,510 日元	⑬ × 税率(0.3%)(未满1日元部分舍去)
	减税额 ⑭	22,500 日元	C × 1/2(未满1日元部分进位)
	相当税额	22,500 日元	(请参阅第50页“小规模住宅用地的减轻措施”) C - ⑭

\* 针对税额超出上年度1.1倍土地的条例减免额(请参阅第39页)  
另外, 限2022(令和4)年度未适用该减额者。

#### ■ 房屋

	内 容	假设例的情况	说 明
	2023(令和5)年度价格 ①	9,000,000 日元	
固定资产税	2023(令和5)年度课税标准额 ②	9,000,000 日元	② = ①
	原始税额 ③	126,000 日元	② × 税率(1.4%)(未满1日元部分舍去)
	新建住宅的减税额 ④	63,000 日元	③ × 1/2 (请参阅第42~43页的“新建住宅的固定资产税的减额”)
	相当税额 ⑤	63,000 日元	③ - ④
都市计划税	2023(令和5)年度课税标准额 ⑥	9,000,000 日元	⑥ = ①
	相当税额 ⑦	27,000 日元	⑥ × 税率(0.3%)(未满1日元部分舍去)

(注) 上述计算例是按每一块土地, 每一户住宅计算, 实际应纳税额因尾数省略会有出入。

# 都市计划税

这是为筹措都市建设等费用的目的税，用于充实与强化都市整備、尤其是下水道、公园、生活道路、学校、医院、中小河流对策及满潮对策等。原则上根据都市计划法的规定，对在市区化区域内拥有土地或房屋的人进行课税。作为都市计划税征收对象的土地、房屋是与固定资产税的征收对象相同的。

这是与固定资产税一样的市町村税，在 23 区内作为特例，由东京都征收的都税。

## [纳税人]

作为土地、房屋的所有者，1 月 1 日已在固定资产课税台帐上登记在册的人

## [纳税额]

### ▶ 土地、房屋

$$\boxed{\text{课税标准额}^{*1}} \times \boxed{\text{税率}^{*2} \text{ 0.3\%}} - \boxed{\text{减轻额等}}$$

[小规模住宅用地的情况] (23 区内)

$$\boxed{\text{课税标准额}^{*1}} \times \boxed{\text{税率}^{*2} \text{ 0.3\%}} - \boxed{\text{小规模住宅用地的减轻额}}$$

(注) 小规模住宅用地的减轻额是指

$$\boxed{\text{小规模住宅用地部分的课税标准额}} \times 0.3\% \times 1/2$$

\*1 课税台帐中登记的价格(关于土地，请参阅第37~39、42页)。

\*2 税率因各市町村而异，请参阅第103页。

## [纳税时期与方法]

原则上 6 月、9 月、12 月、2 月、1 年 4 次。纳税通知书在第 1 期的纳税月(6 月)寄到，根据此纳税通知书，在各个纳税期间内缴税(各市町村的纳税期间，请参阅第 103 页)。

都市计划税与土地、房屋的固定资产税一起进行课税。纳税通知书上记载着都市计划税与固定资产税的税额。

## 土地的课税标准额

### ● 课税标准额

即固定资产课税台帐登记的价格。但是，会有对土地课税标准的特例措施和住宅用地的负担调整措施。详情请参阅第 38、39、42 页。

### ● 免税点

固定资产税免税点以下的土地、房屋，都市计划税免税。详情请参阅第 38 页。

### ● 住宅用地课税标准额的特例措施

与固定资产税有同样的规定。详情请参阅第 38 页。

### ● 住宅用地的负担调整措施

适用于和固定资产税同样的负担水平区分，实施负担调整措施。详情请参阅第 39、42 页。

## 都市计划税的减税措施(23 区内)

---

- 小规模住宅用地的减轻措施

在东京都对小规模住宅用地(每户不超过 200m<sup>2</sup>的用地)征收的都市计划税减轻二分之一。

- 根据条例下调商业用地等的负担水平上限

请参阅第 39 页。

- 根据条例对税额超过上一年度 1.1 倍的土地减税

请参阅第 39 页。

- 对小规模非住宅用地的减免

请参阅第 40 页。

- 对不燃化特区内去除老旧住宅后的土地的减免

请参阅第 40 页。

- 对为抗震而重建的住宅的减免

请参阅第 44 页。

- 对为抗震而改造的住宅的减免

请参阅第 44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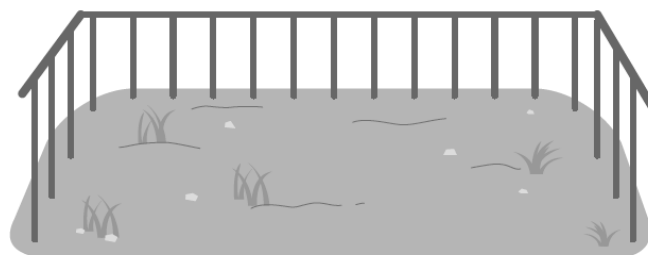
- 对不燃化特区内以不燃化为目的而重建的住宅的减免

请参阅第 45 页。

## 特别土地保有税

这是对取得或保有有一定规模以上的土地的人所征收的市町村税，23 区内作为特例由东京都作为都税进行课税。

但是，根据目前的经济形势等，特别土地保有税自 2003(平成 15)年度以后已经停止新课税。



# 汽车和税金

## 汽车税环境性能比例部分

对取得汽车征收的税。

### [纳税人]

取得汽车的人(不分个人与法人。)

### [纳税额]

汽车的通常取得价额(课税标准额) × 税率

车型	税率
私家汽车	非课税、1%、2%、3%
商用汽车	非课税、0.5%、1%、2%

(注1) 不分新车与二手车。

(注2) 根据环境性能(油耗性能)确定税率。详情请参阅第52页。

### [纳税时期与方法]

办理初始登记或过户登记等登记手续时, 需要到东京运输支局或汽车检查登记事务所大楼内的汽车税事务所进行申报, 并缴纳税金。

### ● 什么是汽车的通常取得价额

指汽车的交易价格等。此外, 取得价额不超过 50 万日元时不被课税。

### ● 在附带保留所有权的买卖合同的情况

对于因分期付款销售等卖主保留所有权的情况, 视使用者的买主为汽车的取得者加以课税。

### ● 纳税义务的免除

因汽车性能不良、车体颜色等与合同不相符等原因, 在登记(取得)日起的一个月内退回(迁移登记)销售方时, 可申请退还已经缴纳的税金。

### ● 汽车税环境性能比例的减免

符合一定条件时可以申请减免。详见东京都主税局主页(仅限日语)。

此外, 申请期限为从登记(取得)日起一个月之内。

减免上限金额为课税标准额 300 万日元乘以税率所得的额。



## 有关汽车的税金

汽车税有属于东京都税的汽车税环境性能比例部分和汽车税类别比例部分, 另外还有在车检和领取车牌号时缴纳的汽车重量税(国税)、轻型汽车的轻型汽车税环境性能比例部分和轻型汽车税类别比例部分(均为区市町村税)等。

■关于汽车重量税请向东京运输支局和汽车检查登记事务所等咨询(详情请参阅第 71 页)。

■关于轻型汽车税类别比例部分请向区市或町村政府咨询(详情请参阅第 100 页)。

● 汽车税环境性能比例部分的税率表

车型	税率(从2023(令和5)年4月1日至2023(令和5)年12月31日)		税率(从2024(令和6)年1月1日至2025(令和7)年3月31日)		
	私家	商用	私家	商用	
①电动汽车(含燃料电池汽车)	非课税		非课税		
②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					
③天然气汽车(2018(平成30)年排气标准达标车或2009(平成21)年排气标准NOx减少10%)					
④汽油车及⑤LPG汽车	2018(平成30)年排气标准减少50%或2005(平成17)年排气标准减少75%、且达到2020(令和2)年度油耗标准				
	且达到2030(令和12)年度油耗标准85%	非课税	非课税	非课税	非课税
	且达到2030(令和12)年度油耗标准80%	1%		1%	
	且达到2030(令和12)年度油耗标准75%	2%	0.5%	2%	0.5%
	且达到2030(令和12)年度油耗标准70%				
	且达到2030(令和12)年度油耗标准65%	2%	1%	3%	1%
	且达到2030(令和12)年度油耗标准60%				
	上述以外	3%	2%		2%
⑥柴油车	2018(平成30)年排气标准达标车或2009(平成21)年排气标准达标车、且达到2020(令和2)年度油耗标准				
	且达到2030(令和12)年度油耗标准85%	非课税		非课税	非课税
	且达到2030(令和12)年度油耗标准80%			1%	
	且达到2030(令和12)年度油耗标准75%			2%	0.5%
	且达到2030(令和12)年度油耗标准70%			3%	1%
	且达到2030(令和12)年度油耗标准65%				
	且达到2030(令和12)年度油耗标准60%	3%	2%	3%	2%
	上述以外				

(注1) 此表为乘用车的税率表。巴士/卡车的税率表请参见东京都主税局主页(仅限日语)。

(注2) 不分新车与二手车。

(注3) 对于不能基于WLTC模式或JC08模式进行油耗估算的汽油车,可以基于10·15模式进行估算。这种情况下,替换为以下。

替换前	替换后
达到2030(令和12)年度油耗标准85%	达到2010(平成22)年度油耗标准184%
达到2030(令和12)年度油耗标准80%	达到2010(平成22)年度油耗标准173%
达到2030(令和12)年度油耗标准75%	达到2010(平成22)年度油耗标准162%
达到2030(令和12)年度油耗标准70%	达到2010(平成22)年度油耗标准151%
达到2030(令和12)年度油耗标准65%	达到2010(平成22)年度油耗标准141%
达到2030(令和12)年度油耗标准60%	达到2010(平成22)年度油耗标准130%
达到2020(令和2)年度油耗标准105%	达到2010(平成22)年度油耗标准157%
达到2020(令和2)年度油耗标准	达到2010(平成22)年度油耗标准150%
达到2015(平成27)年度油耗标准+25%	达到2010(平成22)年度油耗标准157%
达到2015(平成27)年度油耗标准+20%	达到2010(平成22)年度油耗标准150%
达到2015(平成27)年度油耗标准+15%	达到2010(平成22)年度油耗标准144%

另外,对于不能基于WLTC模式进行油耗估算的汽车,而基于JC08模式进行估算的汽油车、LPG汽车、柴油车,替换为以下。

替换前	替换后
达到2030(令和12)年度油耗标准85%	达到2020(令和2)年度油耗标准123%
达到2030(令和12)年度油耗标准80%	达到2020(令和2)年度油耗标准116%
达到2030(令和12)年度油耗标准75%	达到2020(令和2)年度油耗标准109%
达到2030(令和12)年度油耗标准70%	达到2020(令和2)年度油耗标准102%
达到2030(令和12)年度油耗标准65%	达到2020(令和2)年度油耗标准94%
达到2030(令和12)年度油耗标准60%	达到2020(令和2)年度油耗标准87%

(注4) “平成32年度油耗标准”与“令和2年度油耗标准”做相同处理。



## 轻型汽车税环境性能比例部分(区市町村税)

对取得轻型汽车征收的税。

(注)轻型汽车税环境性能比例部分是区市町村税，暂时由都道府县进行赋课征收。

### [纳税人]

取得三轮以上轻型汽车(特殊汽车除外。)的人(不分个人与法人。)

### [纳税额]

轻型汽车的通常取得价额(课税标准额) × 税率

车型	税率
私家轻型汽车	非课税、1%、2%
商用轻型汽车	非课税、0.5%、1%、2%

(注1) 不分新车与二手车。

(注2) 根据环境性能(油耗性能)确定税率。详情请参阅第54页。

### [纳税时期与方法]

接受初始车检，或办理使用、过户等手续时，需要到轻型汽车检查协会大楼内的全国轻型汽车协会缴纳税金。

#### ● 什么是轻型汽车的通常取得价额

指轻型汽车的交易价格等。此外，取得价额不超过 50 万日元时不被课税。

#### ● 在附带保留所有权的买卖合同的情况

对于因分期付款销售等卖主保留所有权的情况，视使用者的买主为轻型汽车的取得者加以课税。

#### ● 纳税义务的免除

因轻型汽车性能不良、车体颜色等与合同不相符等原因，在登记(取得)日起的一个月内退回(迁移登记)销售方时，可申请退还已经缴纳的税金。

#### ● 轻型汽车税环境性能比例的减免

符合一定条件时可以申请减免。详见东京都主税局主页(仅限日语)。

此外，申请期限为从登记(取得)日起一个月之内。

减免上限金额为课税标准额 300 万日元乘以税率所得的额。

● 轻型汽车税环境性能比例部分的税率表

车型	税率(从 2023(令和 5)年 4 月 1 日至 2023(令和 5)年 12 月 31 日)		税率(从 2024(令和 6)年 1 月 1 日至 2025(令和 7)年 3 月 31 日)	
	私家	商用	私家	商用
①电动汽车(含燃料电池汽车)	非课税		非课税	
②天然气汽车(2018(平成 30)年排气标准达标车或 2009(平成 21)年排气标准 NOx 减少 10%)				
③汽油车	2018(平成 30)年排气标准减少 50%或 2005(平成 17)年排气标准减少 75%、且达到 2020(令和 2)年度油耗标准			
	且达到 2030(令和 12)年度油耗标准 80%		非课税	
	且达到 2030(令和 12)年度油耗标准 75%		非课税	
	且达到 2030(令和 12)年度油耗标准 70%		1%	0.5%
	且达到 2030(令和 12)年度油耗标准 60%		1%	0.5%
	且达到 2030(令和 12)年度油耗标准 55%		2%	1%
	上述以外		2%	2%

(注 1) 不分新车与二手车。

(注 2) 对于不能基于 WLTC 模式或 JC08 模式进行油耗估算的汽油轻型车，可以基于 10·15 模式进行估算。这种情况下，替换为以下。

替换前	替换后
达到 2030(令和 12)年度油耗标准 80%	达到 2010(平成 22)年度油耗标准 173%
达到 2030(令和 12)年度油耗标准 75%	达到 2010(平成 22)年度油耗标准 162%
达到 2030(令和 12)年度油耗标准 70%	达到 2010(平成 22)年度油耗标准 151%
达到 2030(令和 12)年度油耗标准 60%	达到 2010(平成 22)年度油耗标准 130%
达到 2030(令和 12)年度油耗标准 55%	达到 2010(平成 22)年度油耗标准 119%
达到 2020(令和 2)年度油耗标准	达到 2010(平成 22)年度油耗标准 150%
达到 2015(平成 27)年度油耗标准+25%	达到 2010(平成 22)年度油耗标准 157%
达到 2015(平成 27)年度油耗标准+20%	达到 2010(平成 22)年度油耗标准 150%
达到 2015(平成 27)年度油耗标准+15%	达到 2010(平成 22)年度油耗标准 144%

另外，对于不能基于 WLTC 模式进行油耗估算的汽油轻型车，而基于 JC08 模式进行估算的轻型汽车，替换为以下。

替换前	替换后
达到 2030(令和 12)年度油耗标准 80%	达到 2020(令和 2)年度油耗标准 116%
达到 2030(令和 12)年度油耗标准 75%	达到 2020(令和 2)年度油耗标准 109%
达到 2030(令和 12)年度油耗标准 70%	达到 2020(令和 2)年度油耗标准 102%
达到 2030(令和 12)年度油耗标准 60%	达到 2020(令和 2)年度油耗标准 87%
达到 2030(令和 12)年度油耗标准 55%	达到 2020(令和 2)年度油耗标准 80%

(注 3) “平成 32 年度油耗标准”与“令和 2 年度油耗标准”做相同处理。







## 汽车税类别比例部分

针对拥有汽车者征收的道府县税。

[纳税人]
4月1日当时，作为拥有汽车的所有者，登记在车检证上的人
[纳税额]
请参阅第56页税率表。
此外，2019(令和元)年10月1日以后初次新登记的私家乘用车汽车税类别比例部分将永久下调。
[纳税时期与方法]
5月，凭都税综合事务中心寄达的纳税通知书，在缴纳期限内纳税。
关于纳税方法，详情请参阅第74、75页。

### ● 在年度中途发生所有权转移等的情况

在汽车初始登记、报废汽车等时，如下表所示课税

	变动的状况	课税处理方式
初始登记		按月数课税*1 登记月的下一个月至年度末的税金按月数课税
报废车		按月数课税*1 征收4月至报废月的税金
所有者的变更、迁入、迁出	东京都内变动 	按年课税 对4月1日当时的所有者征收一年税金
	都道府县间 (东京都↔其他道府县)的变动*2 	

\*1  $\boxed{56 \text{ 页的年额}} \times \frac{\boxed{\text{被课税的月数}}}{12} = \boxed{\text{税金额}}$  (未满100日元的部分舍去)

初始登记的话，直接到汽车税事务所等窗口缴纳。

\*2 在都道府县间(东京都↔其他道府县)迁出或迁入的，按照4月1日当时的登记地点征收1年的税金。

### ● 过户、报废等申报

接受转让汽车、汽车报废等情况，请向东京运输支局或汽车检查登记事务所登记其内容，向汽车税事务所申报。

如果不进行这类登记和申报，将会继续对原来的所有者课税，请予以注意。

### ● 在保留所有权的买卖合同的情况

对于因分期付款销售等原因卖主保留所有权的情况，视使用者的买主为汽车的取得者加以课税。

### ● 汽车税类别比例部分的减免

如果符合一定的条件，可通过申请享受减免。详情请参阅第82页。

关于申请期限，已对所拥有的汽车课税的情况下，申请期限截至于缴纳期，对新购买车辆的汽车课税，申请期限为从登记(取得)之日起1个月以内。

减免上限金额为45,000日元。但在初始登记的情况下，基于登记月的翌月起至年度末的月数，每月45,000日元的支付额为减免上限金额。

另外，在实施环保化特例(重课)后的汽车税额与45,000日元的差额小于1,000日元的条件下，重课后的全部汽车税额将予以减免。有关汽车税类别比例部分的重课内容请参见第57页。

● 税率(年额)

汽车种类		私家用		商用		
		2019(令和元)年9月30日以前初次新登记的汽车	2019(令和元)年10月1日以后初次新登记的汽车			
乘用车 (总排气量)	到1L为止	29,500日元	25,000日元	7,500日元		
	超过1L ~到1.5L为止	34,500日元	30,500日元	8,500日元		
	超过1.5L ~到2L为止	39,500日元	36,000日元	9,500日元		
	超过2L ~到2.5L为止	45,000日元	43,500日元	13,800日元		
	超过2.5L ~到3L为止	51,000日元	50,000日元	15,700日元		
	超过3L ~到3.5L为止	58,000日元	57,000日元	17,900日元		
	超过3.5L ~到4L为止	66,500日元	65,500日元	20,500日元		
	超过4L ~到4.5L为止	76,500日元	75,500日元	23,600日元		
	超过4.5L ~到6L为止	88,000日元	87,000日元	27,200日元		
	超过6L	111,000日元	110,000日元	40,700日元		
客货两用车 (最大装载量及总排气量) ※最大载客量 定员4人以上	到1吨为止	到1L为止	13,200日元		10,200日元	
		超过1L~到1.5L为止	14,300日元		11,200日元	
		超过1.5L	16,000日元		12,800日元	
	超过1吨~ 到2吨为止	到1L为止	16,700日元		12,700日元	
		超过1L~到1.5L为止	17,800日元		13,700日元	
		超过1.5L	19,500日元		15,300日元	
	超过2吨~ 到3吨为止	到1L为止	21,200日元		15,700日元	
		超过1L~到1.5L为止	22,300日元		16,700日元	
		超过1.5L	24,000日元		18,300日元	
货车 (最大装载量) ※最大载客量 定员3人为止	到1吨为止		8,000日元		6,500日元	
	超过1吨~到2吨为止		11,500日元		9,000日元	
	超过2吨~到3吨为止		16,000日元		12,000日元	
	超过3吨~到4吨为止		20,500日元		15,000日元	
	超过4吨~到5吨为止		25,500日元		18,500日元	
	牵引车	小型	10,200日元		7,500日元	
		普通	20,600日元		15,100日元	
	被牵引车	小型		5,300日元		3,900日元
		属于普通汽车的车辆	到8吨为止	10,200日元		7,500日元
			超过8吨~到9吨为止	15,300日元		11,300日元
			超过9吨~到10吨为止	20,400日元		15,100日元
超过10吨~到11吨为止			25,500日元		18,900日元	

(注)本税率表为不适用汽车税类别比例部分汽车环保化特例的汽车的税率摘录。  
关于其他税率表,请参阅东京都主税局主页(仅限日语)。

## ● 汽车税类别的环保化税制

出于保护地球环境的观点,实施“汽车税类别比例的环保化税制”,对尾气性能及油耗性能出色,环境负荷小的汽车减轻汽车税类别比例部分,而对自初次新登记已经过一定年数,环境负荷较大的汽车加重税率。

### 1 对环境负荷小的汽车减税

**适用对象:** (1) 排气标准及油耗标准符合下表条件的商用车  
(2) 电动汽车(含燃料电池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天然气汽车

**减轻内容:**

(1) 排气标准及油耗性标准符合下表条件的商用车

新车登记 (初始登记)	对象年度	减轻标准			减轻率
		燃料	排气标准	油耗标准	
2023(令和5) 年度	登记的下一 年度1年	汽油 或LPG	2018(平成30)年排 气标准减少 50%(☆☆☆☆)	① 达到2030(令和12)年度油耗标 准90%且达到2020(令和2)年度 油耗标准	约75%
			或2005(平成17)年 排气标准减少 75%(☆☆☆☆)	② 达到2030(令和12)年度油耗标 准70%且达到2020(令和2)年度 油耗标准	约50%
		轻油	2018(平成30)年排气 标准达标车	① 达到2030(令和12)年度油耗标 准90%且达到2020(令和2)年度 油耗标准	约75%
			或2009(平成21)年排 气标准达标车(清洁 柴油车)	② 达到2030(令和12)年度油耗标 准70%且达到2020(令和2)年度 油耗标准	约50%

(注1) 达到油耗标准时,在车検証上的备注栏予以记载。

(注2) “平成32年度油耗标准”与“令和2年度油耗标准”做相同处理。

(2) 电动汽车(含燃料电池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天然气汽车(NO<sub>x</sub>比2009(平成21)年排气限制减少10%以上或符合2018(平成30)年排气标准的汽车)

→ 约减轻75%

**减轻期间:** 新车初始登记年度的第2年度的汽车税减税。

### 2 对环境影响大的汽车加重课税

对象车型		对象条件	加重课税率
柴油车	客车、货车	4月1日当时,新车初始登记后超过11年的汽车	约10%
	客车、货车以外的汽车		约15%
汽油车、LPG车	客车、货车	4月1日当时,新车初始登记后超过13年的汽车	约10%
	客车、货车以外的汽车		约15%

(注1) 一般公共汽车、电动车、天然气车、甲醇车、混合动力车(以汽油为燃料的汽车)、被牵引车、校车除外。

(注2) 安装都政府指定的粒状物质减少装置的柴油车、1945(昭和20)年之前制造的老牌车,根据在期限内的申请可以减免重课部分。

## ● ZEV 导入促进税制(免除东京都独自の课税)

<b>适用对象</b>	以下列举的汽车,且为从2009(平成21)年度到至2025(令和7)年度初始登记的新车 • 电动汽车 • 燃料电池汽车(以氢气为燃料的汽车) • 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
<b>减轻期限</b>	新车新登记时的汽车税类别比例部分(分月)及次年度起5个年度的汽车税类别比例部分
<b>减轻内容</b>	免税

## ● 车检（继续检查、构造等变更检查）用纳税证明

自 2015(平成 27)年 4 月起，在办理车检的运输支局、自动车检查登录事务所内，可以进行电子化的汽车税类别比例部分的纳税确认。因此，车检时不必出示纳税证明。

(注 1) 从缴纳后到运输支局等进行纳税确认完毕前，最多需要 10 天左右的时间。

在这一期间内进行车检的话，需要在都税事务所、金融机构等窗口或者便利店缴纳，之后向运输支局出示纳税通知书右端的汽车税(类别比例部分)纳税证明(继续检查等用)。

(注 2) 从东京都向其他道府县转出的汽车，自第 2 年度 4 月 1 日起截至缴纳期限前一天的期间，运输支局等有可能无法确认纳税情况，因此请出示纳税通知书右端的汽车税(类别比例部分)纳税证明(继续检查等用)。

(注 3) 接受车检的年度中在都道府县间(东京都↔其他道府县)迁入迁出时，纳税证明书由该年度 4 月 1 日登记在册的都道府县发行，请予以注意。

**遗失纳税通知书右侧的汽车税(类别比例部分)纳税证明的人士，  
或已通过 Pay-easy、信用卡、智能手机结算 APP 缴纳了汽车税类别比例部分的人士**

可通过申请出具汽车税(类别比例部分)纳税证明。

详细申请手续请参阅第 75 页。

- **通过 Pay-easy 缴税的人士**

缴税日大约十天后可取得。请向都税事务所、汽车税事务所、都税证明寄送受理中心等进行申请。

- **通过信用卡、智能手机结算 APP 缴税的人士**

缴税手续完成后即可出具纳税证明(关于缴税手续后约一周内进行的申请，需要出示地方税纳税网站的记录详情画面或智能手机支付软件的支付记录画面等。)

(注)若您属于车检临近等紧急情况，请在都税事务所、金融机构等的窗口或便利店缴纳后，使用纳税通知书等右端的汽车税(类别比例部分)纳税证明(继续检查等用)。

**有关汽车税类别比例部分的咨询，请利用东京都汽车税客服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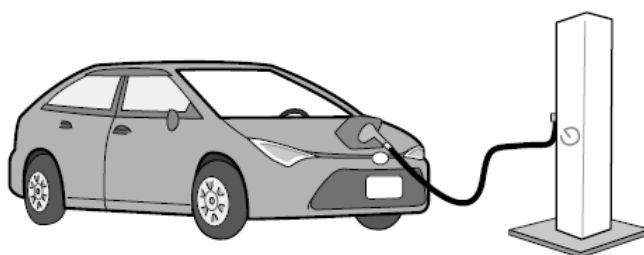
**《咨询部门》 东京都汽车税客服中心 (03) 3525-4066 (仅限日语)**

周一~周五 9:00~17:00(周六、周日、节假日、年末年初的 12 月 29 日~1 月 3 日除外)

※请一定注意不要拨错电话号码。

※周一和休息日后第一个工作日的上午咨询电话比较集中，有时一段时间无法接听来电，敬请谅解。

**汽车税类别比例部分的缴纳期限是 5 月。请务必在期限内缴税。**



## 轻油领取税

对于从供应商或特约经销商处实际领取轻油的人课税。

在流通过程中，一般在轻油本身的价格中会加入税额，因此消费者购买轻油时的价格中包括轻油领取税的相应税额。

### [纳税人]

从供应商或特约经销商处实际领取轻油的人等

### [纳税额]

$$\boxed{\text{轻油的领取量 (KL)}} \times \boxed{\text{税率 32, 100 日元}}$$

### [纳税时期与方法]

供应商或特约经销商向轻油的实际领取者收取货款时代扣税金，将 1 个月的税额汇总后，在一个月月底以前申报并缴纳。

### ● 什么是轻油？

具有下列规格的碳化氢油。

- 比重 (15℃)..... 超过0.8017, 到0.8762为止
- 分馏特性90%馏出温度... 超过267度, 到400度为止
- 残留碳量..... 到0.2%为止
- 燃点..... 到130℃为止

### ● 什么是供应商、特约经销商

**供应商：**从事制造、进口、销售轻油的行业，是由总务大臣指定的企业。

**特约经销商：**根据合同持续接受供应商提供轻油进行销售，并得到都道府县知事指定的企业。

### ● 什么是免税轻油

用于船舶动力等法定用途的轻油，办理一定手续后可以免税。

使用免税轻油首先需要获取免税轻油使用者证成为免税轻油使用者，然后还要获得免税证。

### ● 关于免税证等的退还命令

免税轻油使用者如果违反与地方税相关的法规等，有可能被勒令退还免税轻油使用者证和免税证。

### ● 轻油领取税申报单、与免税轻油相关的申请书等的提交处

提交处	事务所或事业所等所在地
中央都税事务所	千代田区、中央区、文京区、台东区、荒川区
港都税事务所	港区、品川区、目黑区、大田区、涩谷区
新宿都税事务所	新宿区、世田谷区、中野区、杉并区、丰岛区、北区、板桥区、练马区
江东都税事务所	墨田区、江东区、足立区、葛饰区、江户川区
立川都税事务所	多摩的市町村全域
各支厅	岛屿

(注 1) 在东京都外拥有总店的供应商或特约经销商，需将申报单等材料提交给中央都税事务所。

(注 2) 关于岛屿的管辖区域请参阅第 99 页。

● 制造等时的报批义务

制造轻油，将燃料碳化氢油作为汽车的燃料贩卖(消费)，将轻油和轻油以外的碳化氢油混合后制造碳化氢油时，必须事先得到知事的批准。详细手续，请咨询都税事务所或支厅。

● 关于对混合轻油等油种的课税

销售(消费)混合煤油和重油的轻油，或者销售(消费)将煤油和重油混合后制成的轻油时，须缴纳轻油领取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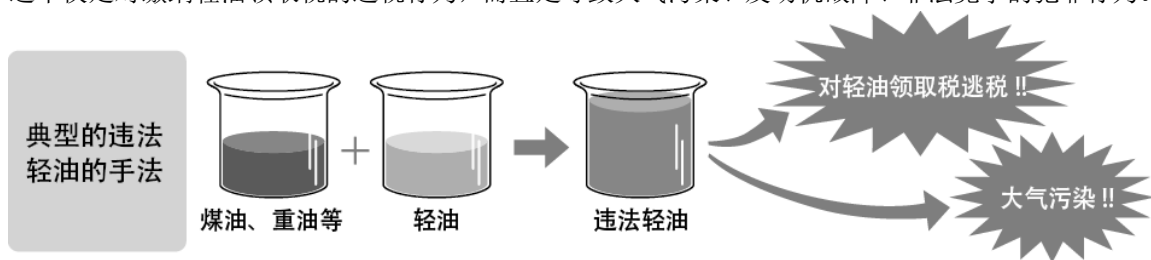
此外，即使是轻油或挥发油以外的燃料碳化氢油(煤油以及重油)，作为汽车燃料销售或消费时也须缴纳轻油领取税。

如果在没有获得批准的情况下制造、销售(消费)上述油类，或存在参与行为，则有可能受到处罚。

根据“关于确保都民健康和安全的环 境条例”(环境保护条例)，在东京都对排气中颗粒状物质含量大的燃料的使用及销售予以限制。

**违法轻油是犯罪！**

违法轻油系指掺入不征收轻油领取税的煤油、重油等与轻油混合，冒充轻油销售、使用的轻油，这不仅是对缴纳轻油领取税的逃税行为，而且是导致大气污染、发动机故障、非法竞争的犯罪行为。



在东京都为杜绝违法轻油，对柴油汽车进行轻油抽样调查，对使用违法轻油实施严正处罚。

请举报违法轻油的相关信息！

**检举违法轻油热线：(0120) 231-793**

(免费电话，仅限日语)

● 对违法轻油的惩罚规定

逃税罪	处 10 年及以下徒刑	罚款	到 1,000 万日元为止
违反制造报批义务罪	处 10 年及以下徒刑	罚款 法人重罚	到 1,000 万日元为止 到 3 亿日元为止
提供违法轻油制造所需资金、土地、建筑物、机械、原材料、药品等或搬运药品罪	处 7 年及以下徒刑	罚款 法人重罚	到 700 万日元为止 到 2 亿日元为止
违法轻油的搬运、保管、取得、或处理的中介与斡旋等罪	处 3 年及以下徒刑	罚款 法人重罚	到 300 万日元为止 到 1 亿日元为止
未获得许可，就将煤油或重油等作为汽车燃料进行转让或消费的罪	处 2 年及以下徒刑	罚款	到 100 万日元为止



# 娱乐和税金

## 高尔夫球场利用税

对利用高尔夫球场的人按利用日征收定额税。此税收的十分之七交给高尔夫场所在地的区市町村。

### [纳税人]

高尔夫球场的利用者

### [纳税额]

根据高尔夫球场的球洞数与收费等，规定不同等级。

等级	1 级	2 级	3 级	4 级	5 级	6 级	7 级	8 级
税率	1,200 日元	1,100 日元	1,000 日元	900 日元	800 日元	600 日元	500 日元	400 日元

### [纳税时期与方法]

高尔夫球场的经营者等(特别征收义务人)从利用者处收取税金，将 1 个月的金额总额，在下个月月底前向都税事务所、都税支所、支厅申报并缴纳。

### ● 什么是高尔夫球场？

球洞 18 个以上，并且球洞平均距离 100m 以上的设施以及球洞 9 个以上，球洞平均距离约 150m 以上的设施。

### ● 高尔夫球场利用税的免税和减税

未满 18 岁的人、70 岁以上的人、身体有残疾的人、参加国民体育大会高尔夫赛(包括赛前训练)的选手、参加国际竞技大会高尔夫赛(包括赛前训练)的选手利用高尔夫球场时，以及学生等作为学校教育活来利用时不予课税。

此外，在东京都对 65 岁以上 70 岁以下的人员，以及对于特殊利用时间段（早上、傍晚等）的人员若利用符合一定条件的高尔夫球场时，减税二分之一。

## 狩猎税

是用于实施鸟兽保护以及狩猎相关行政所需费用的目的税，对登记的狩猎者进行课税。

### [纳税人]

进行狩猎者登记的人

### [纳税额]

因狩猎执照种类不同而异。请参阅第 62 页的税率表。

### [纳税时期与方法]

狩猎者登记时，向东京都主税局或都税事务所、支厅缴纳。

## ○税率表

执照的种类	区分	税率
第一种枪猎 <sup>*1</sup>	A	16,500 日元
	B	11,000 日元
网猎、圈套猎 <sup>*2</sup>	A	8,200 日元
	B	5,500 日元
第二种枪猎 <sup>*3</sup>	—	5,500 日元

\*1 散弹枪、来福枪

\*2 按照网猎执照、圈套猎执照各自的区分课税。

\*3 气枪(包含瓦斯气枪。)

A: 第一种猎枪或者网猎、圈套猎执照相关狩猎者登记人中不属于符合B的人。

B: 无需缴纳都民税所得比例部分额的人中不属于免税扣除对象配偶者、抚养亲属的人。该免税扣除对象配偶者、抚养亲属中从事农林水产业的人。

(注1) 第一种猎枪执照登记人使用气枪时，不征收使用气枪涉及的猎税。

(注2) 以下措施实施至2024(令和6)年3月31日为止。

① 对拥有鸟兽捕猎员资格的、或认定鸟兽捕猎等事业者的从业人员，不征收狩猎税。

② 申请狩猎者登记前的1年内，获得鸟兽的保护与管理以及狩猎正当化的相关法律第9条第1款的许可，抑或领取与该许可相关的从业人员证，在该条款许可范围内进行捕获鸟兽的捕获等行为时，征收狩猎税的二分之一。

## 都香烟税

都香烟税是对批发销售业者等向都内的零售业者在销售香烟(包含进口香烟)时等课税的税金，该税金包含在香烟的价格内。

如果在都内购买香烟，通过香烟的流通便成为都的税收，有助于各位的生活。

<b>[纳税人]</b>
香烟的制造者、特定销售业者、批发销售业者等
<b>[应纳税额]</b>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制造香烟支数(每1,000支)</div> ×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税率</div>
<b>[纳税时期与方法]</b>
按月将每种香烟的销售支数汇总，计算出税金额，在下个月月底前向都税事务所申报并缴纳。 东京都香烟税的申报与缴纳，由 <b>港都税事务所</b> 统一承办。

## ○税率(每1,000支)

	都香烟税	区市町村香烟税	国家香烟税	香烟特别税(国税)	总计
2018(平成30)年10月 ~ 2020(令和2)年9月	930日元	5,692日元	5,802日元	820日元	13,244日元
2020(令和2)年10月 ~ 2021(令和3)年9月	1,000日元	6,122日元	6,302日元	820日元	14,244日元
2021(令和3)年10月以后	1,070日元	6,552日元	6,802日元	820日元	15,244日元

※制造香烟的税率，在2018(平成30)年10月至2021(令和3)年10月期间进行了阶段性上调。

# 住宿费

是向都内的旅馆、宾馆的住宿者征收的法定外目的税，自 2002(平成 14)年 10 月 1 日开始实施。住宿税的税收主要用于提高作为国际都市东京的魅力，振兴观光事业方面的费用。

## [纳税人]

在都内旅馆、宾馆的住宿者

## [应纳税额]

$$\boxed{\text{住宿日数}} \times \boxed{\text{税率}}$$

### ○ 税率

住宿费用(1人1宿)	税率
10,000 日元以上, 未满 15,000 日元	100 日元
15,000 日元以上	200 日元

(注)住宿费1人1宿未满10,000日元的免税。

## [住宿费]

住宿费不包括餐饮费等，即所谓的单纯住宿的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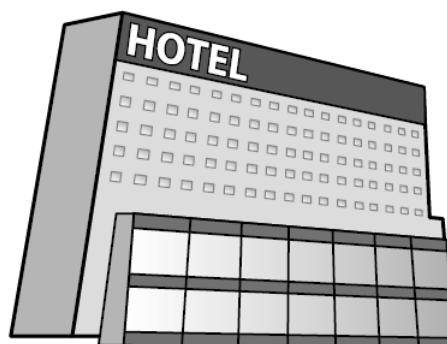
住宿费中包含的费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单纯住宿的费用</li><li>• 单纯住宿的附加服务费用</li></ul>
住宿费中不包含的费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相当于消费税等的金额</li><li>• 住宿以外的服务费用</li></ul> (例) 餐饮费、会议室的利用费、电话费等

## [纳税时期与方法]

旅馆或宾馆的经营者预先向住宿者收取税金，将 1 个月的金额汇总，在下个月月底前向千代田都税事务所或该设施所在地的东京都税事务所、都税支所、支厅申报\*并缴纳。

\* 除邮寄或在窗口申报外，还可通过东京共同电子申请、登记服务

(<https://www.shinsei.elg-front.jp/tokyo2/>(仅限日语))进行电子申报。



## 2022(令和 4)年度东京都税制调查会报告

东京都在 2000(平成 12)年设置了针对 21 世纪理想税制情况进行议论的知事座谈会—东京都税制调查会(都税调)。此前一直站在都民、国民的立场,站在地方自治体的立场以及大都市圈的立场提出了各种各样的建议。

三年一期的都税调查中,2022(令和 4)年度为第 8 期的首年。2022(令和 4)年度对环境相关税制、税务行政的 DX、个人所得课税及地方法人课税等日本在全球大变革背景下面临的各种税收课题进行探讨。

### ○2022(令和 4)年度报告的主要内容

#### 1. 环境相关税制

- 为了在 2050 年实现碳中和,有必要在考虑向可再生能源转型和节能等的前提下促进碳定价举措。
- 应加速采取措施来尽早实现“应对全球变暖税”的税率提高。
- 车身课税采纳二氧化碳排放量因素(标准)等,更积极地将其定位为环境税制极其重要,应尽快探讨引入。作为中长期的方向,有必要探讨例如以车身重量或里程为课税标准,或结合二氧化碳排放、重量和里程的方法。
- 关于一般的住房相关税收制度,有必要将减税措施的对象集中在具有高环境性能的住房上,并促进这种类型住房的普及。

#### 2. 税收行政的 DX

- 为了提高纳税人的便利性,实现一次性提交很重要,应通过法律和法规等的修改来促进后台合作。
- 为了实现税务信息协同,需要推进具体措施,如表格和表单项目(协同数据)等的标准化等。

#### 3. 个人所得课税

- 应探讨制度本身的理想模式和数字技术的应用等,以期做到个人居民税的当年课税。
- “家乡捐款”制度扭曲了受益和负担之间的关系,应该从根本上进行修改,改变为符合捐款税收制度本来宗旨的制度。
- 对于个人事业税法法定对象事业的限定列举方式,应尽快顺应时代进行修改,并简化“事业性”的认证制度,让纳税人更容易理解。

#### 4. 地方法人课税

- 关于外形标准课税的适用标准,应考虑同时结合资本金以外的指标等。此外,作为对拆分化的应对,可以考虑让大法人的子法人也适用外形标准课税。
- 关于国际课税规则修订后日本国内的税收应如何归属,将税收归属于负责推进社会基础设施完善并进行城市建设的地方自治体意义重大。
- 对利用数字技术的企业活动所产生的所得进行合理课税的同时创造一个有利于在日本利用 Web 3.0 等最新技术开展业务的初创企业进行活动的环境也是需要解决的课题。
- 以纠正税收分配为名的地方法人课税国税化措施,违背了地方税的受益原则。

[2022(令和 4)年度报告] <https://www.tax.metro.tokyo.lg.jp/report/index.html>

(仅限日语)

# 国税

以下的税金是国税。除此之外，如第3页所示，还有各种国税。

## 所得税(国税)

### [纳税人]

- ▶ 在日本国内有住所的个人，有所得的人
- ▶ 在日本国内没有住所，但是在日本国内有所得的人 等

### [应纳税额]

$$\boxed{\text{所得金额} - \text{所得免税扣除额}} \times \boxed{\text{税率}} - \boxed{\text{税额免税扣除额}}$$

- 所得免税扣除额 请参阅第8、10页
- 税率(速算表)

课税所得金额	税率	免税扣除额
未满 1,950,000 日元	5%	0 日元
1,950,000 日元以上 未满 3,300,000 日元	10%	97,500 日元
3,300,000 日元以上 未满 6,950,000 日元	20%	427,500 日元
6,950,000 日元以上 未满 9,000,000 日元	23%	636,000 日元
9,000,000 日元以上 未满 18,000,000 日元	33%	1,536,000 日元
18,000,000 日元以上 未满 40,000,000 日元	40%	2,796,000 日元
40,000,000 日元以上	45%	4,796,000 日元

\*1 课税所得金额的尾数不足1,000日元时，尾数部分舍去。

\*2 对于变动所得及临时所得适用平均课税的情况下的调整所得金额的税额也依据此表。

\*3 一起征收复兴特别所得税(请参阅第90页)。

- 税额免税扣除额 请参阅第66页

### [纳税时期与方法]

#### (1) 原则

自己计算1年的所得金额和税额，在第2年2月16日到3月15日之间，向管辖居住地的税务署进行确定申报并缴纳(申报纳税制度)。

#### (2) 工资所得者

因为从每月工资中对预计税金已进行源泉征收，年工资总额确定后，根据年末调整对税额进行了结算，原则上不需要申报。

但是，下述人士需要与上記(1)的人一样进行确定申报。

- (a) 当年工资等金额超过2,000万日元者
- (b) 从1处领取工资(限其工资全部为源泉征收对象的情况)，工资所得以及退職所得以外的所得金额超过20万日元者
- (c) 从2处以上获得工资等收入者，工资等的全部为源泉征收对象的情况，年末未得到调整的工资等收入金额、工资所得及退休所得金额以外所得的金额合计额超过20万日元者 等

### (3) 年金所得者

公共年金等收入金额到400万日元为止、并且其公共年金等全部在源泉征收范围内的情况下，与公共年金有关的杂所得以外的金额仅到20万日元为止的人不需要申报。

但是，即使符合以上(2)或(3)项的人，享受医疗费免税扣除和住宅贷款等特别免税扣除(第一年部分)的人也需要申报。

详细情况请向税务署咨询(请参阅第101页)。

——可以利用国税厅主页的“确定申报单等制作服务台”制作申报单(仅限日语)。——

只要根据画面的向导输入金额等，即可自动计算税额，制作所得税及复兴特别所得税的确定申报单及蓝色申报决算书等。

制作的数据可以通过打印出来邮寄或者利用“e-Tax(电子申报)”进行提交。

※详细内容请参阅国税厅的网页(仅限日语)(<https://www.nta.go.j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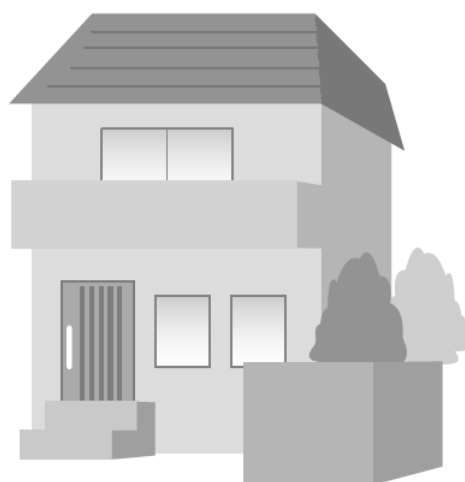
## 税额免税扣除(主要内容)

### ● 住宅贷款等特别免税扣除(房贷免税扣除)等

利用住宅贷款等新建、购置、增建以及重建住宅，符合一定条件者，可以在迁入年之后的各年份的所得税额中扣除一定税额。

利用民间的金融机构和独立行政法人住宅金融支援机构等机构的贷款，归还期为10年以上分期付款的情况，符合一定条件时可以免税扣除。

另外，除了新建或购置认定住宅及ZEH级节能住宅(仅限于未使用房)之外，对节能改造、无障碍改造和耐震改造等，改建现有住宅时，也有可能享受所得税特别免税扣除。详情请向税务署(请参阅第101页)咨询。



## 法人税(国税)

### [纳税人]

公司等法人(包含进行有收益事业的公益法人等以及非法人团体等。)

### [应纳税额]

$$\boxed{\text{所得金额}} \times \boxed{\text{税率}} - \boxed{\text{税额免税扣除额}}$$

○ 税率

事业开始年度		2022(令和4)年4月1日以后		从2018(平成30)年4月1日至2022(令和4)年3月31日		从2016(平成28)年4月1日至2018(平成30)年3月31日	
年所得		不超过800万日元的部分	超过800万日元的部分	不超过800万日元的部分	超过800万日元的部分	不超过800万日元的部分	超过800万日元的部分
普通法人	中小法人 <sup>*1</sup>	15% <sup>*4</sup>	23.2%	15% <sup>*4</sup>	23.2%	15%	23.4%
	中小法人以外的法人	23.2%		23.2%		23.4%	
非法人团体等		15%	23.2%	15%	23.2%	15%	23.4%
公益法人等	一般社团法人等 <sup>*2</sup> 被视为公益法人等的法人 <sup>*3</sup>	15%	23.2%	15%	23.2%	15%	23.4%
	上述以外的公益法人等	15%	19%	15%	19%	15%	19%
协同组合等 特定医疗法人		15% <sup>*5</sup>	19% <sup>*6</sup>	15% <sup>*5</sup> (16%) <sup>*7</sup>	19% <sup>*6</sup> (20%) <sup>*7</sup>	15% <sup>*5</sup> (16%) <sup>*7</sup>	19% <sup>*6</sup> (20%) <sup>*7</sup>

\*1 系指资本金或投资金额到1亿日元为止的法人。

但是，在大法人之间完全隶属于大法人的普通法人等一部分法人除外。

\*2 是指非营利型法人的一般社团法人、一般财团法人及劳动者协同组合(仅限特定劳动者协同组合)、公益社团法人以及公益财团法人。

\*3 系指认可地缘团体、管理组合法人、住宅团地管理组合法人、法人政党等、防灾街区整備事业组合、特定非营利活动法人及公寓改建组合、公寓用地销售组合及用地分割组合。

\*4 适用于2018(平成30)年4月1日至2025(令和7)年3月31日开始的事业年度

2019(平成31)年4月1日以后开始事业年度中，事业年度开始之日前3年以内结束的各事业年度所得金额年平均额超过15亿日元的一般法人为19%

\*5 适用于2018(平成30)年4月1日至2025(令和7)年3月31日开始的事业年度

2019(平成31)年4月1日以后开始事业年度中，事业年度开始之日前3年以内结束的各事业年度所得金额年平均额超过15亿日元的特定医疗法人与超过800万日元部分的税率相同

\*6 一定规模以上的合作社等的超过10亿日元的部分为22%

\*7 ( )为协同组合等或特定医疗法人为合并母公司法人情况下的税率。

备注：关于“集团会计制度”的合计法人所适用的税率，请浏览国税厅主页“集团会计制度概要”。

### [纳税时期与方法]

原则上，在事业年度结束之日的第2天起的2个月以内向税务署进行确定申报和缴纳。详情请咨询税务署(请参阅第101页)。

## 地方法人税(国税)

从2014(平成26)年10月1日以后开始的事业年度起，随着创设了地方法人税(国税)，法人税比例部分的标准税率被下调。

### [纳税人]

有法人税纳税义务的法人

### [应纳税额]

$$\boxed{\text{课税标准法人税额}} \times \boxed{\text{税率}}$$

开始事业年度	2019(令和元)年10月1日以后	2014(平成26)年10月1日~ 2019(令和元)年9月30日
税率	10.3%	4.4%

### [纳税时期与方法]

与法人税相同，原则上，在事业年度结束之日的第2天起的2个月以内向税务署进行确定申报和缴纳。详情请咨询税务署(请参阅第101页)。

## 赠与税(国税)

从个人无偿得到不动产和现金等情况，接受赠与的人须缴纳税金。同时，即使是从个人以极其低廉的价格接受财产或被免除债务的情况，也被视为赠与税的对象。

### [纳税人]

接受个人赠与财产的人

### [应纳税额(历年课税的情况)]

(同年接受赠与与财产的价额的合计 - 基础免税扣除 110 万日元) × 税率 - 速算扣除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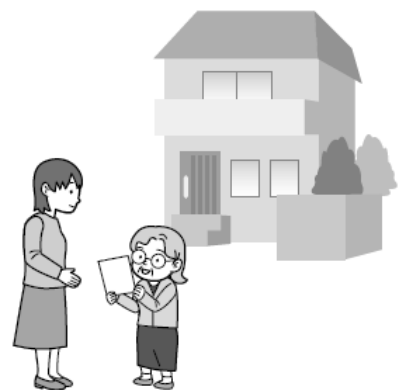
#### ○ 税率表(速算表)

基础免税扣除后的 课税价格	一般税率		特例税率*	
	税率	免税扣除额	税率	免税扣除额
到 200 万日元为止	10%	0 万日元	10%	0 万日元
到 300 万日元为止	15%	10 万日元	15%	10 万日元
到 400 万日元为止	20%	25 万日元		
到 600 万日元为止	30%	65 万日元	20%	30 万日元
到 1,000 万日元为止	40%	125 万日元	30%	90 万日元
到 1,500 万日元为止	45%	175 万日元	40%	190 万日元
到 3,000 万日元为止	50%	250 万日元	45%	265 万日元
到 4,500 万日元为止	(超过 3,000 万日元) 55%	400 万日元	50%	415 万日元
超过 4,500 万日元			55%	640 万日元

\* 接受直系亲属(父母、祖父母等)赠与获得财产者(限接受财产赠与年 1 月 1 日时 18 岁以上的人士)适用“特例税率”计算税额。

### [纳税时期与方法]

在接受赠与年的第 2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15 日之间，到管辖受赠者居住地的税务署申报并纳税。详情请向税务署咨询(请参阅第 101 页)。





## ● 继承时结算课税

继承时结算课税是在接受赠与年份的1月1日时18岁或以上的子女或孙子女接受60岁以上父母或祖父母赠与时可以选择的一种制度，针对赠与财产缴纳赠与税，当赠与人死亡时，基于其赠与财产赠与时价额<sup>\*1</sup>和继承财产价额的合计金额来计算继承税额，并扣除已经缴纳的赠与税的方式。

赠与税额的计算是从赠与财产的课税价格中扣除每年可享受的基本免税扣除额110万日元<sup>\*2</sup>及几年内可享受的特别免税扣除额2500万日元(如果该特别免税扣除额在上一年前已经扣除，则剩余金额为限额。)后的金额，乘以统一的20%税率计算而出。

2023(令和5)年12月31日之前，接受一定金额的自己居住用房购置资金赠与时，即使是未满60岁的父母或祖父母的赠与，也可以选择继承时结算课税制度。

要选择继承时结算课税制度，需要在赠与税的申报期间内提交申报书、继承时精算课税选择申报书以及必要文件。详情请向附近的税务署(请参阅第101页)咨询。

\*1 对于2024(令和6)年1月1日起通过赠与而取得的财产，赠与时的价额是指从赠与时的价额中扣除当年110万日元基本免税扣除额后的剩余金额。

\*2 适用于2024(令和6)年1月1日起通过赠与取得财产相关的继承税或赠与税。

## ● 配偶免税扣除的特例～夫妇之间的居住用不动产的赠与特例～

婚姻期间在20年以上的夫妇之间，赠与居住用不动产或其购置资金的情况，符合一定条件者，根据赠与税的申报，除基础免税扣除额的110万日元以外，还可以接受最高2,000万日元的配偶免税扣除。

## ● 接受直系亲属赠与的住宅购置资金时的特例

18岁以上的子女或孙子女在2022(令和4)年1月1日至2023(令和5)年12月31日期间接受直系亲属(父母或祖父母等)赠与的住宅购置等资金<sup>\*1</sup>者，符合一定的条件时，对于住宅购置等资金中的一部分<sup>\*2</sup>可以适用非课税措施。

适用此特例时，需要在赠与税申报期间提交申报书和文件。详情请向税务署咨询(请参阅第101页)。

\*1 住宅购置等资金系指接受赠与者用于新建、取得或者增改建供自己居住的房屋的的对价资金。

\*2 具有抗震性能、节能性能、无障碍性能中任一性能的住宅用房屋的非课税限度额为1000万日元，其他住宅用房屋的非课税限度额为500万日元。

## ● 接受直系亲属赠与的教育资金时的特例

在2013(平成25)年4月1日至2026(令和8)年3月31日的期间内，接受直系亲属(父母或祖父母等)赠与的教育资金者，通过金融机关采用信托方式等时，经由金融机构等的营业所等向税务署提交教育资金非课税申报单，接受赠与者(仅限未满30岁且前一年度的合计所得金额不超过1,000万日元者。)，每人在1,500万日元(向学校等以外机构支付的教育资金以500万日元为限)范围内可适用赠与税的非课税措施。

## ● 接受直系亲属赠与的结婚、育儿资金时的特例

在2015(平成27)年4月1日至2025(令和7)年3月31日的期间内，接受直系亲属(父母或祖父母等)赠与的结婚、育儿资金者，通过金融机构采用信托方式等时，经由金融机构等的营业所等向税务署提交结婚、育儿资金非课税申报单，接受赠与者(仅限18岁以上50岁未满且前一年度的合计所得金额不超过1,000万日元者。)，每人在1,000万日元(结婚时的支付以300万日元为限)范围内可适用赠与税的非课税措施。

# 继承税(国税)

## [纳税人]

通过继承或遗赠(根据遗言获得财产)等取得财产的人。

## [应纳税额]

请看下面的“税额的计算方法”。

### ○税率(速算表)

法定继承份额的金额	税率	免税扣除额	法定继承份额的金额	税率	免税扣除额
到 1,000 万日元为止	10%	0 万日元	到 2 亿日元为止	40%	1,700 万日元
到 3,000 万日元为止	15%	50 万日元	到 3 亿日元为止	45%	2,700 万日元
到 5,000 万日元为止	20%	200 万日元	到 6 亿日元为止	50%	4,200 万日元
到 1 亿日元为止	30%	700 万日元	超过 6 亿日元	55%	7,200 万日元

## [纳税时期与方法]

在获悉继承开始之日的第 2 天起的 10 个月以内, 向管辖被继承人死亡时的住所所在地的税务署申报并缴纳。详情请向税务署咨询(请参阅第 101 页)。

## ● 税额的计算方法

### (1) 计算各继承人的课税价格。

$$\boxed{\text{各人的课税价格}} = \boxed{\text{继承的财产的价额}} + \boxed{\text{继承时结算课税的财产价额}^{*1*2}} - \boxed{\text{债务、葬礼费用的金额}} + \boxed{\text{继承开始前 3 年以内的赠与财产的价额}^{*3}}$$

\*1 仅限选择继承时结算课税的情况。

\*2 对于 2024(令和 6)年 1 月 1 日起通过赠与而取得的财产, 赠与时的价额是指从赠与时的价额中扣除当年 110 万日元基本免税扣除额后的剩余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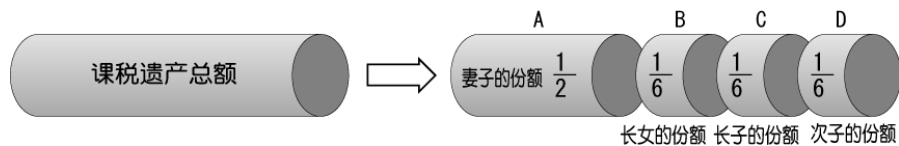
\*3 2023(令和 5)年度税制修改中决定逐步延长到七年内。

### (2) 计算课税遗产总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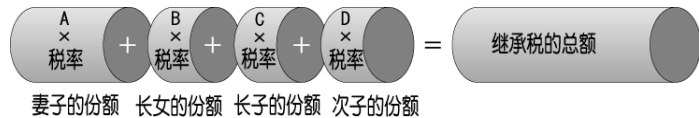
$$\boxed{\text{课税遗产总额}} = \boxed{\text{各人的课税的总额}} - \boxed{\text{[基础免税扣除]}} \\ \text{[实质遗产价额]} \quad \text{[基础免税扣除]} \\ 3,000 \text{ 万日元} + \left[ 600 \text{ 万日元} \times \text{法定继承人人数}^* \right]$$

\* 关于法定继承人的人数, 即使有人放弃继承, 仍按未放弃计算人数。另外, 关于养子, 财产人有亲生子时养子 1 人, 没有亲生子时养子 2 人为止可包含在法定继承人人数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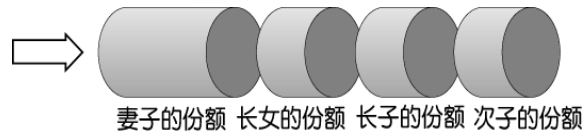
### (3) 将课税遗产总额分为各法定继承人的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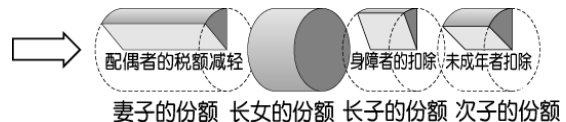
### (4) 各份额乘以税率之后得出税额的合计。



### (5) 将继承税总额按各人所得实质遗产额计算每个人的课税价格。



### (6) 从每个继承人的税额中减去扣除额之后, 计算出各自的税额。



## ● 继承税的减税

### (1) 配偶的减税

$$\boxed{\text{配偶的税额减税后的税额}} = \boxed{\text{配偶的继承税额}} - \boxed{\text{继承税的总额}} \times \frac{\boxed{\text{与配偶的法定继承份额相当的金额(最低1亿6,000万日元)或与实际取得额两者之中较少的金额}}}{\boxed{\text{课税价格的合计金额}}}$$

配偶取得的实际遗产金额(课税价格)到1亿6,000万日元为止,或者即使超过1亿6,000万日元仍低于法定继承份额相当的金额时,对配偶者免征遗产税。

### (2) 未成年者免税扣除

对到达18岁为止的年数,每一年扣除10万日元。

### (3) 残疾人免税扣除

对到85岁为止的年数,每一年扣除10万日元\*。

\* 特别残疾人为20万日元

## 汽车重量税(国税)

### [纳税人]

汽车初始登记或车检时领取车检证明(车检证)以及上牌照的人

### [纳税额]

因车的种类等不同而异。请看下列税率表(摘录)。

#### ○税率表(自用汽车)(摘录)

车型	检查期间	税率*	
乘用车	3年	车重每0.5吨	12,300日元
	2年		8,200日元
	1年		4,100日元
轻型汽车 (摩托车除外)	3年	每辆	9,900日元
	2年		6,600日元

\* 具备一定尾气性能、油耗性能等的汽车如果在2023(令和5)年5月1日至2026(令和8)年4月30日期间进行新车新登记,则适用环保车减税,采取免税或从本则税率减免50%、25%的措施。此外,根据性能,在第2次车检时也有可能成为免税措施的对象。

(注)对于从新车初始登记等经过了13年和18年的汽车将分别另行规定税率。

### [纳税时期与方法]

在汽车初始登记或车检时领取车检证明(车检证)以及上牌照之前,在东京运输支局或者汽车检查登记事务所、轻型汽车检查协会,把汽车重量税印花贴在纳税单上缴纳。详细情况,请向东京运输分局或汽车检查登记事务所、轻型汽车检查协会咨询(请参阅第73页)。

#### <关于申请汽车登记的主要咨询地点>(帮助服务台)

品川、世田谷牌号	东京运输分局	(050) 5540-2030(仅限日语)
足立、江东、葛饰牌号	东京运输分局足立汽车检查登记事务所	(050) 5540-2031(仅限日语)
练马、杉并、板桥牌号	东京运输分局练马汽车检查登记事务所	(050) 5540-2032(仅限日语)
多摩牌号	东京运输分局多摩汽车检查登记事务所	(050) 5540-2033(仅限日语)
八王子牌号	东京运输分局八王子汽车检查登记事务所	(050) 5540-2034(仅限日语)

## 登记税(国税)

在进行土地和建筑物的所有权等登记及株式会社设立登记时课税。

### [纳税人]

进行不动产登记及法人商业登记等的人

### [纳税额]

#### ○ 税率表(不动产登记主要内容摘录)

登记的种类		纳税额
所有权 转移登记	继承、法人的合并	不动产价额 × 0.4%
	赠 与	不动产价额 × 2.0%
	交 易	不动产价额 × 2.0%
所有权保存登记		不动产价额 × 0.4%
抵押权设定登记		债权金额 × 0.4%
临时登记	所有权转移的临时登记或者为保护所有权转移请求权的临时登记(继承或法人合并、共有物分割除外。)	不动产价额 × 1.0%
	其他临时登记	正式登记税率的 1/2 或 1 份不动产 1,000 日元

(注1) 2013(平成25)年4月1日至2026(令和8)年3月31日之间,因土地买卖发生所有权转移登记的税率下调至1.5%,因土地所有权信托发生所有权转移登记的税率下调至0.3%。

(注2) 不动产价额通常使用固定资产课税台帐上登记的价格(评估额)。

(注3) 住宅用房屋所有权保存或转移登记、抑或住宅取得资金借贷时的抵押权设定登记时,有减税措施。

(注4) 个人在2014(平成26)年4月1日至2024(令和6)年3月31日期间,通过宅地建筑物交易业者进行了一定的扩建改建等而取得了住宅用房屋时,房屋的所有权转移登记的税率下调至0.1%。

### [纳税时期与方法]

以现金缴纳时,请将收据贴在登记申请书上一起提交。税额不超过3万日元时也可以以印花缴纳。详情请向税务署或法务局(请参阅第101、102页)咨询。



# 区市町村税简介

以下的税金是区市町村税。此外，如第3页所示，还有各种的区市町村税。  
有关详情，请向区役所、市役所、町村役场(请参阅第100页)咨询。

## 个人住民税(区市町村民税)

通常将个人都民税和区市町村民税合并称为“个人住民税”。

个人住民税是将个人都民税和区市町村民税合并课税。(关于个人住民税，请参阅第6页以后部分)。

## 法人住民税(市町村民税)

向在都内有事务所和事业所等法人征收的税金，分为都民税和市町村民税两种，合称为“法人住民税”。23区内的法人，作为都的特例将市町村民税和都民税一并向都税事务所申报并缴纳。市町村的法人，向市役所、町村役场申报并缴纳市町村民税(关于法人住民税，请参阅第26页以后部分)。

## 轻型汽车税类别比例部分

向4月1日拥有附发动机的自行车、轻型汽车、小型特殊汽车、二轮小型汽车(摩托车)的人征收的税金。根据区役所、市役所、町村役场寄来的纳税通知书，在4月或5月纳税。  
详情请向居住地的区役所、市役所、町村役场咨询。

### ● 税率

	车的种类		年额(标准税率)	
附引擎的自行车	总排气量低于50cc或，额定输出功率低于600W <sup>*1</sup>		2,000日元	
	二轮	排气量超过50cc，到90cc为止或 额定输出功率超过600W，到800W为止	2,000日元	
	二轮	总排气量超过90cc或 额定输出功率超过800W	2,400日元	
	三轮以上	排气量超过20cc或 额定输出功率超过250W	3,700日元	
轻型汽车	二轮(包括跨斗式摩托车)		3,600日元	
	三轮		3,900日元 (3,100日元) <sup>*2~*4</sup>	
	四轮以上	乘用	营业用	6,900日元 (5,500日元) <sup>*2~*4</sup>
			自用	10,800日元 (7,200日元) <sup>*2~*4</sup>
		货物用	营业用	3,800日元 (3,000日元) <sup>*2~*4</sup>
			自用	5,000日元 (4,000日元) <sup>*2~*4</sup>
二轮小型汽车		6,000日元		

(关于小型汽车登记的咨询地点)  
轻型汽车检查协会 (仅限日语)  
东京主管事务所  
(品川、世田谷牌号) (050) 3816-3100  
东京主管事务所练马支所  
(练马、杉并、板桥牌号) (050) 3816-3101  
东京主管事务所足立支所  
(足立、江东、葛饰牌号) (050) 3816-3102  
东京主管事务所八王子支所  
(八王子牌号) (050) 3816-3103  
东京主管事务所多摩支所  
(多摩牌号) (050) 3816-3104  
(注) 经过申请有获得减免的可能。详情请向区役所、市役所、町村役场咨询。

\*1 三轮以上车辆，总排气量超过20cc或额定输出超过250W的除外。

\*2 ( )内是适用于2015(平成27)年3月31日之前接受初始车检的车辆的税率。

\*3 2023~2025(令和5~令和7)年度中新购置的电动汽车等(仅限新车。), 仅限购置的第二年部分, 税率大约减轻75%(环保化特例)。

\*4 对于初始车检已经过去13年的四轮车等，追加税率约20%。

## 入浴税

为筹措维修环境卫生设施、矿泉水源保护管理设施、消防设施以及振兴旅游业所需费用而设立的目的税。对进入矿泉浴场的客人，1个人1天课税150日元(标准税率)。浴场的经营者从入浴者处收取税金，向区役所、市役所、町村役场申报并缴纳。

# 关于纳税与课税

## ● 都税的缴纳方法

(详见东京都主税局主页“税金的支付”(仅限日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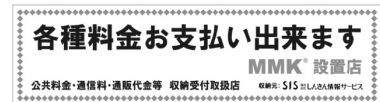
### 在窗口缴纳

- 都税事务所、都税支所、支厅(汽车税类别比例部分的纳税处除以上以外，还有都税综合事务中心、汽车税综合事务所)
- 金融机构和邮局(有些金融机构不承接都税业务)
- 便利商店  
仅限每张可以缴纳合计金额为 30 万日元的缴纳单(印有条形码的缴纳单)。

#### 可利用的便利商店

KURASHIHAUSU、THREE EIGHT、生活彩家、7-ELEVEN、Daily YAMAZAKI、NEW YAMAZAKI DAILY STORE、FamilyMart、POPLAR、MINISTOP、YAMAZAKI Special Partner Shop、YAMAZAKI DAILY STORE、LAWSON、MMK 设置店\*(包括便利店以外的商店。但是无人终端机和金融机构内的终端机除外。)

\*“MMK 设置店”是指，设置有 MMK(多功能售货亭)终端的便利店和药妆店等店铺。在这些店铺的门面上，贴着“MMK 设置店”的标志(如右图)。



## 通过智能手机结算 APP 缴纳

### (1) 扫描条形码的情况

可使用智能手机结算 APP 的账单支付服务，通过读取缴纳单条形码的方法进行缴纳。

- 可利用的智能手机结算 APP(截至 2023(令和 5)年 5 月)  
au PAY、d 支付、J-Coin Pay、LINE Pay、PayB、PayPay、移动收银台、Rakuten Bank App、Rakuten Pay
- 可使用缴纳单  
仅限单张合计金额不超过 30 万日元的缴纳单(有条形码的)。
- 注意事项
  - 不会发行发票。需要发票者请在都税事务所、金融机构等的窗口或便利店缴纳。如果需要车检用纳税证明，请参阅 75 页“致需要车检用纳税证明的纳税人”。
  - 纳税手续结束后，无法取消纳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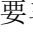
### (2) 扫描二维码的情况

可以利用智能手机结算 APP 的二维码扫描功能，扫描缴纳单上印有的二维码来进行缴纳。

- 可利用的智能手机结算 APP  
请确认地方税共同机构所运营的“地方税纳税网站”。  
URL: <https://www.payment.eltax.lta.go.jp/>(仅限日语)
  - 可使用缴纳单  
仅限印有地方税统一二维码(eL-QR)的缴纳单。  
※都税事务所发行的缴纳单等部分缴纳单上未印有 eL-QR。  
※利用限度额因 APP 而异，因此有时会无法使用。
  - 注意事项
    - 不会发行发票。需要发票者请在都税事务所、金融机构等的窗口或便利店缴纳。如果需要车检用纳税证明，请参阅 75 页“致需要车检用纳税证明的纳税人”。
    - 纳税手续结束后，无法取消纳税。
- ※二维码为株式会社 DENSO WAVE 的注册商标。



### 致需要用于车检的纳税证明的纳税人

由于在接受车检的运输支局等窗口可以进行汽车税类别比例部分的电子化纳税确认，所以车检时不必出示纳税证明。

需要车检用纳税证明且使用  (Pay-easy) 缴纳的情况，可以在缴纳日约十天内在都税事务所、汽车税事务所等处进行申请。若以信用卡及智能手机结算 APP 支付，则在缴纳手续完成后可立即交付纳税证明（关于缴税手续后约一周内进行的申请，需要出示地方税纳税网站的记录详情画面或智能手机支付软件的支付记录画面等。）。

若您处于车检临近等急需的情况下，请在都税事务所、金融机构等的窗口或便利店进行缴纳，并使用纳税通知书等右侧的纳税证明。

### Pay-easy 缴纳

- 金融机构\*和邮局的 ATM(有  标志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也可缴纳都税。
    - 持有带  (Pay-easy 标志)的都税缴纳单方可缴纳。
    - 不予发行收据。需要收据的人请到金融机构等的窗口或便利店缴纳。若需要用于车检的纳税证明，请浏览上述“致需要用于车检的纳税证明的纳税人”。
    - 另外，东京都会独自交付“都税纳税确认书”。需要的纳税人请与各都税事务所联系。
    - 首次利用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缴纳时，需要事先向金融机构申请。
    - 在进行系统维修检查时，将暂时无法使用。
- \* 仅限东京都公积金处理金融机关。

### 通过电脑、智能手机等用信用卡缴纳

通过电脑或智能手机等，登录专用网站(地方税纳税网站)，就可以用信用卡缴费了(根据税额收取系统使用费)。

详情请浏览地方税纳税网站(仅限日语)。

- 能使用信用卡支付的主要税目

汽车税类别比例部分、固定资产税·都市计划税(土地、房屋(23区内))、固定资产税(折旧资产(23区内))、个人事业税、不动产取得税

此外，关于法人都民税、法人事业税等申报税目，2023(令和5)年4月起，可通过 eLTAX 根据所发行的缴纳信息\*，在 eLTAX 上进行信用卡缴纳。

\* 缴纳信息：缴纳机构编号、缴纳编号、确认编号、缴纳分类

- 注意事项
  - 只有在缴纳单税额低于 1,000 万日元或通过 eLTAX 发行缴纳信息的情况，才可以用信用卡付款。
  - 除税额外，还需根据税额支付系统使用费(首次 1 万日元以内的系统使用费为 37 日元，此后税额每增加 1 万日元将加收 75 日元系统使用费(不含消费税))。
  - 一旦完成缴纳手续，就无法取消缴纳，也不会退还系统使用费(即使退还税额，也不会退还系统使用费)。
  - 不能交付发票。需要发票的人，请在都税事务所、金融机构等窗口或便利店缴纳。若需要用于车检的纳税证明，请浏览上述“致需要用于车检的纳税证明的纳税人”。
  - 支付手续不能持续有效。即便上一年度完成手续的人，新一年度再使用时，也要再办理相关手续。



- 可使用的信用卡，为带有以下标记的卡片。

VISA、Mastercard、JCB、AmericanExpress、Diners Club



- 在都税事务所、金融机构等窗口或便利店，不能使用信用卡缴费。请登录专用网站(地方税纳税网站)(仅限日语)办理相关手续。

<地方税纳税网站: <https://www.payment.eltax.lta.go.jp/>> (仅限日语)

## 银行账户转账

银行账户转账是一项可以利用账户在纳税期限(纳税期限的最后一日)自动纳税的方便的制度。

- 可以通过银行账户转账缴纳的都税

- 个人事业税
- 固定资产税、都市计划税(土地、房屋)\*
- 固定资产税(折旧资产)\*

\* 位于东京 23 区内的资产为对象。另外，随时课税的部分，无法使用银行账户转账。

- 往来金融机构

东京都公款收纳往来金融机构(也有部分金融机构不经办都税的情况)

- 申请方法(以下任一方法均可申请)

### (1) 通过 Web 进行申请

	申请方法	申请期限	注意事项
都税Web账户转账申请受理服务	请利用专用网站在线申请(仅限日语)。	截至拟开始账户转账月份的当月10日。*	无法使用纳税准备存款。此外，法人账户及事业用账户只能在一部分金融机构使用，其他金融机构无法使用。

\* 如果纳税期限为月度第一个开厅日，则上月 10 日为申请期限。其他注意事项详见专用网站(仅限日语)。

URL: [https://www.tax.metro.tokyo.lg.jp/common/web\\_kouzafurikae.html](https://www.tax.metro.tokyo.lg.jp/common/web_kouzafurikae.html) (仅限日语)

### (2) 通过账户转账委托书进行申请

	申请方法	申请期限	注意事项
①都税账户转账委托书(自动付款利用申请书)(下载专用)	请在主税局主页(仅限日语)下载打印委托书，寄送至委托书上所记载的地址。	截至拟开始账户转账的月份的上月10日*(必须到达纳税推进课)	申请时请确认主页(仅限日语)上所显示的注意事项及填写示例。金融机构的窗口无法办理此业务。
②都税账户转账委托书(三联复写式)	请在处理东京都公金的银行等各金融机构窗口填写必要事项后申请。	截至拟开始账户转账的月份的上月10日*	办理手续时，请带好①存折、②存折预留印鉴、③纳税通知书。另外，可能存在委托书份数有限等情况，请事先垂询各金融机构。
③都税账户转账委托书(明信片式)	请填写好必要事项投进信箱。	截至拟开始账户转账的月份的上月10日*(必须到达纳税推进课)	申请时请确认主页(仅限日语)上所显示的注意事项和填写示例。



- \* 如果缴纳期限为月度第一个开庁日，那么申请期限为上上月的 10 日。  
账户转账的详细申请方法及注意事项等，请参阅东京都主税局主页 (<https://www.tax.metro.tokyo.lg.jp/>) 的“缴纳税金”或“都税 Q&A” (仅限日语)。

<账户转账的咨询方法(仅限日语)>

主税局征收部纳税推进课 (03)3252-0955(工作日 9 时~17 时)

※关于地址变更及课税内容，请咨询所辖都税事务所。



## 通过地方税通用纳税系统缴纳(eLTAX 电子纳税)

地方税通用纳税系统是指，可利用自家或办公场所的电脑，通过 eLTAX 向所有都道府县、区市町村统一进行电子纳税的系统。

### ●可通过地方税通用纳税系统缴纳的都税

法人的都民税、法人的事业税、特别法人事业税、地方法人特别税、事业所得税(23 区内)、都民税(利息比例部分·红利比例部分·股票等转让所得比例部分)

### ●缴纳方法(可通过以下任意方法缴纳。)

#### • 直通(direct)缴纳

可从事先申报的金融机构通过简单的点击操作进行缴纳。

#### • 网上银行等

可根据 eLTAX 发行的缴纳信息\*通过网上银行、移动银行、ATM 进行缴纳。

#### • 信用卡缴纳

2023(令和 5)年 4 月起，可通过 eLTAX 根据所发行的缴纳信息\*，在 eLTAX 上进行信用卡缴纳。

\* 缴纳信息：收纳机构编号、缴纳编号、确认编号、缴纳分类

### ●注意事项

• 不会发行发票。需要发票者请在金融机构等的窗口缴纳。

• 要想利用直通(direct)缴纳需事先向金融机构寄送 eLTAX 支持软件输出的“地方税直通(direct)缴纳账户转账委托书”，进行账户登记。此外，账户登记最长需要一个月左右的时间。

• 地方税共通纳税的操作方法及可缴纳金融机构参见 eLTAX 主页(仅限日语)。

<eLTAX 主页：<https://www.eltax.lta.go.jp/>>(仅限日语)

## ● 什么是滞纳？

滞纳系指未在指定的期限内全额纳税的情况。

滞纳发生时发送督促函，如仍然不缴纳时则进行滞纳处分。

### ○滞纳处分

对滞纳的税金，法律规定：“发出督促函之日起，经过 10 天仍然不缴纳”时，必须“查封财产”。

为了保证对全额缴纳税金者的公平，对逾期不纳税者采取查封财产的措施。查封后继续滞纳，不得不对查封的财产进行折价(催缴债权或拍卖不动产等)，来充当都税。这一系列的过程和措施，称为滞纳处分。

## ● 超过纳税期限的延滞金

根据从纳税期限的第2天起到缴纳日为止的期间的日数，采用下表的利率进行计算。

<2014(平成26)年1月1日以后>

滞纳金	本则	特例	延滞金特例基准比例*3	平均贷款比例
缴纳期限的第2天起 未满1个月	7.3%	延滞金特例基准比例 +1%*1	平均贷款比例+1%	根据租税特别措施法第93条第2款规定由财务大臣告示的比例。
缴纳期限的第2天起 超过1个月	14.6%	延滞金特例基准比例 +7.3%*2		

\*1 “延滞金特例基准比例+1%”超过7.3%时，适用本则。

\*2 “延滞金特例基准比例+7.3%”超过14.6%时，适用本则。

\*3 2020(令和2)年12月31日之前，替换为“特例基准比例”。2023(令和5)年中的比例为1.4%。

<2013(平成25)年12月31日以前>

滞纳金	本则	特例	特例基准比例
缴纳期限的第2天起 未满1个月	7.3%	特例基准比例*4	各个年度的前一年11月30日之后的商业票据的基准贴现率，再加上每年4%的比例。
缴纳期限的第2天起 超过1个月	14.6%	无适用特例	

\*4 适用2000(平成12)年1月1日~2013(平成25)年12月31日之间的特例。

特例基准比例超过7.3%时，适用本则。

## 延滞金的计算

<2014年(平成26年)1月1日以后>

$$\text{延滞金} = \frac{\text{税额} \times \text{天数A} \times (\text{延滞金特例基准比例} + 1\%)}{365(\text{日})} + \frac{\text{税额} \times \text{天数B} \times (\text{延滞金特例基准比例} + 7.3\%)}{365(\text{日})}$$

<2013年(平成25年)12月31日以前>

$$\text{延滞金} = \frac{\text{税额} \times \text{天数A} \times \text{特例基准比例}}{365(\text{日})} + \frac{\text{税额} \times \text{天数B} \times 14.6\%}{365(\text{日})}$$

天数A：系指从缴纳期限的第2天起未满1个月的天数。

天数B：系指从缴纳期限的第2天起超过1个月、到缴纳当天为止的天数。

(注1) 未满100日元的零数舍去，未满1,000日元的延滞金全额舍去。

(注2) 法人的事业税、特别法人事业税、地方法人特别税、法人都民税在确定申报书提交期限延长的期间内，2000(平成12)年1月1日至2013(平成25)年12月31日期间，其延滞金的利率随商业票据的基准贴现率(以前的所谓央行贴现率)发生变化。

2014(平成26)年1月1日至2020(令和2)年12月31日期间的延滞金利率是指，特例基准比例(平均贷款比例上加算年1.0%后的比例)。2021(令和3)年1月1日以后的延滞金利率是指，在平均贷款比例上加算年0.5%后的比例。2023(令和5)年的比例为0.9%。

## ● 申报缴纳时的加算金

对法人事业税、轻油领取税、事业所税等申报缴纳的税金，如果过少申报，或超过申报期限时，则课以加算金。

过少申报加算金	在期限内申报，申报少于实际额，以及接受增额更正时等	差额税额的10%(15%)
不申报加算金	未在期限内申报时	税额的5%或15%(20%)*1 (有再追加10%的情况)*2
重加算金	故意逃税的情况	差额税额的35%或40% (有再追加10%的情况)*2

\*1 对于2024(令和6)年1月1日以后到期的纳税申报，应缴税额超过300万日元部分的不申报加算金比例将提高到30%。

\*2 适用于2017(平成29)年1月1日以后申报书提交期限到来的情况。

## ● 多缴误缴税金的退还、充当

对多缴或误缴的都税（多缴误缴款）予以退还。但是，接受退还的人如果未缴纳都税，可将该部分充当为都税。另外，即使在这种情况下有时需缴纳延滞金。

在这种情况下，根据多缴误缴税金的发生理由以及缴纳的期间，以退还加算金特例基准比例\*计算金额后，加算到应该返还或充当的金额之上。

$$\text{退还加算金} = \text{多缴误缴金额} \times \text{天数} \times \text{退还加算金特例基准比例}^* / 365 \text{ 天}$$

\* 退还加算金基准比例是指，在“平均贷款比例”上加算年 0.5%比例后的比例。

## ● 暂缓纳税和折价的暂缓

在下列情况下，暂时不能纳税事由得到认可时，有时暂缓、分期等方式纳税。

希望暂缓缴纳时，纳税人必须提出申请。

条 件	<input type="checkbox"/> 财产遭受灾害(震灾、风灾、水灾、火灾等)，或被盗窃时 <input type="checkbox"/> 纳税人或与其共同生活的家属患病或负伤时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废止、休止时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受到显著损失时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与上述相似的事实时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纳税限期 1 年以后被课税时 <input type="checkbox"/> 因缴付、缴纳事业和生活暂时难以为继时
暂 缓 期 间	<input type="checkbox"/> 原则上为 1 年以内。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分期缴纳。 <input type="checkbox"/> 延滞金的比例，以暂缓特例基准比例*(2020(令和 2)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为特例基准比例)为限度，对属于超过该部分的延滞金予以免除。另外，有时会斟酌情况而全额免除。
申 请 时 所 需 文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征收暂缓申请书或折价的暂缓申请书 <input type="checkbox"/> 暂缓纳税时，证明需要暂缓的理由的文件 (灾害、被盗证明书，法人需要最近的决算文件等)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提供书、财产目录、收支的明细书等
抵 押 的 提 供	<input type="checkbox"/> 原则上需要相当于暂缓金额的抵押。 (国债、地方债、土地、建筑物、保证人的保证等) 不过，符合下列任一情况时，则无需提供担保。 ・ 暂缓金额不超过 100 万日元的情况 ・ 暂缓期间在 3 个月以内的情况 ・ 不能提供担保的特殊情况
法人的事业税・特别法人事业税・地方法人特别税・法人的都民税、个人的事业税、不动产取得税、汽车税环境性能比例部分、轻油领取税、分别有各自的暂缓征收制度。	

\* 暂缓特例基准比例是指，在“平均贷款比例”上加算年 0.5%比例后的比例。

## ● 不服申诉或诉讼～纳税人的救济制度～

对都税的课税或征收等不服的情况，根据地方税法、行政不服审查法以及行政事件诉讼法进行不服申诉或诉讼的权利受到保护。

对于纳税通知书、更正以及决定等通知书、督促函等进行不服申诉或取消诉讼的提出期间有相关记载，敬请参阅。

不服申诉*1	对都税的课税或征收等不服的情况，原则上在获悉该处理之日(例如，收到纳税通知书之日)的第 2 天起算的 3 个月以内*2，可以向东京都知事提出审查请求。 审查请求必须以书面形式(正、副本 2 份)提交给东京都知事。审查请求书也可以通过都税务所长或支厅长提交。
取消诉讼	原则上必须在经过对审查请求的裁决之后才能提起取消诉讼。但是，自提出审查申请之日起经过 3 个月后仍然未裁决等情况，即使未经过裁决也可以提起诉讼。

\*1 在固定资产税、都是计划税的相关事项中，对登记在固定资产课税台帐上的价格不服的情况，可要求东京都固定资产评估审查委员会进行审查(有关审查的要求，请参阅第 47 页。)

\*2 关于滞纳处分，在地方税法中设有审查请求期间的特例。

## ● 关于纳税管理人制度

纳税义务人，如在都内\*没有住所、住处、事务所、事业所时，必须指定用于处理有关纳税等一切事宜的纳税管理人。

详情请咨询所管辖的都税事务所。

\* 固定资产税、都市计划税、特别土地保有税、事业所税为23区内

### (1) 设有该制度的都税

个人事业税、个人都民税\*、法人事业税、法人都民税、不动产取得税、高尔夫场利用税、汽车税类别比例部分、矿区税、固定资产税、都市计划税、特别土地保有税、事业所税

\* 个人都民税和区市町村民税合在一起课税。有关指定个人都民税的纳税管理人的手续，请向区役所、市役所、町村役场咨询。

### (2) 能够成为纳税管理人的人员

在东京都内\*有住所等的人(含法人)

\* 固定资产税、都市计划税、特别土地保有税、事业所税为23区内

### (3) 手续

请向所管辖的都税事务所提交“纳税管理人申报书”。除都税事务所外，申报书的格式也可从东京都主税局主页下载。

填写范例请参阅卷末。

## ● 课税权的期限与征收权的时效

如果都税的课税与更正、决定，无限期地追溯过去，或者在经过多年之后催促忘记缴纳的税金，会造成纳税人始终处于不稳定的状态。

因此，设立了在一定期间内未课税或未征收时，其权限将会消灭的制度。

### (1) 可以课税的期间

从法定纳税期限(分期缴纳为第1期的纳税期限。随时课税的不动产取得税或汽车税环境性能比例部分等，为可以课税之日)的第2天起，一旦过了下列期间，则不能再予以课税。

内容		能够课税的期间
(1) 新课税或增额的情况	a. 按普通征收方法征收的都税 (b 除外)	3 年间
	b. 不动产取得税、固定资产税、都市计划税	5 年间
	c. 通过申报缴纳和特别征收方法征收的都税、加算金	
(2) 税额、加算金减额的情况		7 年间
(3) 存在虚假以及不正当行为的情况		
(4) 特例	纳税人提出不服或提起诉讼的情况	即使超过(1)~(3)的期间，从裁决或判决之日起6个月仍可以课税。
	无法进行决定之日前3个月以内提交申报单*1，随之进行不申报加算金决定的情况	(1)即使过了c的期间，仍可在申报单提交之日起3个月期间进行课税。*2
	不可更正成为事实之前的6个月以内有更正要求的情况、因为更正决定加算金的情况	即使超过(2)的期间，发生更正要求之日起6个月仍可以课税。
	有对住民税、事业税、特别法人事业税、地方法人特别税及地方消费税中国家部分的所得税、法人税及消费税进行更正、决定的情况	处分等发生日起2年可以课税。

\*1 预知基于调查的更正决定后提交的除外。

\*2 适用于2020(令和2)年4月1日以后法定缴纳期限到期的不申报加算金。

### (2) 征收权的时效

原 则	法定纳税期限或上表(4)的特例中发生裁决、判决、处分等第2天起5年间不行使权利时，税的征收权消灭。
时效的完成暂缓及更新*	因催促、查封等事由，时效未能完成，从该事由结束之日的第2天起，新时效期间为5年。
存在虚假以及不正当行为时	在上表(3)的情况下，有时从法定纳税期限第2天起最长2年间不执行时效，实际时效为7年。
征收或者折价的暂缓期间	暂缓期间内不计算时效。

\* 如果2020(令和2)年3月31日之前发生时效的中断事由，其效力在2020(令和2)年4月1日以后也将存续。

# 关于减免

纳税人或课税对象遇到特别情况时，都税可以得到减免。原则上必须在纳税期限前向都税事务所、都税支所、支厅\*附上必要的文件提交减免申请书。

\* 有关汽车税(环境性能比例部分、类别比例部分)及轻型汽车税(环境性能比例部分)，为都税综合事务中心、汽车税事务所、都税事务所、支厅

## ● 主要减免制度的种类

税目	主要减免理由和减免对象
个人都民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因灾害受到损失时或者根据生活保护法接受生活保护等理由，个人的区市町村民税得到减免时 (关于手续等方面的问题，请咨询您所居住的区市町村。)</li> </ul>
个人的事业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据生活保护法接受生活扶助时</li> <li>○ 因灾害、被盗、贪污等资产受到显著损失</li> <li>○ 有高额医疗费支出时</li> <li>○ 纳税人或扶养亲属等为残疾人或特别残疾人时</li> <li>○ 取得节能设备或可再生能源设备时</li> </ul>
法人事业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取得节能设备或可再生能源设备(面向中小企业)时</li> </ul>
不动产取得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基于城市再开发法的权利变换手续而购置房产时</li> <li>○ 购置的房地产在房地产交易税缴纳期间受到灾害而失去、损坏，或者受灾等之后3年内取得代替已失去、受损坏的房地产时</li> <li>○ 因公共事业需要作出迁移，在一定期间内取得新房屋时</li> <li>○ 根据土地规划整理法进行土地规划整理事业，在一定的期间内取得代替之房屋时</li> <li>○ 新建了满足一定条件的东京 Zero Emi 住宅</li> </ul>
固定资产税 都市计划税 (23区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据生活保护法接受生活扶助的人拥有的固定资产</li> <li>○ 根据继承税法等规定以实物税方式缴纳的固定资产</li> <li>○ 在课税评估基准日(1月1日)之后，无偿转让给国家等的固定资产或无偿借给国家等用于公用或者公共事务的固定资产</li> <li>○ 因灾害而全部失去或遭受重大损失的固定资产</li> </ul>



税目	主要减免理由和减免对象																																																		
汽车税环境性能比例部分  汽车税类别比例部分  轻型汽车税环境性能比例部分	<p>○ 直接供公共事业专用的汽车</p> <p>○ 主要供残疾人利用而设计的汽车</p> <p>○ 符合一定条件的残疾人或者与其共同生活的人拥有的，由残疾人本人驾驶或与其共同生活的人为该残疾人驾驶的汽车*</p> <p>* 减免额有上限要求。详情请参阅第 51、53、55 页。</p> <p><b>(1) 残疾人</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1 459 917 1041"> <thead> <tr> <th colspan="2">障碍区分</th> <th>残疾人手册</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下肢功能障碍</td> <td>1 级~6 级</td> </tr> <tr> <td colspan="2">身体功能障碍</td> <td>1 级~3 级 5 级</td> </tr> <tr> <td colspan="2">上肢功能障碍</td> <td>1 级、2 级</td> </tr> <tr> <td rowspan="2">因乳幼儿期以前的非进行性脑病变造成的运动机能障碍</td> <td>上肢机能障碍</td> <td>1 级、2 级</td> </tr> <tr> <td>移动机能障碍</td> <td>1 级~6 级</td> </tr> <tr> <td colspan="2">视觉障碍 (视力障碍、视野障碍)</td> <td>1 级~3 级、视力障碍 4 级 (4 级之 1)</td> </tr> <tr> <td colspan="2">听觉障碍</td> <td>2 级、3 级</td> </tr> <tr> <td colspan="2">平衡机能障碍</td> <td>3 级、5 级</td> </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data-bbox="954 459 1380 1041"> <thead> <tr> <th>障碍区分</th> <th>残疾人手册</th> </tr> </thead> <tbody> <tr> <td>语音机能或语言机能障碍</td> <td>3 级 (仅限涉及到喉头切除手术的情况)</td> </tr> <tr> <td>心脏机能障碍</td> <td>1 级、3 级、4 级</td> </tr> <tr> <td>肾脏机能障碍</td> <td>1 级、3 级、4 级</td> </tr> <tr> <td>呼吸器机能障碍</td> <td>1 级、3 级、4 级</td> </tr> <tr> <td>膀胱或直肠功能障碍</td> <td>1 级、3 级、4 级</td> </tr> <tr> <td>小肠的机能障碍</td> <td>1 级、3 级、4 级</td> </tr> <tr> <td>因人免疫不全病毒引起的免疫机能障碍</td> <td>1 级~3 级</td> </tr> <tr> <td>肝脏机能障碍</td> <td>1 级~4 级</td> </tr> </tbody> </table> <p><b>(2) 战争伤员</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5 1124 1380 1169"> <tr> <td><b>战争伤员手册</b></td> <td>关于残疾程度问题，请向东京都汽车税客服中心咨询(仅限日语)。</td> </tr> </table> <p><b>(3) 智障者</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5 1227 769 1321"> <tr> <td>爱的手册 (疗育手册)</td> <td>综合判定 1 度~3 度</td> </tr> </table> <p><b>(4) 精神障碍者</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01 1227 1380 1321"> <tr> <td>精神障碍者福利手册 (仅限于因精神疾病到医院接受治疗而领取自立支援医疗费的人。)</td> <td>1 级</td> </tr> </table> <p>(注 1) 位残疾人仅限 1 辆。 (注 2) 此外，关于轻型汽车税类别比例部分的减免制度，请咨询所居住的区市町村。</p>	障碍区分		残疾人手册	下肢功能障碍		1 级~6 级	身体功能障碍		1 级~3 级 5 级	上肢功能障碍		1 级、2 级	因乳幼儿期以前的非进行性脑病变造成的运动机能障碍	上肢机能障碍	1 级、2 级	移动机能障碍	1 级~6 级	视觉障碍 (视力障碍、视野障碍)		1 级~3 级、视力障碍 4 级 (4 级之 1)	听觉障碍		2 级、3 级	平衡机能障碍		3 级、5 级	障碍区分	残疾人手册	语音机能或语言机能障碍	3 级 (仅限涉及到喉头切除手术的情况)	心脏机能障碍	1 级、3 级、4 级	肾脏机能障碍	1 级、3 级、4 级	呼吸器机能障碍	1 级、3 级、4 级	膀胱或直肠功能障碍	1 级、3 级、4 级	小肠的机能障碍	1 级、3 级、4 级	因人免疫不全病毒引起的免疫机能障碍	1 级~3 级	肝脏机能障碍	1 级~4 级	<b>战争伤员手册</b>	关于残疾程度问题，请向东京都汽车税客服中心咨询(仅限日语)。	爱的手册 (疗育手册)	综合判定 1 度~3 度	精神障碍者福利手册 (仅限于因精神疾病到医院接受治疗而领取自立支援医疗费的人。)	1 级
障碍区分		残疾人手册																																																	
下肢功能障碍		1 级~6 级																																																	
身体功能障碍		1 级~3 级 5 级																																																	
上肢功能障碍		1 级、2 级																																																	
因乳幼儿期以前的非进行性脑病变造成的运动机能障碍	上肢机能障碍	1 级、2 级																																																	
	移动机能障碍	1 级~6 级																																																	
视觉障碍 (视力障碍、视野障碍)		1 级~3 级、视力障碍 4 级 (4 级之 1)																																																	
听觉障碍		2 级、3 级																																																	
平衡机能障碍		3 级、5 级																																																	
障碍区分	残疾人手册																																																		
语音机能或语言机能障碍	3 级 (仅限涉及到喉头切除手术的情况)																																																		
心脏机能障碍	1 级、3 级、4 级																																																		
肾脏机能障碍	1 级、3 级、4 级																																																		
呼吸器机能障碍	1 级、3 级、4 级																																																		
膀胱或直肠功能障碍	1 级、3 级、4 级																																																		
小肠的机能障碍	1 级、3 级、4 级																																																		
因人免疫不全病毒引起的免疫机能障碍	1 级~3 级																																																		
肝脏机能障碍	1 级~4 级																																																		
<b>战争伤员手册</b>	关于残疾程度问题，请向东京都汽车税客服中心咨询(仅限日语)。																																																		
爱的手册 (疗育手册)	综合判定 1 度~3 度																																																		
精神障碍者福利手册 (仅限于因精神疾病到医院接受治疗而领取自立支援医疗费的人。)	1 级																																																		
<b>事业所税 (23 区内)</b>	<p>○ 因灾害等而全部失去或遭受重大损失的事业所用房屋</p>																																																		
<b>轻油领取税</b>	<p>○ 因灾害等而遭受保有的未课税或免税轻油流出等损失</p>																																																		



# 东京都税的有关证明及其申请手续

## ● 关于都税证明等的种类

		概要
纳税证明		证明应缴付(缴纳)的金额,已缴付(缴纳)金额及未缴纳金额等的文件。 包括本年度在内,可发行6个年度的证明。
汽车税(类别比例部分)纳税证明 (继续检查等用)		车检(继续检查、结构等变更检查)时需要的资料。附有汽车税(类别比例部分)的纳税通知书、缴付单等,如有纳税证明丢失等情况将会补发。 ※可在运输支局及汽车检查登记事务所等窗口进行电子纳税确认,因此车检时可以“省略”纳税证明的提交。(缴付后最多经过10天左右可进行纳税确认。) ※车检(继续检查、结构等变更检查)以外无法使用。
未受过滞纳处分的证明		关于都税,证明非滞纳处分者的文件。 (注)并非“无滞纳(未缴)证明”。东京都不发行“无滞纳(未缴)证明”,因此请确认必要的税目及年度,并申请纳税证明(一般用)。
申请酒类制造销售许可所需证明		关于都税,证明无以下事项的文件材料。 ①过去2年以内受过都税滞纳处分 ②受过关于都税的通告处分,并从履行处分事项之日算起尚未经过3年 ③目前正处于滞纳都税的状态
固定资产	评估证明	登记在固定资产课税台账的事项当中,证明相应年度课税评估基准日当时的固定资产评估额、课税标准额、所有人、所在等的文件材料。包括本年度在内,可发行6个年度的证明。
	关系(公课)证明	登记在固定资产课税台账的事项中,证明相应年度课税评估基准日当时的固定资产评估额、课税标准额、税额、所有人、所在等的文件材料。包括本年度在内,可发行6个年度的证明。
	物件证明	登记在固定资产课税台账的事项中,证明与登记在不动产登记簿上的事项为相同事项的文件材料。 未登记的固定资产无法证明。只可发行本年度的证明。
固定资产(补充)课税台账		登记有固定资产的所在、所有人、状况、课税标准价格等的公簿。如果是土地、房屋,记载有土地类别或种类、土地面积或楼面面积等。如果是折旧资产,记载有种类、数量、价格等。 包括本年度在内,可阅览6个年度的内容。
土地、房屋一览表		根据固定资产(补充)课税台账,按照各纳税义务人,将土地及房屋相关的登记事项汇总为一览的账簿。包括本年度在内,可阅览6个年度的内容。
地籍图		明确土地的地号等信息的地图。 可在土地所在区的都税事务所阅览本年度的内容。
事业开始等申报书提交完毕证明 (法人)		证明法人已提交事业开始等申报书(法人设立设置申报书、变动申报书)的文件。

# 申领纳税证明

## ● 申请窗口

邮寄申请窗口参见第 86 页。

都税缴纳与否的证明可以向所有的都税事务所、都税支所和支厅申领。

证明书种类		受理申请的事务所
纳税证明(一般用)	汽车税类别比例部分以外	所有都税事务所、都税支所、支厅
	汽车税类别比例部分	所有都税事务所、都税支所、支厅、都税综合事务中心、汽车税事务所
有关没有滞纳处分履历的证明		所有都税事务所、都税支所、支厅
申请酒类制造销售许可的证明		所有都税事务所、都税支所、支厅
汽车税类别比例部分纳税证明(继续检查等用)		所有都税事务所、都税支所、支厅、都税综合事务中心、汽车税事务所

(注)关于特别法人事业税(国税)及地方法人特别税(国税),与法人的事业税的合计金额一并予以证明。

## ● 申请人

- (1) 与证明事项有关的本人
- (2) 本人的代理人

## ● 申请证明时需要的文件

关于在窗口申请时的“本人确认方法”,请参阅第 88 页。

### (1) 本人申请时

可以确认本人身份的有关文件

(注 1) 继承人申请证明时,请携带法定继承信息一览表(复印件)。如无法定继承信息一览表(复印件),请携带①可确认是继承人的资料(户籍誊本等)及②可确认被继承人死亡事实的文件资料(户口注销誊本等)。

(注 2) 申请人为法人或法人代表时,需要盖有代表印章的申请书和可以证明是申请者本人的相关文件。此外,代表人印章是指,在商业登记规则第 9 条中规定的、向法务局等提交的印章(正式印章)。

### (2) 本人的代理人申请时(同时需要以下(a)和(b)两种文件。)

- (a) 委托书、同意书或代理人选任申报书等,可以确认由本人委任或同意的材料,或者可以确认是法定代理人(法人委任状需要盖法人代表的印章)的文件。此外,代表人印章是指,在商业登记规则第 9 条中规定的、向法务局等提交的印章(正式印章)。
- (b) 可以确认代理人本人的材料(上述(1)中提及的同样文件)。

## ● 证明书的手续费

### (1) 纳税证明(一般用)..... 每张 1 个税目 400 日元

申请几个年度同一税目的证明,算作 1 个税目。固定资产税和都市计划税,两者算作 1 个税目。此外,法人的事业税、特别法人事业税(或法人的事业税、地方法人特别税)及法人都民税,算作 2 个税目,手续费为 800 日元。

例: 1 申请固定资产税和都市计划税及不动产取得税 2 税目的纳税证明时 手续费 = 400 日元 × 2 个税目 × 1 份 = 800 日元
2 申请法人的事业税、特别法人事业税(或法人的事业税、地方法人特别税)及法人都民税 2 税目 2 份纳税证明时 手续费 = 400 日元 × 2 个税目 × 2 份 = 1,600 日元

### (2) 有关没有滞纳处分履历的证明 ..... 每份 400 日元

### (3) 申请酒类制造销售许可的证明 ..... 每份 400 日元

(注)汽车税(类别比例部分)纳税证明(继续检查等用)的发行手续费免费。



## 申请评估证明等的发行和阅览

### ● 申请窗口

邮寄申请窗口参见第 86 页。

#### (1) 证明发行可到 23 区内的所有都税事务所申请。

向所辖区外的都税事务所递交的申请时，办理时间可能会略长，请予以谅解。

#### (2) 阅览的申请，仅可到固定资产所在区的都税事务所进行。

不可到所辖区外的都税事务所进行阅览，请加以注意。

(注 1) 如果通过邮寄申请，可向都税证明邮寄受理中心寄送关于阅览 23 区内的土地、房屋课税台帐及土地房屋一览表的应用书（请参阅第 86 页）。

(注 2) 23 区以外的证明，请向固定资产所在地的各市町村咨询（请参阅第 100 页）。

### ● 申请人

	证明			阅览		
	评估证明	关系证明	物件证明	课税台帐	一览表	地籍图
固定资产税的纳税义务人(包含共有者。)	○	○	○	○	○	○
租地人和租房人*等	○	×	○	○	×	○
提起诉讼的一方	○	×	○	×	×	○
所有者一方(征收日期后成为所有者的人)	○	×	○	○	×	○
依据其他法令，具有正当理由者(破产管财人等)	△	△	○	△	△	○

○可以申请

△一部分人可以申请

×不能申请

#### \* 关于租借的土地和房屋

关于土地（房屋），只要支付了相应的租赁费用，拥有租赁权和其他以使用和收益为目的的权利，就可以申请阅览土地或房屋的固定资产课税台帐，可以申请固定资产评估证明。不过，仅限于有租赁权和有以其他使用收益为目的的权利的房地产。

### ● 申请时需要的文件

关于在窗口申请时的“本人确认方法”，请参阅第 88 页。

有关文件原则上请提交原件。

对于在 (1) 及 (2) 中未记载的申请人相关的所需文件，请参阅东京都主税局主页（仅限日语）或者向所辖的都税事务所咨询。

#### (1) 证明、阅览本人申请时

申请人	需要的文件(另需可确认本人身份的文件)
个人	无(仅需可确认本人身份的文件)*1
法人的法人代表	加盖法人代表印章的申请书 } 其中之一 可确认是法人代表的文件*2 }
法人的员工	加盖法人代表印章的申请书 } 二者均需要 可确认是员工的文件*3 }



## (2) 委托申请时

委托人	受托人 (申请人)	来窗口者	需要的文件(另需可确认本人身份的文件)	
个人*1	个人		委托人亲笔签名或盖章的委托书	
法人	个人		(委托人的)加盖法人代表印章的委托书	
个人	法人	法人代表	必须	委托人亲笔签名或盖章的委托书
			其中之一	・(受托人的)加盖法人代表印章的申请书 ・(受托人的)可确认是法人代表的文件*2
		员工	・委托人亲笔签名或盖章的委托书 ・(受托人的)加盖法人代表印章的申请书 ・可确认是员工的文件*3	
法人	法人	法人代表	必须	(委托人的)加盖法人代表印章的委托书
			其中之一	・(受托人的)加盖法人代表印章的申请书 ・(受托人的)可确认是法人代表的文件*2
		员工	・(委托人的)加盖法人代表印章的委托书 ・(受托人的)加盖法人代表印章的申请书 ・可确认是员工的文件*3	

\*1 继承人申请或者受托时, 请带上可知道纳税义务人死亡的文件(法定继承信息一览表(复印件)、除籍誊本等)及是继承人的文件(法定继承信息一览表(复印件)、户籍誊本等)。

\*2 请带上记载有法人代表的姓名、住址的商业登记簿誊本等。

\*3 请带上员工证、保险证等(仅限于明记所属法人名和员工姓名的证件。)

## ● 手续费

详情请向 23 区内的都税事务所咨询。

### (1) 证明发行的手续费 每份\*1400 日元\*2

\*1 关于土地、房屋或折旧资产的证明, 1 块土地、1 栋房屋或每 1 种折旧资产, 各算 1 份。

\*2 关于固定资产评估证明、固定资产相关证明、固定资产物件证明, 若 1 次申请 2 种或 2 种以上同一类证明, 根据“土地或房屋”、“折旧资产”的不同, 第 2 种以后, 每份 100 日元(但是仅限于同一所有人、并且资产在同一区内的情况)。

### (2) 阅览的手续费 每次 300 日元

一册公共账簿按 1 次计算。

## 窗口以外的申请方法

### ● 邮寄申请

证明等的申请也可以通过邮寄办理。**请根据证明书等的种类**, 把申请书、手续费\*(请使用定额汇票(不填写))、回信用信封(写上地址, 贴上邮票)**一同寄送至以下地址**。证明等的回寄地址原则上为申报到都税的纳税通知书寄送地址或申报到都税事务所的地址(公司本部或主要事务所的所在地)。

证明书等的种类	申请书等的邮寄收件人
纳税证明(一般用)	<b>都税证明邮寄受理中心</b> 〒112-8787 东京都文京区春日 1-16-21
汽车税(类别比例部分)纳税证明(继续检查等用)	
未受过滞纳处分的证明	
用于申请酒类制造销售许可证的证明	
23 区内的固定资产(土地与房屋) 评估证明、关系证明、物件证明	
23 区内的土地及房屋课税台账	
23 区内的土地及房屋一览表	
上述以外的证明与阅览	辖区的都税事务所等

\* 请邮寄**足够**的手续费(如有不明之处, 请向都税事务所等确认。)

汽车税(类别比例部分)纳税证明书(继续检查等用)的发行手续费免费。

## ● 通过电脑或智能手机申请的情况(电子申请)

都税相关各种证明可进行电子申请。

通过“东京共同电子申请和登记服务”(以下简称“共同申请”)的电子申请可以在家里或办公室的电脑上进行申请和缴纳手续费,也可通过“智能申请”在智能手机上进行申请和缴纳手续费,请访问东京都主税局主页(仅限日语)进入申请手续页面来使用这项服务。

### (1) 可进行电子申请的证明种类

- 纳税证明\*
- 未受过滞纳处分的证明
- 用于申请酒类制造销售许可证的证明
- 23 区内的土地及房屋一览表
- 23 区内的固定资产(土地与房屋)评估证明
- 23 区内的固定资产(土地与房屋)相关(公课)证明

\* 无法申请汽车税(类别比例部分)纳税证明(用于继续检查等用)。请通过邮寄或至窗口进行申请。

### (2) 申请资格人和申请所需资料

	共同申请	智能申请
申请资格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纳税义务人本人</li> <li>• 有正当的理由基于法律法规等申请证明等的人士</li> <li>• 上述的代理人</li> </ul>	<p>【个人】纳税义务人本人 【法人】法人的代表者</p> <p>※不受理由代理人或继承人等进行的申请。</p>
申请所需资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电脑 ※不支持 Windows 以外的操作系统。 ※无法通过智能手机或平板电脑进行申请。</li> <li>• 各种电子证明 ※IC 卡类型需要有 IC 卡读卡器。 ※非纳税义务人本人的申请,除上述资料外还需另外提交委托书等确认资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智能手机和 APP ※通过专用 APP 来读取个人编号卡进行本人确认。 ※通过 PC 或平板设备进行申请者也需要取得 APP。</li> <li>• 个人编号卡 ※需要签名用电子证明书识别码(发行个人编号卡时在自治体窗口注册的识别码)。 ※法人部分的申请,除上述内容外,还需要通过注册信息提供服务取得的商业和法人注册信息的“查询号”、“签发日期”。</li> </ul>
手续费、邮寄费的缴纳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Pay-easy ※请通过网上银行或支持金融机构·邮局 Pay-easy 功能的 ATM 进行缴纳。</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信用卡 ※支持的种类包括 VISA、Mastercard、AmericanExpress、JCB、DinersClub。</li> </ul>

## 阅览和证明

### 可以提出申请的人

- (1) 纳税义务人本人
- (2) 纳税人的代理人
- (3) 根据法令等,具有正当理由的人

### 确认申请者\*

驾照、健康保险证、身份证等,需要 1 至 2 种文件。  
※详情请参阅第 88 页的“申请都税相关证明等时的本人确认文件”。

### 代理人等时

同时还需要授权委托书、同意书、代理人选任申报书等。

### 阅览

[手续费]  
每次 300 日元

### 证明

[手续费]  
1 种税目每件 400 日元\*  
固定资产税和都市计划税、法人的事业税和特别法人事业税、法人的事业税和地方特别税, 2 税目合为 1 件

### 能够阅览的公共帐簿

- (1) 固定资产课税台帐
- (2) 土地、房屋的一览表
- (3) 地籍图(任何人都能阅览。)

### 关于都税的证明

- (1) 纳税证明
- (2) 固定资产评估证明
- (3) 固定资产相关证明
- (4) 固定资产物件证明  
(任何人都可申请。)
- (5) 其他

\* 关于都税证明的 (2) ~ (4), 请在第 85、86 页确认。

(注1) 租地人、租房人(仅限于支付代价的人)也可以申请阅览与土地、房屋相关的固定资产课税台帐,申请领取固定资产评估证明。申请时除 88 页的“确认本人的文件”外,还需要可以确认是租地人、租房人本人的文件(租赁合同等)。获得转借权的人还需要出示转借合同以及拥有人与租地人、租房人的租赁合同。另外,与所有者的代理人签约者,除了租地人、租房人的租赁合同等外,还需要出示证明所有者与代理人之间租赁合同相关委托关系的文件(委托书等)的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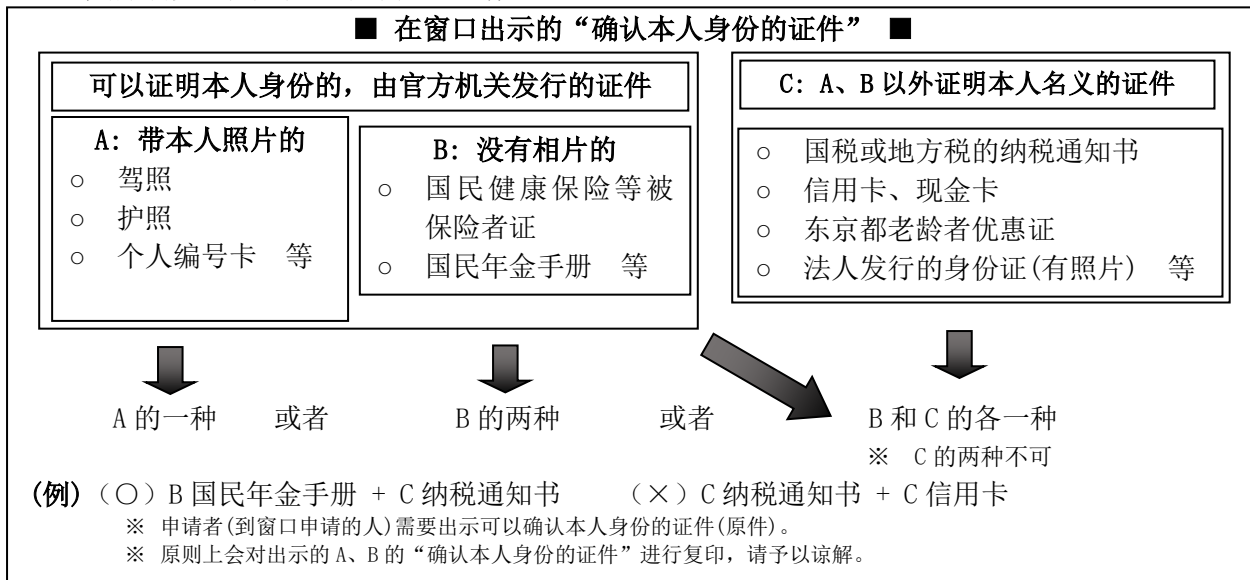
(注2) 土地、房屋以及折旧资产的证明,按每一块,每一栋以及折旧资产的种类分别以一件来计算。

## 申请都税相关证明等时的本人确认文件

主税局为了防止以不正当的目的假冒本人阅读资料或申请相关证明，保护纳税人的个人信息，采取了在申请时确认本人身份的严格措施。

### ○到窗口申请时

申请者需要出示下列组合中的某一组证件



### ○邮寄申请时

- 原则上证明书等仅邮寄到①纳税通知书上的地址，②在都税事务所等登记的地址(公司本部或事务所所在地)。
- 申请书的记载内容(证明对象、申请者等)和课税台帐内容一致，邮寄地址为①或②时，不需要确认本人的证件。
- 需要邮寄到①或②以外地方的人，有关手续请向管辖的都税事务所等咨询。

### ○共同申请时

通过各种电子证明进行本人确认。

<b>个人</b>	①个人编号卡 ②支持个人编号卡的 IC 卡读卡器 ③公共个人认证服务用户客户端软件* * 详细内容请浏览公共个人认证服务门户网站。
<b>法人</b>	①以下任一电子证明书* 基于商业登记的电子证明书、AOSign 服务、TOiNX 支持电子招标认证服务、TDB 电子认证服务 Type A、DIACERT-PLUS 服务(原电子招标核心系统用电子认证服务)、e-ProbatioPS2 服务 ②IC 卡读卡器(仅限 IC 卡型证明书的情况) * 有关各种电子证明书的详细内容，请浏览各事业者的主页(仅限日语)。

### ○智能申请时

仅限法人代表者可申请法人部分的证明等。

<b>个人</b>	①个人编号卡 ②智能手机和 APP(Graffer 电子签名 APP)
<b>法人</b>	①个人编号卡 ②智能手机和 APP(Graffer 电子签名 APP) ③通过注册信息提供服务所取得的商业和法人注册信息的“查询号*(10 位数字)”、“签发日期”。 * 每个查询号只能使用一次，有效期为提出申请次日起 100 天。

- ◆ 必要时，即使本人已出示，或提交确认本人的证件，有时也会进行口头或电话的确认。
- ◆ 关于未被征收都税者，在通过窗口或者邮寄方式申请未受过滞纳处分证明及为了申请酒类制造销售许可证的证明时，需要确认本人的证件。有关详情请看东京都主税局主页(仅限日语)。

# 关于社会保障和税务编号(个人编号)制度

## ◆个人编号制度概要

个人编号制度是用于确认在不同机构中保存的个人信息为同一人所有，可提高社会保障、税务制度的效率性与透明性，对国民而言具有高便利性，是实现公平、公正社会的社会基础。

### 〈个人编号〉

日本国内区市町村的住民票上所通知的 12 位号码。个人编号为一生所用的信息。除非编号遭到泄露，或可能被非法使用的情形之外，个人编号将一生不变，请妥善保存。

### 〈法人编号〉

是由国税厅长官指定的 13 位号码。除株式会社等“设立登记法人”外，对于“国家机关”“地方公共团体”“其他法人或团体”，针对每 1 个法人，指定 1 个号码。

另外，法人编号与个人编号不同，没有使用范围的限制。故公开在国税厅法人编号公开网站上，任何人都可自由查询。

【法人编号公开网站】<https://www.houjin-bangou.nta.go.jp/> (仅限日语)

## ◆服务器安全对策

主税局所使用的税务系统是与外部网络分离的，以防止特定个人信息(包括个人编号在内的个人信息)通过网络流向外部。

### 【关于特定个人信息保护评价的实施】

<https://www.tax.metro.tokyo.lg.jp/jisshi/hyouka.html> (仅限日语)

## ◆关于个人编号的记载与本人确认

在提交含有个人编号与法人编号填写栏的申报书等时，需要填入个人编号或法人编号。主要材料有，折旧资产申报书(折旧资产课税台帐)、法人都民税、事业税、特别法人事业税或地方法人特别税的申请书、呈报书与申报书(从 2016(平成 28)年 1 月 1 日以后开始的事业年度部分开始)等。

### 【关于社会保障与税务编号(个人编号)制度】

<https://www.tax.metro.tokyo.lg.jp/mynumber.html> (仅限日语)

### 〈本人确认〉

在提交记载着个人编号的材料时，为防止冒充，需要进行本人确认。在都税事务所等的窗口提交材料时，需要出示以下任一组合的证件或材料。

#### ○本人提交申报书等的情况

	编号确认	身份确认
①	个人编号卡的背面	个人编号卡的正面
②	<b>【以下文件的任何 1 种】</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住民票的复印件或住民票记载事项证明书(记载着个人编号的文件)</li> <li>通知卡(仅限于记载事项没有变更或已正确进行变更手续的情况。)</li> </ul>	<b>【身份证明书(以下文件中任意 1 种)】</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驾照</li> <li>○护照</li> <li>等</li> </ul>

#### ○代理人提交申报书等的情况

本人的编号确认	代理人的身份确认	代理权的确认
<b>【以下文件的任何 1 种】</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人的个人编号卡(两面)</li> <li>本人的住民票的复印件或住民票记载事项证明书(记载着个人编号的文件)</li> <li>本人的通知卡(仅限于记载事项没有变更或已正确进行变更手续的情况。)</li> </ul>	<b>【以下文件的任何 1 种】</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代理人的个人编号卡</li> <li>○驾照</li> <li>○税理士凭证 等</li> <li>〈代理人为法人的情况〉</li> <li>○登记事项证明书</li> <li>○印章登录证明书 等</li> <li>+证明与该法人关系的文件(本公司员工证等)</li> </ul>	<b>【以下文件的任何 1 种】</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委任状【原件】</li> <li>税务代理权限证书</li> <li>只能本人持有的文件(例如：个人编号卡、保险证)等</li> </ul>

(注 1) 邮寄时，请附上复印件。

(注 2) 与进行关于都税证明等的申请时用的“本人确认”(88 页)不同。

(注 3) 若通过 eLTAX 申报，请以 PDF 等数据发送本人的编号确认资料。实施个人编号制度后(2016(平成 28)年 1 月以后)，曾以电子申报的形式向任何地方公共团体提交申报书，以及由本人通过个人编号卡在申报书等上署名时，无需附带本人的编号确认资料。

# 2023(令和5)年度地方税制修改等简介

## 2023(令和5)年度地方税制的修改(概要)

税金の種類	内容	适用																				
汽车税 轻型汽车税	(1) 关于环境性能比例相关税率的适用分类, 油耗标准在2023(令和5)年年底前保持不变, 从2024(令和6)年起严格化。 (2) 关于类别比例的环保化特例, 适用期限延长三年直至2026(令和8)年3月底。	2023~2025(令和5~令和7)年度适用部分																				
个人住民税	关于NISA(小额投资非课税制度), 将进行以下修改并成为长期化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非课税保有期间无期限化</li> <li>提高年度投资上限额度并设定终身投资上限额度</li> <li>目前为选择制度的“定存型NISA”和“NISA”将变成“定存型投资框架”和“成长投资框架”, 两者可以结合使用</li> </ul>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 rowspan="2"></th> <th colspan="2">非课税保有期限</th> <th colspan="2">年度投资上限额度</th> <th rowspan="2">终身投资上限额度</th> </tr> <tr> <th>修改前</th> <th>修改后</th> <th>修改前</th> <th>修改后</th> </tr> </thead> <tbody> <tr> <td>定存型NISA →定存型投资框架</td> <td>20年</td> <td rowspan="2">无期限</td> <td>40万日元</td> <td>120万日元</td> <td rowspan="2">1800万日元</td> </tr> <tr> <td>NISA →成长投资框架</td> <td>5年</td> <td>120万日元</td> <td>240万日元</td> </tr> </tbody> </table>		非课税保有期限		年度投资上限额度		终身投资上限额度	修改前	修改后	修改前	修改后	定存型NISA →定存型投资框架	20年	无期限	40万日元	120万日元	1800万日元	NISA →成长投资框架	5年	120万日元	240万日元	从2024(令和6)年开始
	非课税保有期限		年度投资上限额度		终身投资上限额度																	
	修改前	修改后	修改前	修改后																		
定存型NISA →定存型投资框架	20年	无期限	40万日元	120万日元	1800万日元																	
NISA →成长投资框架	5年		120万日元	240万日元																		
固定资产税	(1) 为了促进中小型企业提高生产力和提高工资, 将采取措施, 将一定机械和设备等的课税标准定为价格的1/3, 最长时间为5年。 (2) 对于进行了有助于延长使用寿命的大规模维修工程的公寓, 将采取措施, 从工程完成后下年度的税额中减去相当于条例规定百分比(1/6到1/2之间)的金额。	2023(令和5)年4月1日至2025(令和7)年3月31日取得者 2023(令和5)年4月1日至2025(令和7)年3月31日期间进行施工的公寓																				

## 为确保东日本大震灾后复兴财源制定的税制措施

税金の種類	内容	适用
复兴特别所得税	将各年的基准所得税额乘以2.1%, 计算的金额进行课税。	2013(平成25)年至2037(令和19)年
个人住民税	均等比例税率(都道府县民税: 500日元*, 区市町村民税: 500日元*)上调1,000日元。	2014(平成26)年度至2023(令和5)年度

\* 金额会因地方团体不同而不同。

# 都税事务所等管辖地一览

都税事务所的管辖区域因税目而异。另外，青梅、町田都税支所对八王子都税事务所管辖区域，府中、小平都税支所对立川都税事务所管辖区域办理以下窗口业务。

○都税缴纳 ○领取缴纳单 ○受理各种申报单和申请书 ○出具纳税证明等 ○关于都税的一般咨询等  
在各支厅受理岛屿地区的申报单和申请书等。

## ● 法人的事业税、特别法人事业税、地方法人特别税、法人都民税、个人事业税

都税事务所	管辖区域	都税事务所	管辖区域
千代田都税事务所	千代田区、文京区	品川都税事务所	品川区、大田区
中央都税事务所	中央区、江东区、江户川区	涩谷都税事务所	涩谷区、目黑区、世田谷区
港都税事务所	港区	丰岛都税事务所	丰岛区、板桥区、练马区
新宿都税事务所	新宿区、中野区、杉并区	荒川都税事务所	荒川区、北区、足立区
台东都税事务所	台东区、墨田区、葛饰区		

也可以在住地或者主要事务所所在区的都税事务所窗口提交申报单等，但申报内容的商谈及咨询、通过邮寄和电子申报提交申报单等请向所管辖的都税事务所进行。

八王子都税事务所：八王子市、青梅市、町田市、日野市、福生市、多摩市、稻城市、羽村市、秋留野市、瑞穗町、日之出町、松原村、奥多摩村

立川都税事务所：立川市、武藏野市、三鹰市、府中市、昭岛市、调布市、小金井市、小平市、东村山市、国分寺市、国立市、狛江市、东大和市、清濑市、东久留米市、武藏村山市、西东京市

## ● 事业所税(23区内)

都税事务所	管辖区域
千代田都税事务所	千代田区、文京区、北区、荒川区、足立区
中央都税事务所	中央区、台东区、墨田区、江东区、葛饰区、江户川区
港都税事务所	港区、品川区、大田区
新宿都税事务所	新宿区、目黑区、世田谷区、涩谷区、中野区、杉并区、丰岛区、板桥区、练马区

也可以在住地或者主要事业所所在区的都税事务所窗口提交申报单等，但申报内容的商谈及咨询、通过邮寄和电子申报提交申报单等请向所管辖的都税事务所进行。

## ● 固定资产税、都市规划税(23区内)

资产所在区的都税事务所

## ● 不动产取得税

· 23区内

取得不动产所在区的都税事务所

· 多摩地区(23区外)

八王子都税事务所：八王子市、青梅市、町田市、日野市、福生市、多摩市、稻城市、羽村市、秋留野市、瑞穗町、日之出町、松原村、奥多摩村

立川都税事务所：立川市、武藏野市、三鹰市、府中市、昭岛市、调布市、小金井市、小平市、东村山市、国分寺市、国立市、狛江市、东大和市、清濑市、东久留米市、武藏村山市、西东京市

## ● 汽车税环境性能比例部分、汽车税类别比例部分

都税事务所等	所管税目
都税综合事务中心	汽车税环境性能比例部分和汽车税类别比例部分
品川汽车税事务所	通过证纸征收的汽车税环境性能比例部分和汽车税类别比例部分(品川牌照、世田谷牌照)
练马汽车税事务所	通过证纸征收的汽车税环境性能比例部分和汽车税类别比例部分(练马牌照、杉并牌照、板桥牌照)
足立汽车税事务所	通过证纸征收的汽车税环境性能比例部分和汽车税类别比例部分(足立牌照、江东牌照、葛饰牌照)
多摩汽车税事务所	通过证纸征收的汽车税环境性能比例部分和汽车税类别比例部分(多摩牌照)
八王子汽车税事务所	通过证纸征收的汽车税环境性能比例部分和汽车税类别比例部分(八王子牌照)

## ● 轻油领取税

都税事务所	管辖区域
中央都税事务所	千代田区、中央区、文京区、台东区、荒川区
港都税事务所	港区、品川区、目黑区、大田区、涩谷区
新宿都税事务所	新宿区、世田谷区、中野区、杉并区、丰岛区、北区、板桥区、练马区
江东都税事务所	墨田区、江东区、足立区、葛饰区、江户川区
立川都税事务所	多摩地域的全都市町村

在东京都外拥有总店的供应商或特约经销商，需将申报单等材料提交给中央都税事务所。

## ● 其他

都民税利息比例、红利比例、股票等转让所得比例..... 中央都税事务所

狩猎税..... 新宿都税事务所、立川都税事务所

东京都香烟税..... 港都税事务所

住宿费..... 千代田都税事务所

# 行政机关的地址和电话

## 都税事务所、都税支所

截至(2023(令和5)年6月1日)

对外办公时间: 工作日 8:30 至 17:00 (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以及年末年初除外)。

### 千代田都税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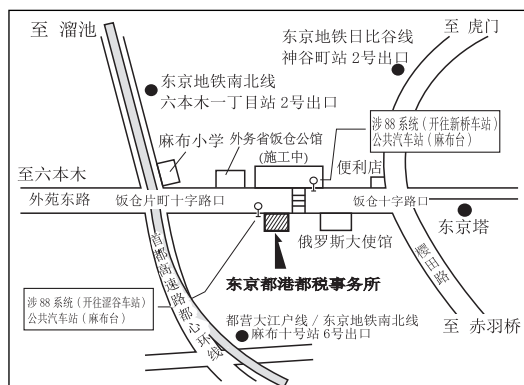
〒101-8520 千代田区内神田2-1-12  
Tel: 03-3252-7141 Fax: 03-3258-4915



JR山手线 = 从神田站西口步行5分钟  
东京地铁银座线 = 从神田站1号出口、2号出口步行8分钟  
东京地铁丸之内线·半藏门线 = 从大手町站A2出口步行5分钟  
东京地铁千代田线 / 都营三田线 = 从大手町站C1出口步行8分钟  
东京地铁东西线 / 都营三田线 = 从大手町站A5出口步行8分钟

### 港都税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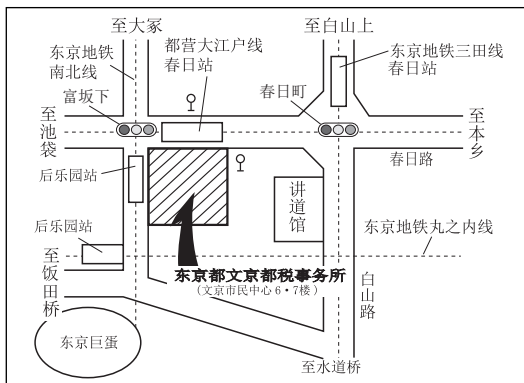
〒106-8560 港区麻布台3-5-6  
Tel: 03-5549-3800 Fax: 03-5549-3811



东京地铁日比谷线 = 从神谷町站2号出口步行10分钟  
东京地铁南北线 = 从六本木一丁目站2号出口步行9分钟  
都营大江户线/东京地铁南北线 = 从麻布十号站6号出口步行11分钟  
都营公共汽车 = 从麻布台公共汽车站步行1分钟

### 文京都税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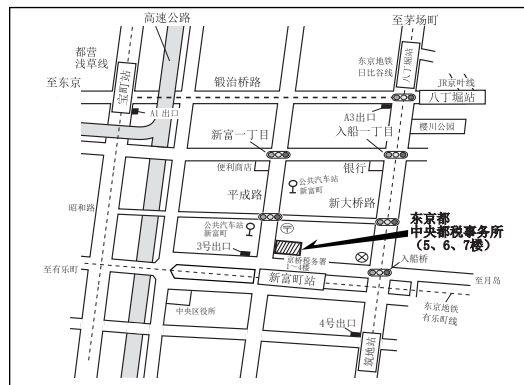
〒112-8550 文京区春日1-16-21  
Tel: 03-3812-3241 Fax: 03-3812-9214



东京地铁丸之内线、东京地铁南北线 = 从后乐园站5号出口直接连接, 或从3号出口步行1分钟  
都营三田线、都营大江户线 = 春日站·文京市民中心联络口直接连接

### 中央都税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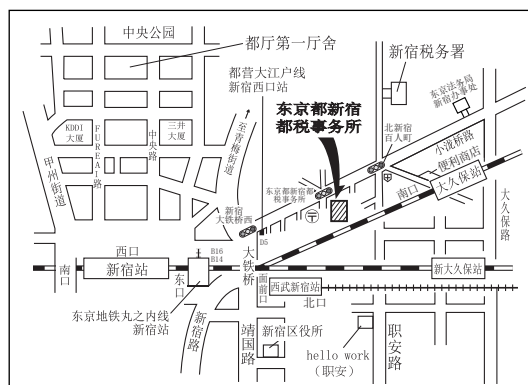
〒104-8558 中央区新富2-6-1  
Tel: 03-3553-2151 Fax: 03-3297-0747



东京地铁有乐町线 = 从新富町站3号出口步行1分钟  
东京地铁日比谷线 = 从筑地站4号出口步行5分钟  
JR山手线 = 从八丁堀站A3出口步行7分钟  
都营浅草线 = 从宝町站A1出口步行8分钟  
都营公共汽车 = 从新富町公共汽车站步行2分钟

### 新宿都税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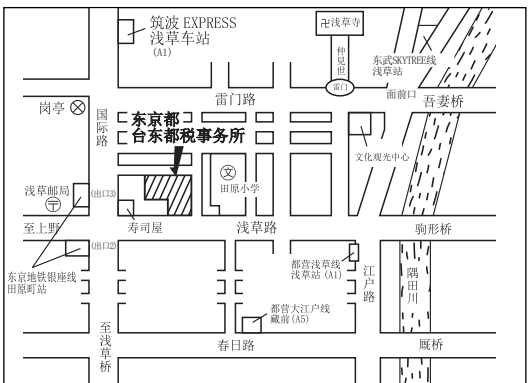
〒160-8304 新宿区西新宿7-5-8  
Tel: 03-3369-7151 Fax: 03-3369-8090



JR山手线 / 中央线 = 从新宿站西口步行13分钟  
JR总武线 = 从大久保站南口步行10分钟  
西武新宿线 = 从西武新宿站北口步行6分钟  
都营大江户线 = 从新宿西口站D5出口步行6分钟  
东京地铁丸之内线 = 从新宿站B14、B16出口步行10分钟

### 台东都税事务所

〒111-8606 台东区雷门1-6-1  
Tel: 03-3841-1271 Fax: 03-3847-25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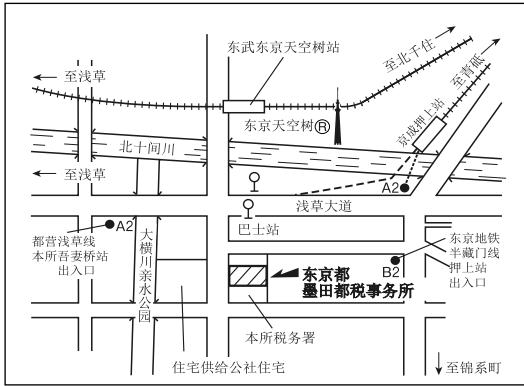


东京地铁银座线 = 从原町站2、3出口步行2分钟  
都营浅草线 = 从浅草站A1出口步行6分钟  
都营大江户线 = 从藏前站A5出口步行10分钟  
东武SKYTREE线 = 从浅草站前出口步行10分钟  
筑波EXPRESS = 从浅草站A1出口步行8分钟



### 墨田都税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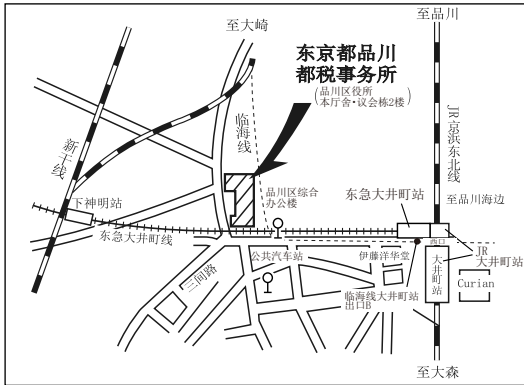
〒130-8608 墨田区业平1-7-4  
Tel: 03-3625-5061 Fax: 03-3625-5253



东武天空树线 = 从东京天空树站步行5分钟  
京成押上线 = 从押上站A2出口步行7分钟  
东京地铁半藏门线 = 从押上站B2出口步行7分钟  
都营浅草线 = 从本所吾妻桥站A2出口步行7分钟  
都营公共汽车 = 从东京天空树站入口公共汽车站步行3分钟

### 品川都税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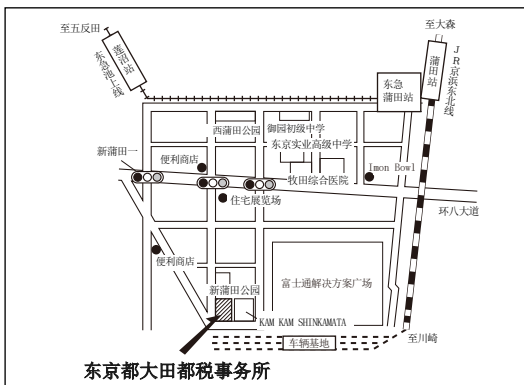
〒140-8716 品川区广町2-1-36  
Tel: 03-3774-6666 Fax: 03-3774-6493



临海线 = 从大井町站出口B步行8分钟  
JR京滨东北线 = 从大井町站西口步行8分钟  
东急大井町线 = 从下神明站步行5分钟  
东急公共汽车 = 从品川区役所入口公共汽车站步行2分钟

### 大田都税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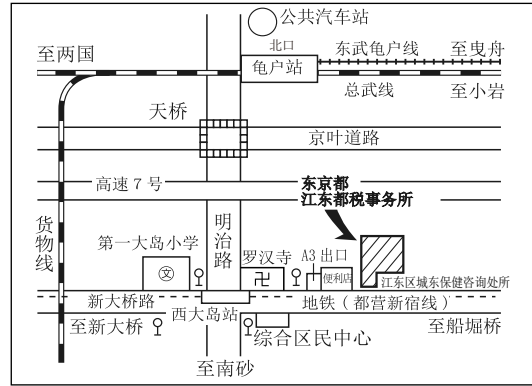
〒144-8511 大田区新蒲田1-18-22  
Tel: 03-3733-2411 Fax: 03-3733-2449



JR京滨东北线 = 从蒲田站南口步行15分钟  
东急池上线 = 从蒲田站南口步行15分钟  
东急池上线 = 从莲沼站步行20分钟

### 江东都税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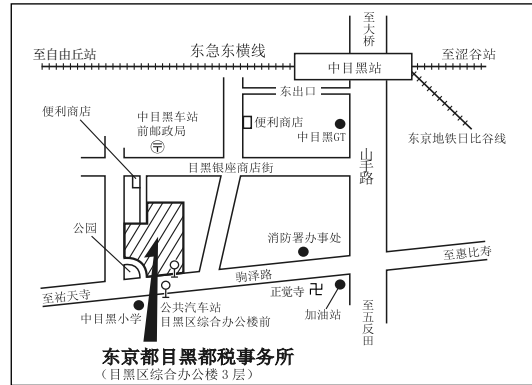
〒136-8533 江东区大岛3-1-3  
Tel: 03-3637-7121 Fax: 03-3682-7150



JR总武线 = 从龟户站北口步行13分钟  
东武龟户线 = 从龟户站步行13分钟  
都营新宿线 = 从西大岛站A3出口步行2分钟  
都营公共汽车 = 从西大岛站公共汽车站步行2分钟

### 目黒都税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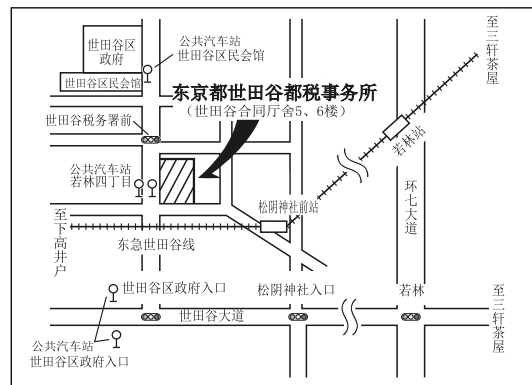
〒153-8937 目黒区上目黒2-19-15  
Tel: 03-5722-9001 Fax: 03-3711-5163



东急东横线、东京地铁日比谷线 = 从中目黒站南检票口出来，从东口步行5分钟  
东急公共汽车 = 目黒区综合办公楼前公共汽车站下车

### 世田谷都税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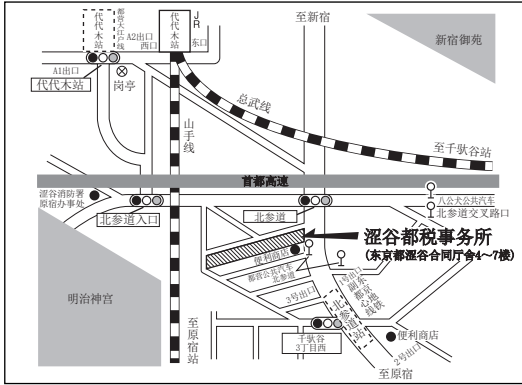
〒154-8577 世田谷区若林4-22-13  
Tel: 03-3413-7111 Fax: 03-3413-2611



东急世田谷线 = 从松阴神社前站步行4分钟  
东急公共汽车 = 从若林四丁目公共汽车站步行0分钟  
东急/小田急公共汽车 = 从世田谷区政府入口公共汽车站步行4分钟

### 涩谷都税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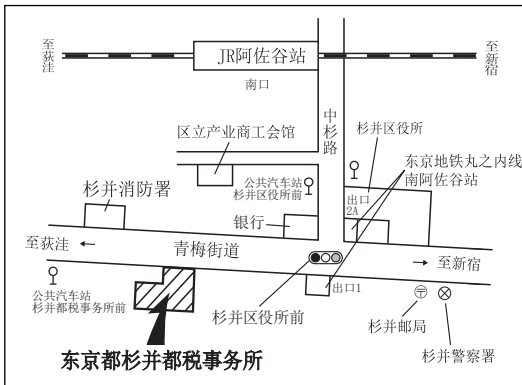
〒151-8546 涩谷区千駄谷4-3-15  
Tel: 03-5422-8780 Fax: 03-3423-3111



JR线 = 从代代木站西口步行7分钟  
都营大江户线 = 从代代木站A2出口步行7分钟  
东京地铁副都心线 = 从北参道站3号出口步行1分钟  
都营公共汽车 = 从北参道公共汽车站步行1分钟  
八公犬公共汽车(神宫森林路线) = 从北参道交叉路口站步行2分钟

### 杉并都税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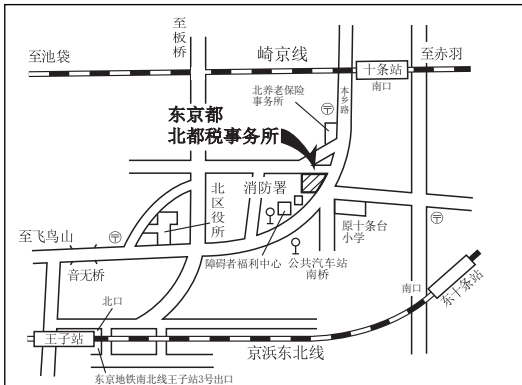
〒166-8502 杉并区成田东5-39-11  
Tel: 03-3393-1171 Fax: 03-3392-8016



东京地铁丸之内线 = 从南阿佐谷站1出口步行2分钟  
JR中央线 = 从阿佐谷站南口步行13分钟  
西武/关东公共汽车 = 从杉并都税事务所前公共汽车站步行3分钟  
都营、京王、西武、关东、南北“杉丸”公共汽车 = 从杉并区役所前公共汽车站步行2分钟

### 北都税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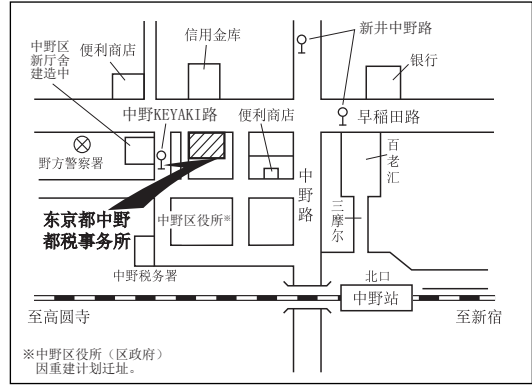
〒114-8517 北区中十条1-7-8  
Tel: 03-3908-1171 Fax: 03-3905-5569



JR埼京线 = 从十条站南口步行10分钟  
JR京滨东北线 = 从东十条站南口步行10分钟  
从王子站北口步行15分钟  
东京地铁南北线 = 从王子站3号出口步行15分钟  
国际兴业公共汽车 = 从南桥公共汽车站步行2分钟

### 中野都税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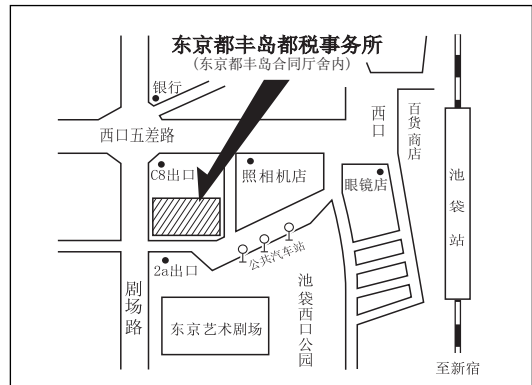
〒164-0001 中野区中野4-6-15  
Tel: 03-3386-1111 Fax: 03-3385-5623



JR中央线 = 从中野站北口步行8分钟  
东京地铁东西线 = 从中野站北口步行8分钟  
关东/国际兴业公共汽车 = 从中野KEYAKI路公共汽车站步行2分钟  
关东、国际兴业、京王公共汽车 = 从新井中野路公共汽车站步行3分钟

### 丰岛都税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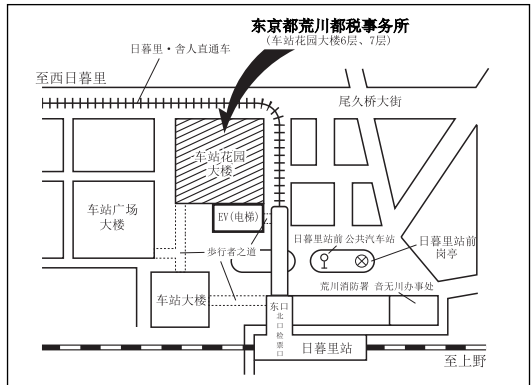
〒171-8506 丰岛区西池袋1-17-1  
Tel: 03-3981-1211 Fax: 03-5951-8738



JR山手线、埼京线、东武东上线、西武池袋线、东京地铁丸之内线、东京地铁有乐町线、东京地铁副都心线 = 从池袋站西口中央台阶出口步行2分钟  
国际兴业/关东公共汽车 = 从池袋站西口公共汽车站步行1分钟  
都营、国际兴业、西武公共汽车 = 从池袋站东口公共汽车站步行8分钟

### 荒川都税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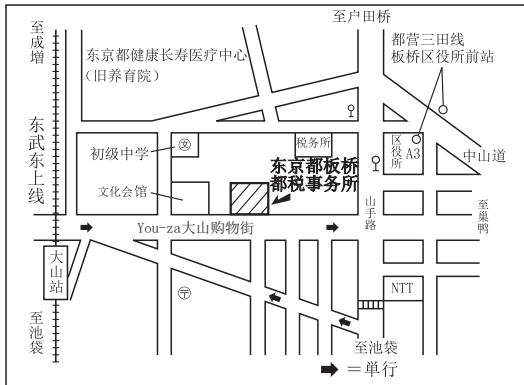
〒116-8586 荒川区西日暮里2-25-1  
Tel: 03-3802-8111 Fax: 03-3802-5404



JR常磐线、山手线、京滨东北线、京成本线 = 日暮里站经北口改札到东口步行2分钟  
日暮里·舍人直通车 = 从日暮里站东口步行2分钟  
都营公共汽车 = 从日暮里站前公共汽车站步行2分钟

### 板桥都税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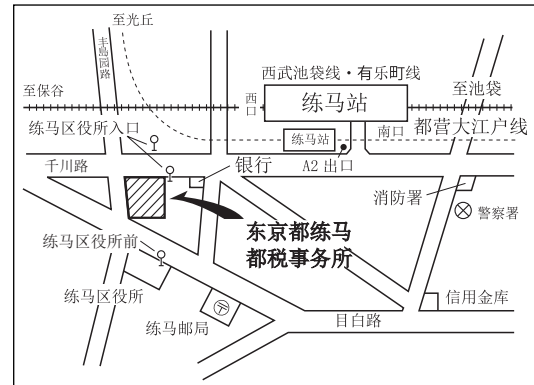
〒173-8510 板桥区大山东町44-8  
Tel: 03-3963-2111 Fax: 03-3963-2138



都营三田线 = 从板桥区役所前站A3出口步行7分钟  
东武东上线 = 从大山东站步行6分钟  
国际兴业公共汽车 = 从板桥区役所公共汽车站步行6分钟

### 练马都税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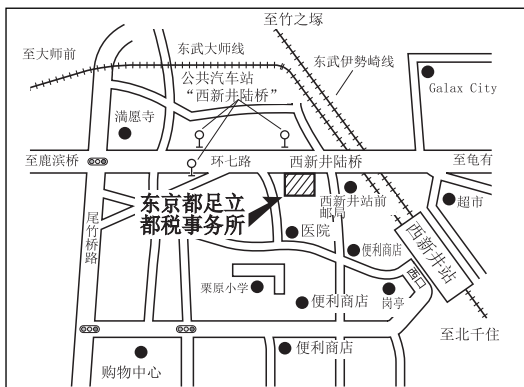
〒176-8511 练马区丰玉北6-13-10  
Tel: 03-3993-2261 Fax: 03-3993-0691



西武池袋线 / 西武有乐町线 = 从练马站西口步行3分钟  
都营大江户线 = 从练马站A2出口步行5分钟

### 足立都税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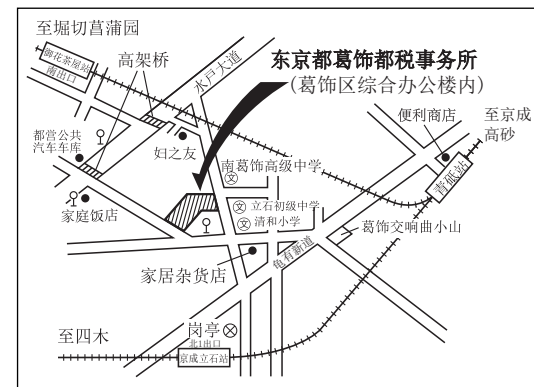
〒123-8512 足立区西新井荣町2-8-15  
Tel: 03-5888-6211 Fax: 03-3849-8505



东武伊势崎线 / 东武大师线 = 从西新井站西口步行4分钟  
都营公共汽车、东武公共汽车、国际兴业公共汽车、足立区社区公共汽车“春风” = 从西新井陆桥公共汽车站步行1分钟

### 葛饰都税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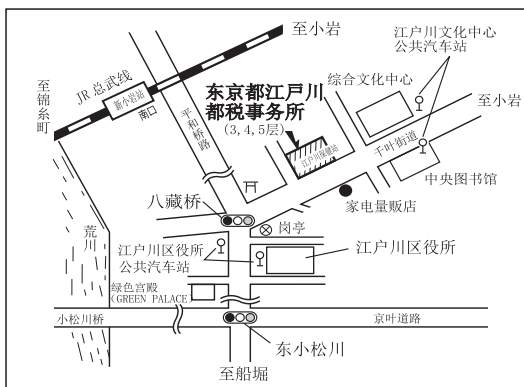
〒124-8520 葛饰区立石5-13-1  
Tel: 03-3697-7511 Fax: 03-3697-7671



京成线 = 从京成立石站北1出口步行10分钟、从青砥站步行15分钟、从御花茶屋站南出口步行15分钟  
都营公共汽车 = 从青戸车库前公共汽车站步行5分钟  
京成 / 京成市区公共汽车 = 葛饰区役所公共汽车站下车

### 江戸川都税事务所

〒132-8551 江戸川区中央4-24-19  
Tel: 03-3654-2151 Fax: 03-3652-47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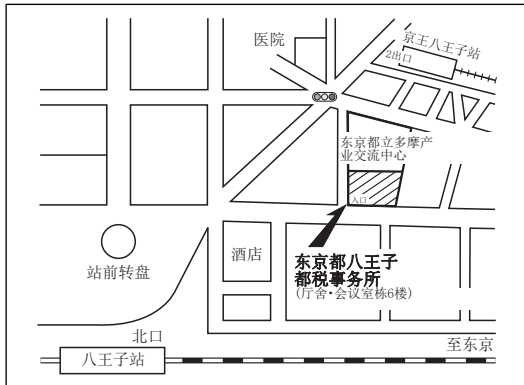


JR总武线 = 从新小岩站南口步行20分钟  
都营公共汽车 = 从江戸川区役所公共汽车站步行5分钟  
都营公共汽车/京成市区公共汽车 = 从江戸川文化中心公共汽车站步行2分钟

## 八王子都税事务所

〒192-8611 八王子市明神町3-19-2

Tel: 042-644-1111 Fax: 042-644-1120



JR中央线 = 从八王子站北口步行7分钟

京王线 = 从京王八王子站2出口步行4分钟

### 【负责区域】

八王子市、青梅市、町田市、日野市、福生市、多摩市、稻城市、羽村市、秋留野市、瑞穗町、日之出町、松原村、奥多摩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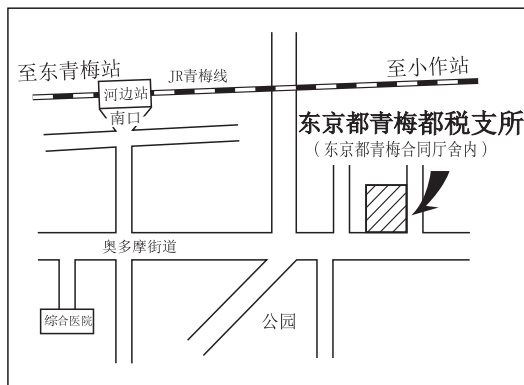
(注) 青梅、町田都税支所对八王子都税事务所的负责区域, 办理以下窗口业务。

- 缴纳都税 ○ 发行缴纳书 ○ 受理各种申报单、申请书
- 发行纳税证明等 ○ 有关都税的一般咨询等

## 青梅都税支所

〒198-0036 青梅市河边町6-4-1

Tel: 0428-22-1152 Fax: 0428-22-62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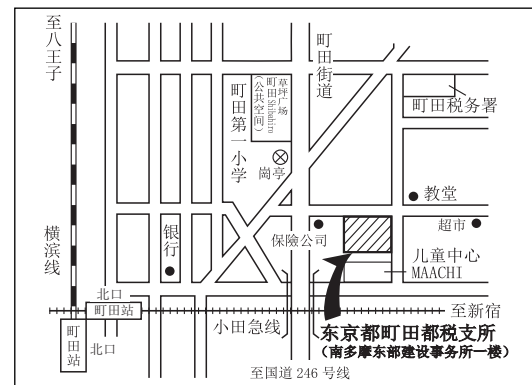


JR青梅线 = 从河边站南口步行12分钟

## 町田都税支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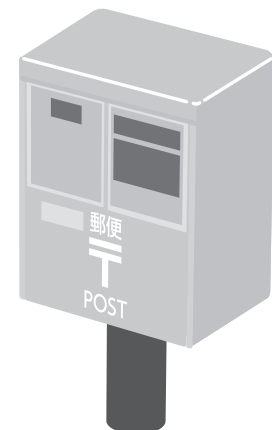
〒194-8540 町田市中町1-31-12

Tel: 042-728-5111 Fax: 042-728-5117



JR横滨线 = 从町田站北口步行15分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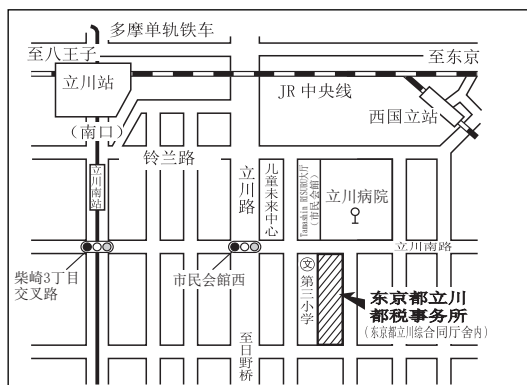
小田急线 = 从町田站北口步行10分钟



## 立川都税事务所

〒190-0022 立川市锦町4-6-3

Tel: 042-523-3171 Fax: 042-526-0835



JR中央线 = 从立川站南口步行15分钟

JR南武线 = 从西国立站步行5分钟

多摩单轨列车 = 从立川南站步行12分钟

### 【负责区域】

立川市、武藏野市、三鹰市、府中市、昭岛市、调布市、小金井市、小平市、东村山市、国分寺市、国立市、狛江市、东大和市、清瀬市、东久留米市、武藏村山市、西东京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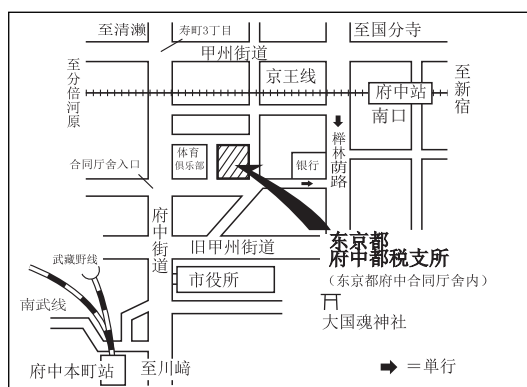
(注) 府中、小平都税支所对立川都税事务所的负责区域，办理以下窗口业务。

- 缴纳都税 ○ 发行缴纳书 ○ 受理各种申报单、申请书
- 发行纳税证明等 ○ 有关都税的一般咨询等

## 府中都税支所

〒183-8549 府中市宫西町1-26-1

Tel: 042-364-2288 Fax: 042-360-64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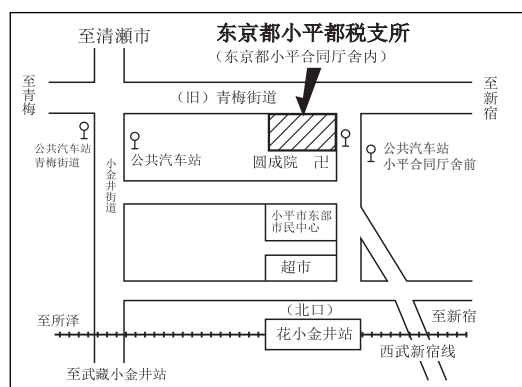
JR南武线 / 武藏野线 = 从府中本町站步行8分钟

京王线 = 从府中站南口步行5分钟

## 小平都税支所

〒187-8533 小平市花小金井1-6-20

Tel: 042-464-0070 Fax: 042-464-1309



西武新宿线 = 从花小金井站北口步行7分钟

西武公共汽车 = 从青梅街道公共汽车站步行5分钟

关东公共汽车 = 从小平合同厅舍前公共汽车站步行1分钟

西武/西东京市HANA公共汽车 = 从小平合同厅舍公共汽车站步行1分钟

## 都税证明邮寄受理中心

通过邮寄方式申请23区的固定资产(土地, 房屋)评估证明书或缴纳都税证明书时, 请向都税证明邮寄受理中心处寄送申请。

〒112-8787

东京都文京区春日1-16-21 都税证明邮寄受理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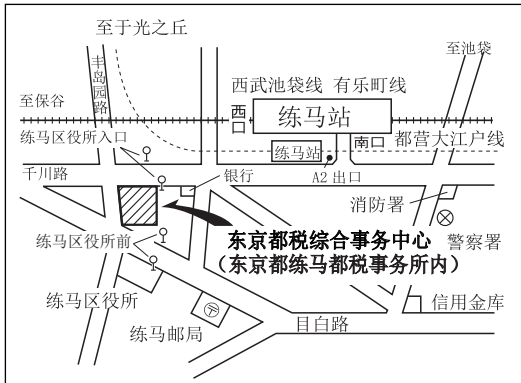
办理证明或申请所需要的材料详情, 请查阅第86页。

咨询地址: 所管辖的都税事务所·都税支所

# 都税综合事务中心、汽车税事务所、支厅（岛屿）

截至（2023（令和5）年6月1日）

## 都税综合事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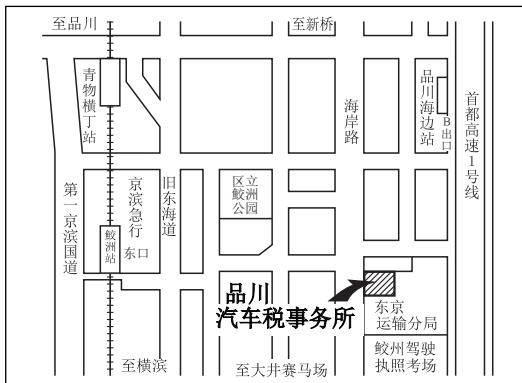


邮政编码：汽车税课 〒176-8517 退还管理课 〒176-8526  
 所在地：练马区丰玉北6-13-10 4楼  
 电话：汽车税课(东京都汽车税客服中心)  
 03-3525-4066  
 退还管理课  
 03-5946-6716

西武池袋线 / 西武有乐町线 = 从练马站西口步行3分钟  
 都营大江户线 = 从练马站A2出口步行5分钟

## 品川汽车税事务所

〒140-0011 品川区东大井1-12-18  
 Tel: 03-3471-6670 Fax: 03-3471-68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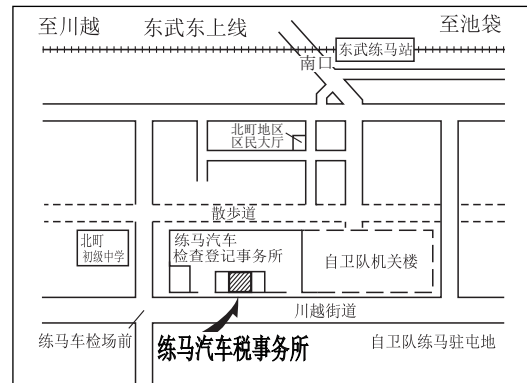
京滨急行线 = 从蛟洲站东口步行7分钟  
 都营公共汽车 = 从东京运输支局前公共汽车站步行0分钟  
 从东京临海高速铁路临海线 = 从品川海岸车站B出口步行7分钟

### 【负责区域】

千代田区、中央区、港区、品川区、目黒区、大田区、世田谷区、涩谷区、大岛町、利岛村、新岛村、神津岛村、三宅村、御藏岛村、八丈町、青岛村、小笠原村

## 练马汽车税事务所

〒179-0081 练马区北町2-8-6  
 Tel: 03-3932-7321 Fax: 03-3550-7183



东武东上线 = 从东武练马站南口步行7分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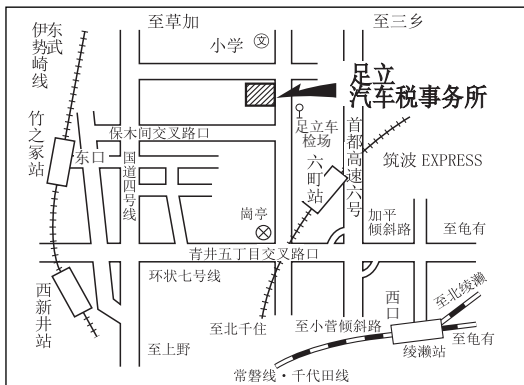
### 【负责区域】

新宿区、文京区、中野区、杉并区、丰岛区、北区、板桥区、练马区



### 足立汽车税事务所

〒121-0062 足立区南花畑5-12-1  
Tel: 03-3883-2543 Fax: 03-3858-83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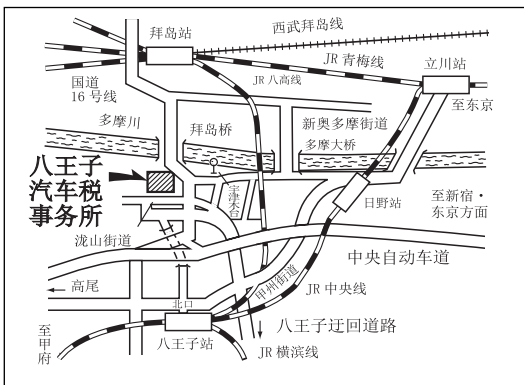
东武伊势崎线 = 从竹之家站东口乘东武公共汽车（系：绫24）12分钟  
 东京地铁千代田线 = 从绫瀨站西口乘东武公共汽车（系：绫24）27分钟  
 筑波EXPRESS = 从六町站乘东武公共汽车（系：绫24）7分钟  
 东武公共汽车 = 从足立车检场公共汽车站步行1分钟

#### 【负责区域】

台东区、墨田区、江东区、荒川区、足立区、葛饰区、江户川区

### 八王子汽车税事务所

〒192-0011 八王子市泷山町1-270-5  
Tel: 042-691-6351 Fax: 042-691-49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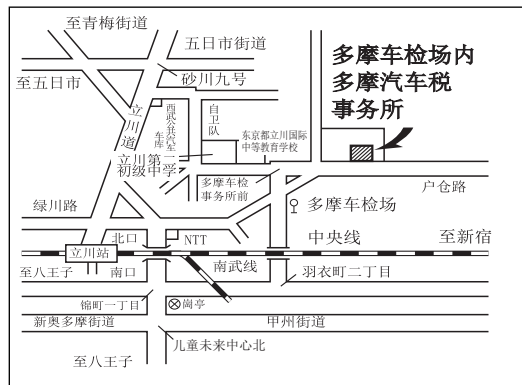
京王线 = 从京王八王子站乘西东京公共汽车（系：旁01）30分钟  
 JR中央线 = 从八王子站北口乘西东京公共汽车（系：旁01）28分钟  
 JR中央线 = 从日野站乘西东京公共汽车（系：日21）21分钟  
 西东京公共汽车 = 从宇津木台公共汽车站步行10分钟

#### 【负责区域】

八王子市、青梅市、日野市、福生市、羽村市、秋留野市、瑞穗町、日之出町、桧原村、奥多摩町

### 多摩汽车税事务所

〒186-0001 国立市北3-30  
Tel: 042-522-8271 Fax: 042-526-1657



JR中央线 = 从立川站北口乘立川公共汽车（系：立53）10分钟  
 立川公共汽车 = 从多摩车检场公共汽车站步行2分钟

#### 【负责区域】

立川市、武藏野市、三鹰市、府中市、昭岛市、调布市、町田市、小金井市、小平市、东村山市、国分寺市、国立市、狛江市、东大和市、清瀬市、东久留米市、武藏村山市、多摩市、稻城市、西东京市

## ● 支庁(岛屿)

厅名	地址	电话	负责地区
大岛	〒100-0101 大岛町元町字 Ondashi 222-1	04992-2-4423 ※税务担当直线	大岛町、利岛村、新岛村、神津岛村
三宅	〒100-1102 三宅岛三宅村伊豆 642	04994-8-5013 ※行政担当直线	三宅村、御藏岛村
八丈	〒100-1492 八丈岛八丈町大贺乡 2466-2	04996-2-4511 ※税务担当直线	八丈町、青岛村
小笠原	〒100-2101 小笠原村父岛字西町	04998-2-3230 ※行政担当直线	小笠原村

## 区役所(区政府)

截至(2023(令和5)年6月1日)

千代田	〒102-8688 千代田区九段南 1-2-1	(03)3264-2111
中央	〒104-8404 中央区筑地 1-1-1	(03)3543-0211
港	〒105-8511 港区芝公园 1-5-25	(03)3578-2111
新宿	〒160-8484 新宿区歌舞伎町 1-4-1	(03)3209-1111
文京	〒112-8555 文京区春日 1-16-21	(03)3812-7111
台东	〒110-8615 台东区东上野 4-5-6	(03)5246-1111
墨田	〒130-8640 墨田区吾妻桥 1-23-20	(03)5608-1111
江东	〒135-8383 江东区东阳 4-11-28	(03)3647-9111
品川	〒140-8715 品川区广町 2-1-36	(03)3777-1111
目黒	〒153-8573 目黒区上目黒 2-19-15	(03)3715-1111
大田	〒144-8621 大田区蒲田 5-13-14	(03)5744-1111
世田谷	〒154-8504 世田谷区世田谷 4-21-27	(03)5432-1111

涩谷	〒150-8010 涩谷区宇田川町 1-1	(03)3463-1211
中野	〒164-8501 中野区中野 4-8-1	(03)3389-1111
杉并	〒166-8570 杉并区阿佐谷南 1-15-1	(03)3312-2111
丰岛	〒171-8422 丰岛区南池袋 2-45-1	(03)3981-1111
北	〒114-8508 北区王子本町 1-15-22	(03)3908-1111
荒川	〒116-8501 荒川区荒川 2-2-3	(03)3802-3111
板桥	〒173-8501 板桥区板桥 2-66-1	(03)3964-1111
练马	〒176-8501 练马区丰玉北 6-12-1	(03)3993-1111
足立	〒120-8510 足立区中央本町 1-17-1	(03)3880-5111
葛饰	〒124-8555 葛饰区立石 5-13-1	(03)3695-1111
江户川	〒132-8501 江户川区中央 1-4-1	(03)3652-1151

## 市役所(市政府)

截至(2023(令和5)年6月1日)

八王子	〒192-8501 八王子市元本乡町 3-24-1	(042)626-3111
立川	〒190-8666 立川市泉町 1156-9	(042)523-2111
武藏野	〒180-8777 武藏野市绿町 2-2-28	(0422)51-5131
三鷹	〒181-8555 三鷹市野崎 1-1-1	(0422)45-1151
青梅	〒198-8701 青梅市东青梅 1-11-1	(0428)22-1111
府中	〒183-8703 府中市宫西町 2-24	(042)364-4111
昭岛	〒196-8511 昭岛市田中町 1-17-1	(042)544-5111
调布	〒182-8511 调布市小島町 2-35-1	(042)481-7111
町田	〒194-8520 町田市森野 2-2-22	(042)722-3111
小金井	〒184-8504 小金井市本町 6-6-3	(042)383-1111
小平	〒187-8701 小平市小川町 2-1333	(042)341-1211
日野	〒191-0016 日野市神明 1-12-1	(042)585-1111
东村山	〒189-8501 东村山市本町 1-2-3	(042)393-5111

国分寺	〒185-8501 国分寺市户仓 1-6-1	(042)325-0111
国立	〒186-8501 国立市富士見台 2-47-1	(042)576-2111
福生	〒197-8501 福生市本町 5	(042)551-1511
狛江	〒201-8585 狛江市和泉本町 1-1-5	(03)3430-1111
东大和	〒207-8585 东大和市中央 3-930	(042)563-2111
清瀬	〒204-8511 清瀬市中里 5-842	(042)492-5111
东久留米	〒203-8555 东久留米市本町 3-3-1	(042)470-7777
武藏村山	〒208-8501 武藏村山市本町 1-1-1	(042)565-1111
多摩	〒206-8666 多摩市关戸 6-12-1	(042)375-8111
稻城	〒206-8601 稻城市东长沼 2111	(042)378-2111
羽村	〒205-8601 羽村市绿丘 5-2-1	(042)555-1111
秋留野	〒197-0814 秋留野市二宫 350	(042)558-1111
西东京	〒188-8666 西东京市南町 5-6-13	(042)464-1311

## 町村役场(町村公所)

截至(2023(令和5)年6月1日)

瑞穂町	〒190-1292 西多摩郡瑞穂町大字箱根崎 2335	(042)557-0501
日之出町	〒190-0192 西多摩郡日之出町大字平井 2780	(042)597-0511
桧原村	〒190-0212 西多摩郡桧原村 467-1	(042)598-1011
奥多摩町	〒198-0212 西多摩郡奥多摩町冰川 215-6	(0428)83-2111
大岛町	〒100-0101 大岛町元町 1-1-14	(04992)2-1465 ※税务课直通
利岛村	〒100-0301 利岛村 248	(04992)9-0011
新岛村	〒100-0402 新岛村本村 1-1-1	(04992)5-0240

神津岛村	〒100-0601 神津岛村 904	(04992)8-0011
三宅村 (临时厅舎)	〒100-1212 三宅岛三宅村阿古 497	(04994)5-0981
御藏岛村	〒100-1301 御藏岛村字入 kanega 泽	(04994)8-2121
八丈町	〒100-1498 八丈岛八丈町大贺乡 2551-2	(04996)2-1122 ※税务课直通
青岛村	〒100-1701 青岛村无地区号	(04996)9-0111
小笠原村	〒100-2101 小笠原村父岛字西町	(04998)2-3111



署名	担当地域	邮政编码	所在地	电话
麩町	千代田区的麩町地区	102-8311	千代田区九段南 1-1-15 九段第2合同厅舍 1楼、2楼	(03)3221-6011
神田	千代田区的神田地区	101-8464	千代田区神田锦町 3-3	(03)4574-5596
日本桥	中央区的日本桥地区	103-8551	中央区日本桥堀留町 2-6-9	(03)3663-8451
京桥	中央区的京桥地区	104-8557	中央区新富 2-6-1	(03)4434-0011
芝	港区的芝地区、东京都的大岛町、利岛村、新岛村、神津岛村、三宅村、御藏岛村、八丈町、青岛村、小笠原村	108-8401	港区芝 5-8-1	(03)3455-0551
麻布	港区的麻布、赤坂地区	106-8630	港区西麻布 3-3-5	(03)3403-0591
四谷	新宿区的四谷、牛込地区	160-8530	新宿区四谷三荣町 7-7	(03)3359-4451
新宿	新宿区的新宿地区	169-8561	新宿区北新宿 1-19-3	(03)6757-7776
小石川	文京区的小石川地区	112-8558	文京区春日 1-4-5	(03)3811-1141
本乡	文京区的本乡地区	113-8459	文京区西片 2-16-27	(03)3811-3171
东京上野	台东区的下谷地区	110-8607	台东区池之端 1-2-22(上野合同厅舍)	(03)3821-9001
浅草	台东区的浅草地区	111-8602	台东区藏前 2-8-12	(03)3862-7111
本所	墨田区的本所地区	130-8686	墨田区业平 1-7-2	(03)3623-5171
向岛	墨田区的向岛地区	131-8509	墨田区东向岛 2-7-14	(03)3614-5231
江户东	江东区的城东地区以外的地区	135-8311	江东区猿江 2-16-12	(03)3633-6211
江户西	江东区的城东地区	136-8505	江东区龟户 2-17-8	(03)3685-6311
品川	品川区的品川地区、大崎地区、大井地区、八潮地区	108-8622	港区高轮 3-13-22	(03)3443-4171
荏原	品川区的荏原地区	142-8540	品川区中延 1-1-5	(03)3783-5371
目黑	目黑区	153-8633	目黑区中目黑 5-27-16	(03)3711-6251
大森	大田区的大森地区	143-8565	大田区中央 7-4-18	(03)3755-2111
雪谷	大田区的调布地区	145-8506	大田区雪谷大塚町 4-12	(03)3726-4521
蒲田	大田区的蒲田地区	144-8556	大田区蒲田本町 2-1-22	(03)3732-5151
世田谷	世田谷区的中央部地区	154-8523	世田谷区若林 4-22-13	(03)6758-6900
北泽	世田谷区的北部地区	156-8555	世田谷合同厅舍 3楼、4楼	(03)3322-3271
玉川	世田谷区的玉川地区	158-8601	世田谷区松原 6-13-10 世田谷区玉川 2-1-7	(03)3700-4131
涩谷	涩谷区	150-8333	涩谷区宇田川町 1-10(涩谷地方合同厅舍)	(03)3463-9181
中野	中野区	164-8566	中野区中野 4-9-15	(03)3387-8111
杉并	杉并区的阿佐谷、高圆寺地区	166-8501	杉并区成田东 4-15-8	(03)3313-1131
荻洼	杉并区的荻洼地区	167-8506	杉并区荻窪 5-15-13	(03)3392-1111
丰岛	丰岛区	171-8521	丰岛区西池袋 3-33-22	(03)3984-2171
王子	北区	114-8560	北区王子 3-22-15	(03)3913-6211
荒川	荒川区	116-8588	荒川区西日暮里 6-7-2	(03)3893-0151
板桥	板桥区	173-8530	板桥区大山东町 35-1	(03)3962-4151
练马东	练马区的一部分	176-8503	练马区柴町 23-7	(03)6371-2332
练马西	练马区的一部分	178-8624	练马区东大泉 7-31-35	(03)3867-9711
足立	足立区的千住、綾濑地区	120-8520	足立区千住旭町 4-21(足立地方合同厅舍)	(03)3870-8911
西新井	足立区的西新井地区	123-8501	足立区栗原 3-10-16	(03)3840-1111
葛饰	葛饰区	124-8560	葛饰区立石 8-31-6	(03)3691-0941
江户川北	江户川区的一部分	132-8668	江户川区平井 1-16-11	(03)3683-4281
江户川南	江户川区的一部分	134-8567	江户区清新町 2-3-13	(03)5658-9311
八王子	八王子市	192-8565	八王子市明神町 4-21-3	(042)697-6221
立川	立川市、昭岛市、国分寺市、国立市、东大和市、武藏村山市	190-8565	立川市绿町 4-2(立川地方合同厅舍)	(042)523-1181
武藏野	武藏野市、三鹰市、小金井市	180-8522	武藏野市吉祥寺本町 3-27-1	(0422)53-1311
青梅	青梅市、福生市、羽村市、秋留野市、西多摩郡	198-8530	青梅市东青梅 4-13-4	(0428)22-3185
武藏府中	府中市、调布市、狛江市	183-8548	府中市本町 4-2	(042)362-4711
町田	町田市	194-8567	町田市中町 3-3-6	(042)728-7211
日野	日野市、多摩市、稻城市	191-8520	日野市万愿寺 6-36-2	(042)585-5661
东村山	小平市、东村山市、清濑市、东久留米市、西东京市	189-8555	东村山本町 1-20-22	(042)394-6811

(注)关于国税的一般咨询,请阅览国税厅网站(仅限日语)的税金指南或使用聊天机器人(Futaba),或者向管辖本地区的税务署电话咨询、打电话时请按照自动语音提示,选择“1”按键,使用国税局电话咨询中心所提供的服务。

# 东京法务局(总局、支局、出張所〔办事处〕)

截至(2023(令和5)年6月1日)

所名	所辖区域	邮政编码	所在地	电话
总局	千代田区、中央区、文京区、大岛町、利岛村、新岛村、神津岛村、三宅村、御藏岛村、八丈町、青岛村、小笠原村、八丈支庁管辖地区(八丈町及青岛村除外。)	102-8225	千代田区九段南 1-1-15 (九段第2合同厅舍)	(03) 5213-1234(代表) (03) 5213-1330(不动产登记) (03) 5213-1337(商业、法人登记)
登记电话咨询室	*			(03) 5318-0261
八王子支局	八王子市	192-0046	八王子市明神町 4-21-2(八王子地方合同 厅舍 1、2 楼)	(042) 631-1377
府中支局	武藏野市、三鹰市、府中市、调布市、小金井市、狛江市、多摩市、稻城市	183-0052	府中市新町 2-44	(042) 335-4753
西多摩支局	青梅市、福生市、羽村市、秋留野市、西多摩郡	197-0004	福生市南田园 3-61-3	(042) 551-0360
港出張所	港区	106-8654	港区东麻布 2-11-11	(03) 3586-2181
台东出張所	台东区	110-8561	台东区台东 1-26-2	(03) 3831-0625
墨田出張所	墨田区、江东区	130-0024	墨田区菊川 1-17-13	(03) 3631-1408
品川出張所	品川区	140-8717	品川区广町 2-1-36 (品川区综合厅舍)	(03) 3774-3446
城南出張所	大田区	146-8554	大田区鹤之木 2-9-15	(03) 3750-6651
世田谷出張所	世田谷区	154-8531	世田谷区若林 4-22-13 (世田谷合同厅舍 2 楼)	(03) 5481-7519
涩谷出張所	涩谷区、目黒区	150-8301	涩谷区宇田川町 1-10 (涩谷地方合同厅舍)	(03) 3463-7671
新宿出張所	新宿区	169-0074	新宿区北新宿 1-8-22	(03) 3363-7385
中野出張所	中野区	165-8588	中野区野方 1-34-1	(03) 3389-3379
杉并出張所	杉并区	167-0035	杉并区今川 2-1-3	(03) 3395-0255
板桥出張所	板桥区	173-0004	板桥区板桥 1-44-6	(03) 3964-5385
丰岛出張所	丰岛区	171-8507	丰岛区池袋 4-30-20 (丰岛地方合同厅舍)	(03) 3971-1616
北出張所	北区、荒川区	114-8531	北区王子 6-2-66	(03) 3912-2608
练马出張所	练马区	179-8501	练马区春日町 5-35-33	(03) 5971-3681
江戸川出張所	江戸川区	132-8585	江戸川区中央 1-16-2	(03) 3654-4156
城北出張所	足立区、葛饰区	124-8502	葛饰区小菅 4-20-24	(03) 3603-4305
町田出張所	町田市	194-0022	町田市森野 2-28-14 (町田地方合同厅舍)	(042) 722-2414
田无出張所	小平市、东村山市、西东京市、清瀬市、东久留米市	188-0011	西东京市田无町 4-16-24	(042) 461-1130
立川出張所	立川市、昭岛市、武藏村山市、东大和市、日野市、国分寺市、国立市	190-8524	立川市绿町 4-2 (立川地方合同厅舍 6 层)	(042) 524-2716

\* 登记申请相关的一般性手续的说明采用事先预约制，请致电登记电话咨询室。

(注) 上表中，委托保管机关是总局、八王子支局、府中支局及西多摩支局。

# 区市町村民税、固定资产税的纳税期间等

(2023(令和5)年度)

区市町村民税(普通征收部分)					固定资产税				都市计划税	
区市町村名	第1期	第2期	第3期	第4期	均等比例分额	第1期	第2期	第3期	第4期	税率(%)
23区内	6月	8月	10月	1月	3,500日元	6月	9月	12月	2月	0.30
八王子市	6月	8月	10月	1月		5月	7月	12月	2月	0.27
立川市	6月	8月	10月	1月		5月	7月	12月	2月	0.235
武藏野市	6月	8月	10月	1月		5月	7月	12月	2月	0.20
三鹰市	6月	8月	10月	1月		5月	7月	12月	2月	0.225
青梅市	6月	8月	10月	1月		5月	7月	12月	2月	0.25
府中市	6月	8月	10月	1月		5月	7月	12月	2月	0.20
昭岛市	6月	8月	10月	1月		5月	7月	12月	2月	0.25
调布市	6月	8月	10月	1月		5月	7月	12月	2月	0.24
町田市	6月	8月	10月	1月		5月	7月	9月	12月	0.27
小金井市	6月	8月	10月	1月		5月	7月	12月	2月	0.27
小平市	6月	8月	10月	1月		5月	7月	12月	2月	0.24
日野市	6月	8月	10月	1月		5月	7月	12月	2月	0.27
东村山市	6月	8月	10月	1月		5月	7月	12月	2月	0.29
国分寺市	6月	8月	10月	1月		5月	7月	12月	2月	0.27
国立市	6月	8月	10月	1月		5月	7月	12月	2月	0.26
福生市	6月	8月	10月	1月		5月	7月	12月	2月	0.24
狛江市	6月	8月	10月	1月		5月	7月	12月	2月	0.25
东大和市	6月	8月	10月	1月		5月	7月	12月	2月	0.26
清濑市	6月	8月	10月	1月		5月	7月	12月	2月	0.25
东久留米市	6月	8月	10月	1月		5月	7月	12月	2月	0.24
武藏村山市	6月	8月	10月	1月		5月	7月	12月	2月	0.26
多摩市	6月	8月	10月	1月		5月	7月	12月	2月	0.20
稻城市	6月	8月	10月	12月		5月	7月	12月	2月	0.27
羽村市	6月	8月	10月	1月		5月	7月	12月	2月	0.25
秋留野市	6月	8月	10月	1月		5月	7月	9月	12月	0.27
西东京市	6月	8月	10月	1月		5月	7月	12月	2月	0.25
瑞穗町	6月	8月	10月	1月		5月	7月	9月	12月	0.27
日之出町	6月	8月	10月	1月		5月	7月	9月	12月	0.27
桧原村	6月	8月	10月	1月		5月	7月	9月	11月	-
奥多摩町	6月	8月	10月	1月		5月	7月	11月	2月	-
大岛町	6月	8月	10月	1月		5月	7月	12月	2月	-
利岛村	6月	8月	10月	1月		5月	7月	12月	2月	-
新岛村	6月	8月	10月	1月	5月	7月	12月	2月	-	
神津岛村	6月	8月	10月	1月	5月	7月	12月	2月	-	
三宅村	6月	8月	10月	1月	5月	7月	12月	2月	-	
御藏岛村	6月	8月	10月	1月	5月	7月	12月	2月	-	
八丈町	6月	8月	10月	1月	5月	7月	12月	2月	-	
青岛村	6月	8月	10月	1月	5月	7月	12月	2月	-	
小笠原村	6月	8月	10月	1月	5月	7月	12月	2月	-	

(注1) 缴纳期限为周六、周日、国民节假日或其他节假日时，以其次日为期限。

(注2) 在寄给您的区市町村民税纳税通知书上记载的均等比例分额中，除区市町村民税的均等比例分额以外，都民税的均等比例分额的1,500日元也加算在一起。

(注3) 从2014(平成26)年度到2023(令和5)年度的期间，作为地方自治体的防灾对策，均摊额的标准税率如下，都民税：1,500日元，区市町村民税：3,500日元。

# 有关税金的咨询

## 电话、面谈

- [都税]○ 都税事务所的咨询处(各都税事务所的信息, 请参阅第 92~99 页。)
- 主税局总务部都税咨询处 电话(03)5388-2925(仅限日语)  
〒163-8001 新宿区西新宿 2-8-1(都厅第一本厅舍)
  - “都税咨询”电话服务(自动语音、24 小时服务)(03)5339-0294  
对都民关于都税的一些常见问题给予答复。(仅限日语)
- [国税]○ 关于国税的普通咨询, 请阅览国税厅网站(仅限日语)的税金指南或使用聊天机器人(Futaba), 或者向管辖本地区的税务署(请参阅第 101 页)电话咨询。打电话时请按照自动语音提示, 选择“1”按键, 使用国税局电话咨询中心所提供的服务。此外, 在税务署当面咨询, 请选择“2”按键, 提前预约后前来。没有预约的咨询访客, 有可能无法进行接待。  
咨询时间 周一至周五(节假日、年末年初除外。) 8:30~17:00

## 主页

- 东京都主税局主页 <https://www.tax.metro.tokyo.lg.jp/>  
“都税Q&A”、“公卖(拍卖税金滞纳者的财产)信息”、“你也是税博士”、“申请样式”、“都税事务所等一览”等(仅限日语)
- 国税厅主页 <https://www.nta.go.jp/>  
“税金指南等(仅限日语)”、“聊天机器人(Futaba)”等
- “都税相关的咨询”AI 聊天机器人服务(24 小时 365 天在线服务(仅限日语))  
访问东京都主税局主页(仅限日语), 选择画面右下方的 AI 聊天机器人横幅, 将会为您回答有关“都税的一般咨询”。

## 出版物

- 东京都主税局发行(在都税事务所等处免费发放。)  
“你和都税”、“不动产和税金”、“都税指南”、“外国语版都税指南(英文、中文、韩文)”
- 公益财团法人东京税务协会发行“地方税小指南 2023”(470 日元(含税))  
咨询处 公益财团法人东京税务协会 电话(03)3228-7998(仅限日语)
- 国税厅发行(税务所处免费发放。 ) “生活中的税收资讯”

# 外国人咨询服务

- 东京都的外国人咨询  
为居住在东京的各位外国人士提供有关出入境、婚姻、国籍、工作等日常生活的各种咨询。  
东京都生活文化体育局 都民生活部 地区活动推进课“外国人咨询”  
〒163-8001 新宿区西新宿2-8-1(都厅第一本厅舍)  
咨询时间: 9:30~12:00 13:00~17:00

咨询用语	咨询日(年终年初节假日除外)	电话
英文	周一~周五	(03)5320-7744
中文	周二、周五	(03)5320-7766
韩文	周三	(03)5320-7700

- 各区、市的外国人咨询  
23 区以及多摩地区的各市内有为外国人提供咨询的场所。  
详情请向各区政府、市役所咨询(请参阅第 100 页)。
- 东京国税局英文电话咨询  
咨询日 周一至周五(节假日、年末年初除外) 9:00~17:00  
电话 (03)3821-9070





## 在家里缴纳都税的方法



需要发票者请在都税事务所、金融机构等的窗口或便利店缴纳。

纳税结束后，无法取消纳税。



※对于带有地方税统一二维码(eL-QR)的缴纳单，可通过另外的对象 APP 扫描 eL-QR 进行缴纳。请浏览主税局网站(仅限日语)了解更多信息。

※二维码为株式会社 DENSO WAVE 的注册商标。



### eLTAX 电子纳税



eLTAX 是可以通过 eLTAX 向所有都道府县及区市町村一次性进行电子纳税的系统。

<<https://www.payment.eltax.lta.go.jp/>>  
 (仅限日语)

### 银行账户转账



可以利用储蓄账户在纳税期限(各缴纳期的最后一天)自动缴纳。

※需要提前通过网站或邮寄方式进行申请。

納税管理人申告書記入例  
 Example of how to fill out a Notification of Tax Agent  
 納税管理人申告单填写例  
 납세관리인 제도에 대하여 신고서 기입 예

第25号様式 (条例第28条等関係)

Name of Metropolitan Taxation Office/ 都税事務所名/ 도세사무소명	Notification date/ 申报日/신고일	〇〇年 〇〇月 〇〇日
〇〇 都税事務所長 支庁長 宛 都税総合事務センター所長	納税義務者/Taxpayer/納税义务人/납세의무 住所(居所) 事務所(事業所、寮等)所在地 5000Broadway, New York City, NY, USA Address	Seal or signature/ 盖章或者签名/ 날인 또는 서명
Please write in kanji or alphabet. /請用汉字或者拉丁字母书写 /한자, 또는, 알파벳으로 써 주세요.	氏名(名称) James Smith Name	電話番号 1-212-111-1111 Telephone Number

Name of Metropolitan Taxation Office/  
都税事務所名/  
도세사무소명

納税管理人申告書

この度、〇〇 都税事務所 管内において私の納付(納入) 都税総合事務センター

すべき税に係る徴収金について、納税に関する一切の事項を処理させるため次のとおり 納税管理人を **定め** 変更し ましたから申告します。

納税管理人/Tax Agent/納税管理人/납세관리인	
新	Address 東京都新宿区西新宿2-8 住所等 マンション101 Telephone Number 電話番号 (03)5321-XXXX
納税管理人	Name 氏名 東京 太郎 氏名(名称) (東京) Birth Date 生年月日 1970年4月1日生

摘要

土地: 〇〇区△△町ニ丁目1番1  
 家屋: 〇〇区△△町ニ丁目1番地1 (家屋番号1-1)

<お願い> 固定資産税・都市計画税・不動産取得税について、納税管理人の申告をする場合には、**不動産の所在地を摘要欄に記入してください。**  
 <Notice> If the Notification of Tax Agent is for Fixed Assets Tax, City Planning Tax, or Real Estate Acquisition Tax, **please write the location of the real estate in the remarks column.**  
 <溫馨提示> 关于固定資産税、都市计划税、不动产取得税，申报纳税管理人时，**请把不动产的所在地填入摘要栏。**  
 <부탁> 고정자산세·도시계획세·부동산취득세에 대해서, 납세관리인의 신고를 하는 경우에는, **부동산의 소재지를 적요란에 기입해 주세요.**

中文版 都税指南 2023(令和5年度版)

2023(令和5)年9月发行

编辑、发行: 东京都主税局总务部总务课

〒163-8001 新宿区西新宿二丁目8番1号 都厅第一本庁舎

电话(都厅总机) (03)5321-1111

电话(直拨) (03)5388-2924 / 2925(仅限日语)

FAX (03)5388-1302

印刷物規格表第1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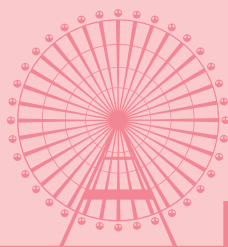
登録番号(5)27





東京都主税局

<https://www.tax.metro.tokyo.lg.jp/>



主税/ビルド配給率70%再生紙を  
使用しています

VEGETABLE  
OIL INK

リサイクル適性<sup>Ⓐ</sup>  
この印刷物は、印刷用の紙へ  
リサイクルできます。